#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用戶手冊

**(文件 27c)**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目錄

**1 模組概覽.....1**
1.1 簡介.....1
*1.1.1 目的.....1*
1.2 功能圖表.....2
1.3 流程表.....3
1.4 與其他模組的配合.....4
**2 操作程序.....11**
2.1 科目參數.....11
*2.1.1 編修香港考評局科目聯繫.....11*
*2.1.2 編修科目卷別.....20*
2.2 公開考試報名.....23
*2.2.1 依班別編修公開考試報名.....23*
*2.2.2 修正報名資料.....28*
*2.2.3 編修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42*
2.3 報考資料更正.....45
*2.3.1 編修更正表A.....45*
*2.3.2 編修更正表B.....54*
*2.3.3 編修更正表C.....72*
2.4 公開考試結果.....79
*2.4.1 編修申請覆核.....79*
*2.4.2 修正公開試成績.....93*
2.5 教師評審制.....96
*2.5.1 製作資料磁碟.....96*
*2.5.2 傳送評審資料.....98*
2.6 報告.....99
*2.6.1 產生報告.....99*
*2.6.2 錯誤紀錄報告.....121*
2.7 資料互換.....126
*2.7.1 預備外發資料.....126*
*2.7.2 處理已接收資料.....132*
*2.7.3 已確定外發資料.....137*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1 模組概覽

## 1.1 簡介

### 1.1.1 目的

香港考評局程序模組由 5 個主要部分組成，分別爲科目參數、公開考試報名、報考資料更正、公開考試結果以及教師評審制 (TAS)。

科目參數包括科目聯繫及科目卷別。 兩者的功能都是爲公開考試報名而準備的。科目聯繫提供用戶把香港考評局程序科目以及學校科目設定聯繫的功能。科目卷別提供用戶爲那些學生在學校修讀的香港考評局程序科目編定預設卷別的功能。

公開考試報名包括報名、修正報名資料及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這些功能協助學校預備考試報名資料，該批資料最終會經聯遞系統傳送至香港考評局。報名功能提供用戶爲學生增新考試報名紀錄的功能。 修正報名資料功能可修改考試報名的資料，包括學生的個人資料、科目/卷別及學生報考的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 (HKALE)。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功能提供用戶以整批模式，輸入班別學生的報考資格的功能。

報考資料更正提供用戶爲已發送到香港考評局的考試報名資料，作出修正及傳送修正的功能。更正表 A 功能中用戶可修改學生個人資料，更改試場地區選擇及郵寄地址。更正表 B 功能中用戶可增新/刪除/取代考試報名資料中的科目/卷別。 更正表 C 功能中用戶可爲學生退出公開考試。

公開考試結果提供用戶輸入申請覆核及修正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的功能。用戶可利用申請覆核中的功能比較學生的校內成績及公開考試成績以取得預期的覆核等級。 比較報告亦可用作申請覆核的客觀證據。一旦香港考評局的申請覆核結果公佈， 用戶可利用修正公開試成績功能以修改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

教師評審制 (TAS) 提供用戶根據學生就讀的班級及所修讀的科目提取學生資料的功能。提取後的資料可用於香港考評局程序提供的教師評審制套件。一旦成績資料經由教師評審制套件輸入及核實，用戶可利用**傳送評審資料**功能，把已加密的教師評審成績資料經聯遞系統匯出至香港考評局。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1.2 功能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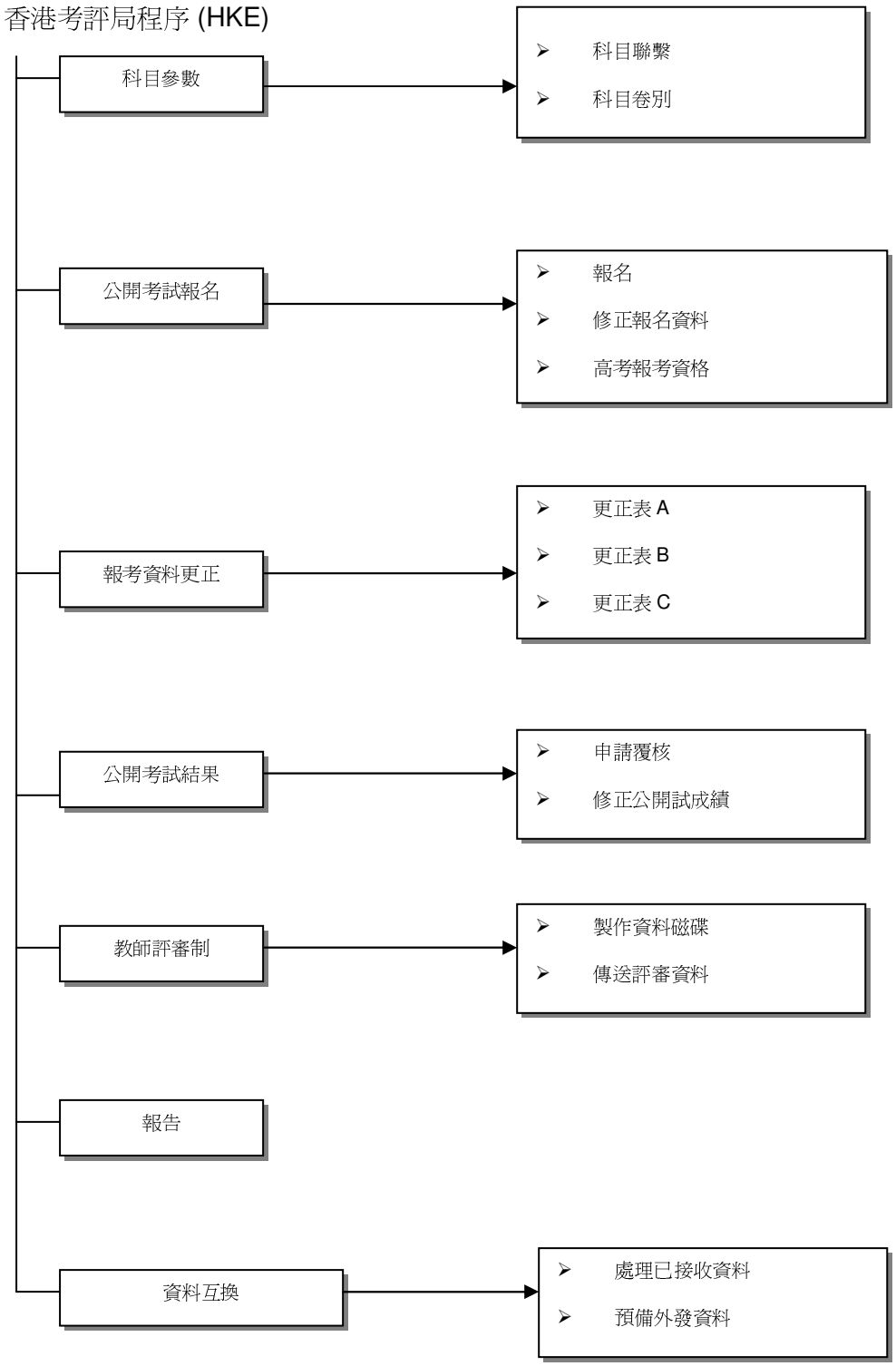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1.3 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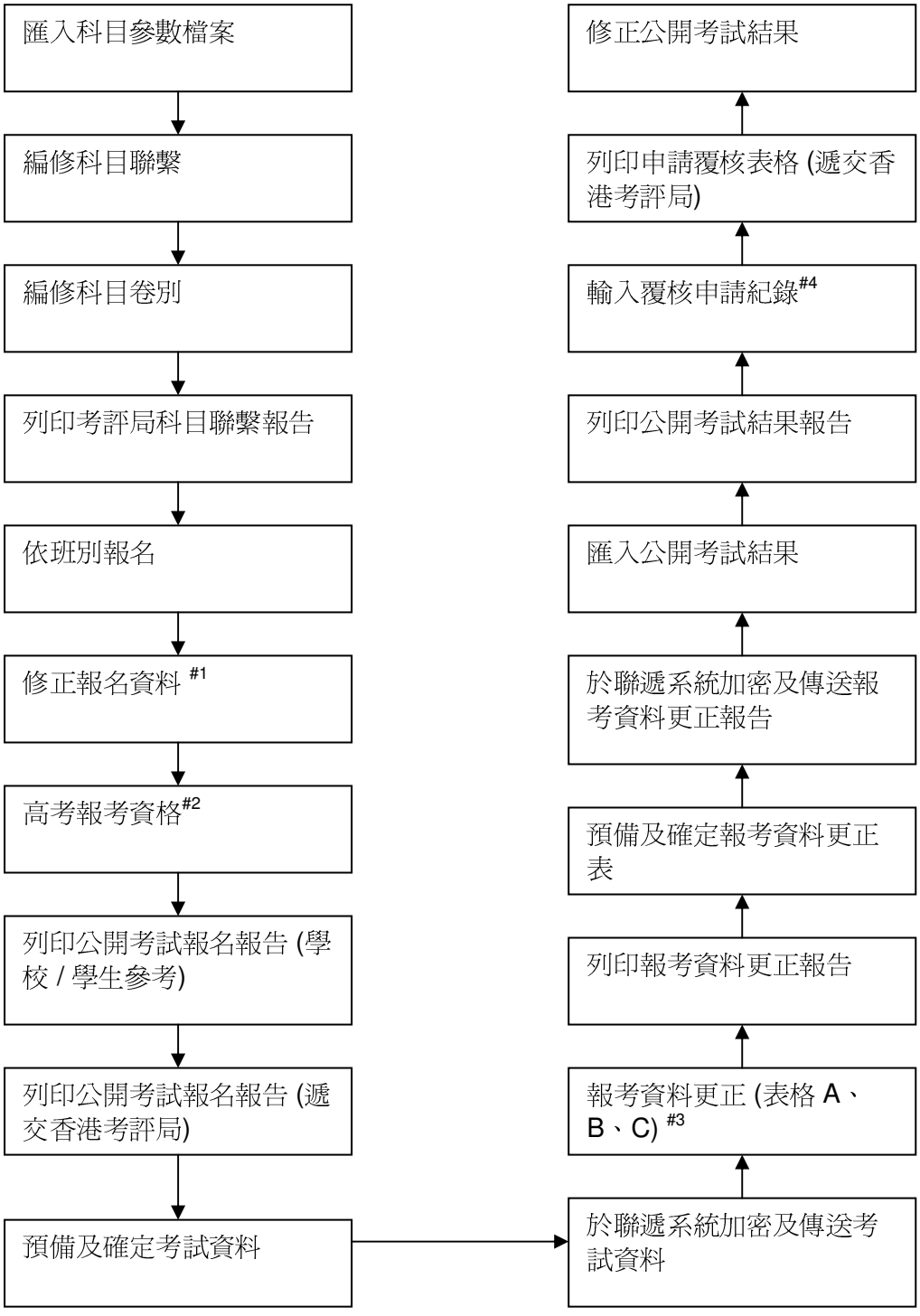


**Notes:**

#1 適用於用戶需要修正個別報名資料

#2 只適用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3 適用於用戶在資料傳送到香港考評局後修正報名資料

#4 適用於用戶需要申請成績覆核。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1.4 與其他模組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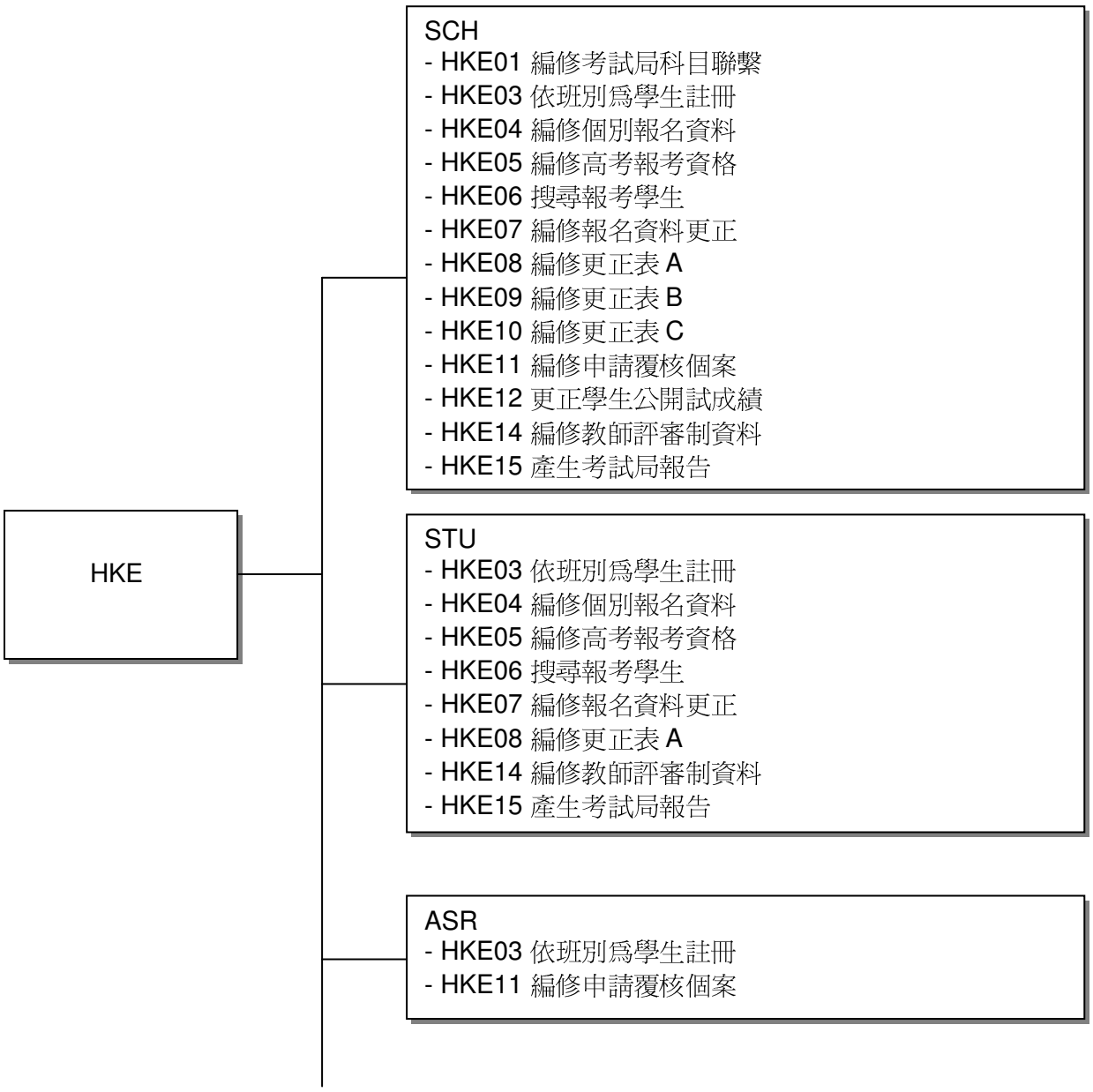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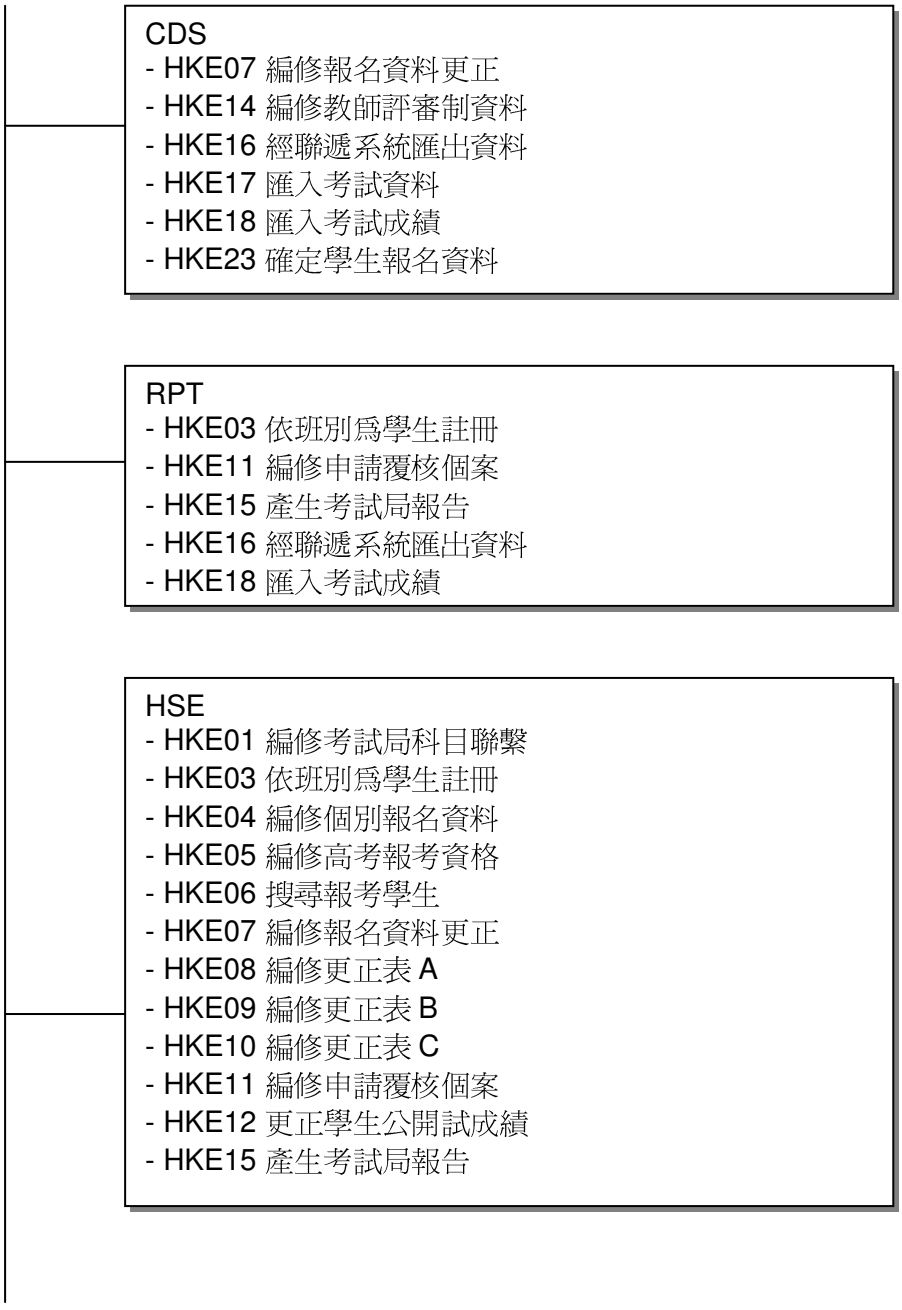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SEC
- HKE01 編修考試局科目聯繫
- HKE02 編修科目卷別
- HKE03 依班別爲學生註冊
- HKE04 編修個別報名資料
- HKE05 編修高考報考資格
- HKE06 搜尋報考學生
- HKE07 編修報名資料更正
- HKE08 編修更正表 A
- HKE09 編修更正表 B
- HKE10 編修更正表 C
- HKE11 編修申請覆核個案
- HKE12 更正學生公開試成績
- HKE14 編修教師評審制資料
- HKE15 產生考試局報告
- HKE16 經聯遞系統匯出資料
- HKE17 匯入考試資料
- HKE18 匯入考試成績
- HKE23 確定學生報名資料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HKE01 – 編修考試局科目聯繫**

- SCH
  - 學年已增新
  - 班別資料
  - 班別科目資料
  - 科目組別資料
- HSE
  - 提取代碼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HKE02 – 編修科目卷別**

- SCH
  - 學年已增新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HKE03 – 依班別爲學生註冊**

- SCH
  - 學年已增新
  - 班別資料
  - 班別科目資料
- STU
  - 學生已增新 / 刪除
  - 學生在學資料紀錄已更改
- RPT
  - 產生報告
- HSE
  - 提取代碼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ASR
  - 免修 / 退修學校科目

📖 **HKE04 – 編修個別報名資料**

- SCH
  - 學年已增新
  - 班別資料
- STU
  - 學生已增新 / 刪除
  - 學生在學資料紀錄已更改
- HSE
  - 提取代碼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HKE05 – 編修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SCH
  - 學年已增新
  - 班別資料
- STU
  - 學生已增新 / 刪除
  - 學生在學資料紀錄已更改
- HSE
  - 提取代碼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HKE06 – 搜尋考評局學生**

- SCH
  - 學年已增新
  - 班別資料
- HSE
  - 提取代碼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HKE07 – 編修報名資料更正**

- SCH
  - 學年已增新
- 聯遞系統
  - 模組指定資料互換
- HSE
  - 提取代碼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HKE08 – 編修更正表 A**

- SCH
  - 學年已增新
  - 班別資料
- STU
  - 學生資料
- HSE
  - 提取代碼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HKE09 – 編修更正表 B**

- SCH
  - 學年已增新
  - 班別資料
- STU
  - 學生資料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HSE
  - 提取代碼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HKE10 – 編修更正表 C**

- SCH
  - 學年已增新
  - 班別資料
- HSE
  - 提取代碼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HKE11 – 編修申請覆核個案**

- SCH
  - 學年已增新
  - 班別資料
- ASR
  - 免修 / 退修學校科目
  - 輸入成績分數作比較
- HSE
  - 提取代碼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HKE12 – 更正學生公開試成績**

- SCH
  - 學年已增新
  - 班別資料
- HSE
  - 提取代碼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HKE14 – 編修教師評審制資料**

- SCH
  - 學年已增新
  - 班別資料
  - 班別科目資料
- STU
  - 學生已增新 / 刪除
  - 學生在學資料紀錄已更改
- 聯遞系統
  - 模組指定資料互換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 HKE15 – 產生考試局報告

- SCH
  - 學年已增新
  - 學校級別及學校授課制資料
  - 班別科目資料
- STU
  - 學生已增新 / 刪除
  - 學生在學資料紀錄已更改
- RPT
  - 產生報告
- HSE
  - 提取代碼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 HKE16 – 經聯遞系統匯出資料

- SCH
  - 學年已增新
- 聯遞系統
  - 模組指定資料互換
- RPT
  - 產生報告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 HKE17 – 匯入考試資料

- SCH
  - 學年已增新
- 聯遞系統
  - 模組指定資料互換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 HKE18 – 匯入考試成績

- 聯遞系統
  - 模組指定資料互換
- RPT
  - 產生報告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 HKE23 – 確定學生報名資料

- 聯遞系統
  - 模組指定資料互換
- SEC
  - 存取權限已更改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 操作程序

## 2.1 科目參數

### 2.1.1 編修香港考評局科目聯繫

編修香港考評局科目聯繫共設三項功能，分別是：1) 增新科目聯繫；2) 修改科目聯繫；及 3) 刪除科目聯繫。

增新科目聯繫

📖 功能說明

- 用戶匯入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後，爲學校科目及考評局科目新增聯繫。
- 科目聯繫日後會在**公開考試報名**中的**報名**功能，以及**結果覆核**中的**比較公開考試和學年 / 學期 / 考試成績**的功能中使用。
- 同一學校科目可視乎不同班別 / 級別科目組合聯繫到多於一項考評局程序科目。
- 若同一學校科目已經與考評局程序科目有多於一項聯繫，公開考試報名及申請覆核時將會使用以下先後次序：

| 先後次序 | 班名 | 班級科目組別 |
|---|---|---|
| 1. (最高) | 指定班別 | 沒有科目組別（必修科目、選修科目、跨班別科目） |
| 2. | 指定班別 | 全部（所選擇班別的所有科目） |
| 3. | 所有班別 | 沒有科目組別（必修科目、選修科目、跨班別科目） |
| 4. | 所有班別 | 特定科目組別 |
| 5. (最低) | 所有班別 | 全部（所有科目） |

📖 事前需求

1. 於聯遞系統中已接收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並經**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中。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科目參數] → [科目聯繫]**。

2. 輸入搜尋條件，如班別和級別科目組合，並按**[搜尋]**按鈕搜尋科目聯繫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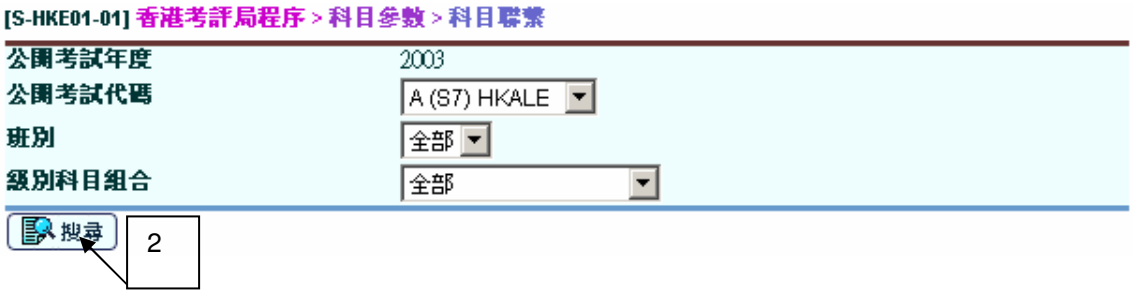


3. 現存科目聯繫將會按搜尋條件顯示出來。

4. 按**[增新]**按鈕新增科目聯繫。

[S-HKE01-02] 香港考評局程序 > 科目參數 > 科目聯繫
到搜尋頁
公開考試年度 2003
公開考試代碼 A (S7) HKALE
班別 全部
級別科目組合 全部
最下
班別 科目組合 學校科目 考評局程序科目
全部 全部 046(E) 生物(高) 806 A 生物–英
全部 全部 071(E) 化學(高) 816 A 化學–英
全部 全部 072(E) 化學(補) 811 AS 化學–英
全部 全部 076(C) 中國歷史(高) 607 A 中國歷史
全部 全部 085(C) 中國語文及文化 512 AS 中國語文及文化(廣東話)
全部 全部 091(C) 中國文學(高) 557 A 中國文學
全部 全部 105(E) 電腦應用 841 AS 電腦應用–英
全部 全部 136(E) 經濟(高) 616 A 經濟學–英
全部 全部 185(C) 倫理及宗教 N/A 不適用
全部 全部 211(E) 地理(高) 626 A 地理–英
全部 全部 237(E) 歷史(補) 631 AS 歷史(課程甲)–英
全部 全部 265(C) 通識教育 530 AS 通識教育
全部 全部 285(E) 數學及統計學 901 AS 數學及統計學–英
全部 全部 310(C) 體育 N/A 不適用
全部 全部 316(E) 物理(高) 826 A 物理–英
全部 全部 331(E) 會計學原理(高) 716 A 會計學原理–英
全部 全部 345(E) 純粹數學 916 A 純粹數學–英
全部 全部 430(E) 英語運用 501 AS 英語運用
增新
刪除
儲存
返回前頁
最上
4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5. 學校科目及合適的考評局程序科目清單將會顯示出來。用戶可從清單中選擇學校科目及考評局程序科目作新的科目聯繫。

***所顯示的學校科目將會受班名 / 級別科目組合的搜尋條件所限制：***

| 班名 | 班級科目組別 | 學校科目 |
|---|---|---|
| 指定班別 | 沒有科目組別 | 所有所選擇班別的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跨班別科目 |
| 指定班別 | 全部 (所選擇班別的所有科目) | 所選擇班別的所有科目（包括必修科目、選修科目、跨班別科目等） |
| 所有班別 | 沒有科目組別 | 整個班級的所有科目（如中五） |
| 所有班別 | 指定的科目組別 | 所選擇科目組別的所有科目 |
| 所有班別 | 全部 (所有科目) | 整個班級的所有科目（必修科目、選修科目、跨班別科目等）（如中五或中七） |

** 只有沒有爲班別 / 級別科目組合編修任何科目聯繫的學校科目才可供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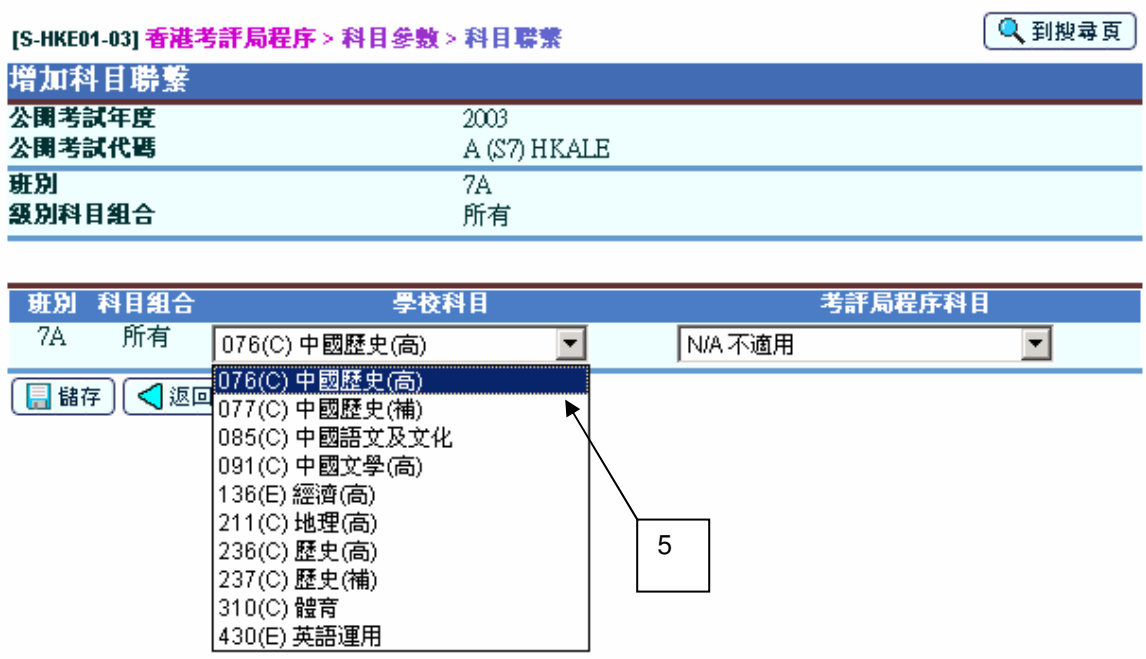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6. **考評局程序科目**的選擇將會受已選擇的**學校科目**所限制。 對於所有教育局編定的科目，考評局程序科目會預先聯繫到一份限制的清單中，以避免出現由學校編修的不正確聯繫，如把學校科目 165 英國語文聯繫到考評局程序科目 242 速記中。這份限制的科目清單由教育局每年更新，並以科目參數檔案 EDPARM.TXT 傳送給學校。對於其他學校科目，所有現考試年度爲學校提供的考評局程序科目將會列出。

🕮 事後狀態

新的科目聯繫將會成功增新並顯示於相關班別 / 級別科目組合的科目聯繫清單。

🕮 備註

1. 若學校科目與考評局程序科目沒有建立聯繫，即學校科目聯繫到不適用 (N/A)，這些學校科目將不會在處理公開考試報名時註冊。公開考試報名錯誤紀錄報告 (R-HKE030) 將不會視這些學校科目爲找不到班別 / 級別科目組合的科目錯誤。

2. 只有不需核准或已經核准的考評局程序科目才可增加科目聯繫及編修。 考評局程序科目核准名單已包含在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 EAPARMEN.TXT 中。每年匯入新的科目參數檔案時，學校的核准考評局程序科目名單會被更新。

3. 用戶應爲學校科目編修至少一項考評局科目的科目聯繫。爲方便用戶檢查所有學校科目是否編修正確，用戶可列印**學校與考評局科目聯繫分析表報告 (R-HKE002)** 核對資料。任何沒有科目聯繫的學校科目將會有星形符號「*」在學校科目旁邊顯示出來。

4. 要預設科目的卷別聯繫，用戶應在科目聯繫表中擁有至少一項有效的科目聯繫紀錄。

5. 科目聯繫表可於科目參數檔案 (EAPARMEN.TXT 及 EDPARM.TXT) 匯入至系統後才可使用。如科目聯繫與任何不使用的學校科目或已廢棄的考評局程序科目有關，該聯繫將會自動隱藏起來。隱藏的科目聯繫將不會於公開考試報名或科目等級覆核時參考。

6. 新增的科目聯繫將不會影響任何現存的報考資料。新的科目聯繫只會在用戶啓動公開考試報名 / 公開考試重新報名程序時參考。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7. 建議用戶按以下次序新增科目聯繫：

   a. 在**班別**及**級別科目組合**中選擇全部。

      i 新增差不多所有學生將會報考的考評局程序及學校科目，如英國語文、中國語文等科目聯繫

      ii 將不會註冊作公開考試的學校科目，如體育、音樂（大部分學校）聯繫爲不適用 (N/A)

   b. 如學校提供級別科目組合，而學生在組合內所修讀的科目聯繫到不同的考評局科目中，即如 (a) 情況時，用戶可爲那指定的級別科目組合新增科目聯繫。

   c. 將爲指定學校科目註冊不同考評局科目的整班學生，用戶可爲該班別新增科目聯繫。

   d. 至於個別學生的科目變更，用戶應在公開考試報名程序完成後，於**修正報考資料**中爲個別學生編修科目。

修改科目聯繫

📖 功能說明

用戶可以班別 / 級別科目組合搜尋並修改現存的科目聯繫。

📖 事前需求

1. 公開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已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中。

🖱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科目參數] → [科目聯繫]**。
2. 輸入搜尋條件，如班別和級別科目組合，並按**[搜尋]**按鈕搜尋科目聯繫紀錄。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3. 現存的科目聯繫將會根據搜尋條件顯示出來。

4. 如有需要，更新考評局程序科目聯繫。按**[儲存]**按鈕儲存已修改的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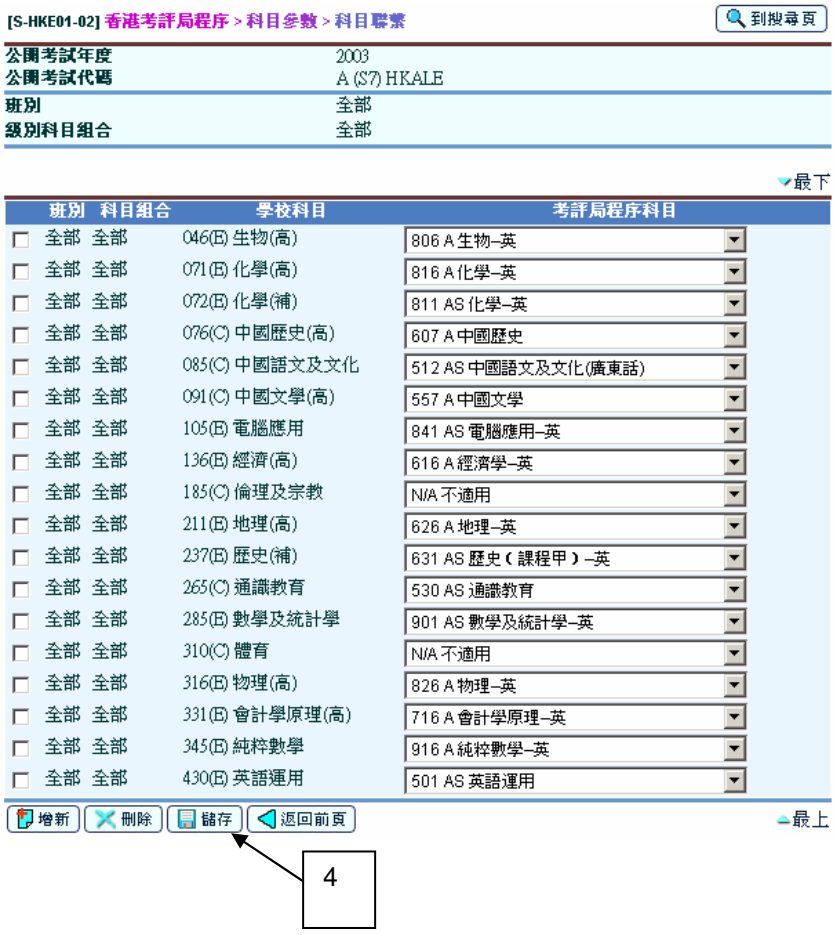
[S-HKE01-02] 香港考評局程序 > 科目參數 > 科目聯繫
到搜尋頁
公開考試年度 2003
公開考試代碼 A (S7) HKALE
班別 全部
級別科目組合 全部
最下
班別 科目組合 學校科目 考評局程序科目
全部 全部 046(E) 生物(高) 806 A 生物–英
全部 全部 071(E) 化學(高) 816 A 化學–英
全部 全部 072(E) 化學(補) 811 AS 化學–英
全部 全部 076(C) 中國歷史(高) 607 A 中國歷史
全部 全部 085(C) 中國語文及文化 512 AS 中國語文及文化(廣東話)
全部 全部 091(C) 中國文學(高) 557 A 中國文學
全部 全部 105(E) 電腦應用 841 AS 電腦應用–英
全部 全部 136(E) 經濟(高) 616 A 經濟學–英
全部 全部 185(C) 倫理及宗教 N/A 不適用
全部 全部 211(E) 地理(高) 626 A 地理–英
全部 全部 237(E) 歷史(補) 631 AS 歷史(課程甲)–英
全部 全部 265(C) 通識教育 530 AS 通識教育
全部 全部 285(E) 數學及統計學 901 AS 數學及統計學–英
全部 全部 310(C) 體育 N/A 不適用
全部 全部 316(E) 物理(高) 826 A 物理–英
全部 全部 331(E) 會計學原理(高) 716 A 會計學原理–英
全部 全部 345(E) 純粹數學 916 A 純粹數學–英
全部 全部 430(E) 英語運用 501 AS 英語運用
增新
刪除
儲存
返回前頁
最上
4

📖 事後狀態

科目聯繫將會更新，並在現有班別 / 級別科目組合的科目聯繫清單中更新。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備註

1. 爲參考已編修的考評局科目聯繫，若用戶於班別及級別科目組合中選擇全部，系統將會顯示所有已啓動的聯繫。只有已啓動的考評局科目聯繫才可作出修改。在選擇項中，灰暗了的聯繫是連繫到指定的班別 / 級別科目組合。要修改這些灰暗了的科目聯繫，用戶需要搜尋正確的班別 / 級別科目組合。

2. 若學校科目與考評局程序科目沒有建立聯繫，即學校科目聯繫到不適用 (N/A)，這些學校科目將不會在公開考試報名時註冊。公開考試報名錯誤紀錄報告 (R-HKE030) 亦不會將這些學校科目視爲一個找不到班別 / 級別科目組合的科目錯誤。

3. 只有不需核准或已經核准的考評局程序科目才可增加科目聯繫及編修。 考評局程序科目核准名單已包含在科目參數檔案 EAPARMEN.TXT 中。核准的考評局程序科目名單於匯入新的科目參數檔案時，爲學校更新新的科目聯繫。

4. 用戶應爲學校科目編修至少一項考評局科目的科目聯繫。爲方便用戶檢查所有學校科目是否編修正確，用戶可列印**學校與考評局科目聯繫分析表報告(R-HKE002)**核對資料。任何沒有科目聯繫的學校科目將會有星形符號「*」在學校科目旁邊顯示出來。

5. 要預設科目的卷別聯繫，用戶應在科目聯繫表中擁有至少一項有效的科目聯繫紀錄。

6. 科目聯繫表可於科目參數檔案 (EAPARMEN.TXT 及 EDPARM.TXT) 匯入至系統後才可使用。如科目聯繫與任何不使用的學校科目或已廢棄的考評局科目有關，該聯繫將會自動隱藏起來。隱藏的科目聯繫將不會於公開考試報名或科目等級覆核時參考。

7. 已修改的科目聯繫將不會影響任何現存的報考資料。新的科目聯繫只會在用戶啓動公開考試報名 / 公開考試重新報名程序時參考。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刪除科目聯繫

📖 功能說明

用戶可刪除任何現存的考評局程序科目聯繫。

📖 事前需求

1. 公開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已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中。
2. 系統中應有至少一項考評局程序科目聯繫。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科目參數] → [科目聯繫]**。
2. 輸入搜尋條件，如班別和級別科目組合，並按**[搜尋]**按鈕搜尋科目聯繫紀錄。

3. 現存的科目聯繫將會根據搜尋條件顯示出來。
4. 按核取方塊選擇需要刪除的科目聯繫，然後按**[刪除]**按鈕。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S-HKE01-02] 香港考評局程序 > 科目參數 > 科目聯繫
到搜尋頁
公開考試年度 2003
公開考試代碼 A (S7) HKALE
班別 全部
級別科目組合 全部
最下
班別 科目組合 學校科目 考評局程序科目
全部 全部 046(E) 生物(高) 806 A 生物–英
全部 全部 071(E) 化學(高) 816 A 化學–英
全部 全部 072(E) 化學(補) 811 AS 化學–英
全部 全部 076(C) 中國歷史(高) 607 A 中國歷史
全部 全部 085(C) 中國語文及文化 512 AS 中國語文及文化(廣東話)
全部 全部 091(C) 中國文學(高) 557 A 中國文學
全部 全部 105(E) 電腦應用 841 AS 電腦應用–英
全部 全部 136(E) 經濟(高) 616 A 經濟學–英
全部 全部 185(C) 倫理及宗教 N/A 不適用
全部 全部 211(E) 地理(高) 626 A 地理–英
全部 全部 237(E) 歷史(補) 631 AS 歷史(課程甲)–英
全部 全部 265(C) 通識教育 530 AS 通識教育
全部 全部 285(E) 數學及統計學 901 AS 數學及統計學–英
全部 全部 310(C) 體育 N/A 不適用
全部 全部 316(E) 物理(高) 826 A 物理–英
全部 全部 331(E) 會計學原理(高) 716 A 會計學原理–英
全部 全部 345(E) 純粹數學 916 A 純粹數學–英
全部 全部 430(E) 英語運用 501 AS 英語運用
增新
刪除
儲存
返回前頁
最上
4

📖 事後狀態

所選的科目聯繫將會被刪除，而科目聯繫會在現有班別 / 級別科目組合表格中更新。

📖 備註

1. 科目聯繫表可於科目參數檔案 (EAPARMEN.TXT 及 EDPARM.TXT) 匯入至系統後才可使用。如科目聯繫與任何不使用的學校科目或已廢棄的考評局科目有關，該聯繫將會自動隱藏起來。隱藏的科目聯繫將不會於公開考試報名或科目等級覆核時參考。因此用戶無須刪除不使用的科目聯繫。

2. 已刪除的科目聯繫將不會影響任何現存的報考資料。新的科目聯繫只會在用戶啓動公開考試報名 / 公開考試重新報名程序時參考。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1.2 編修科目卷別

📖 功能說明

某些考評局程序科目有不同的科目卷別選擇。考生需在公開考試報名時作出選擇。爲減輕修正個別考生報考資料紀錄，用戶可利用此功能爲某些考試科目預設卷別聯繫。

📖 事前需求

1. 公開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已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中。

🖱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科目參數] → [科目卷別]**。
2. 輸入搜尋條件，如公開考試，然後按**[搜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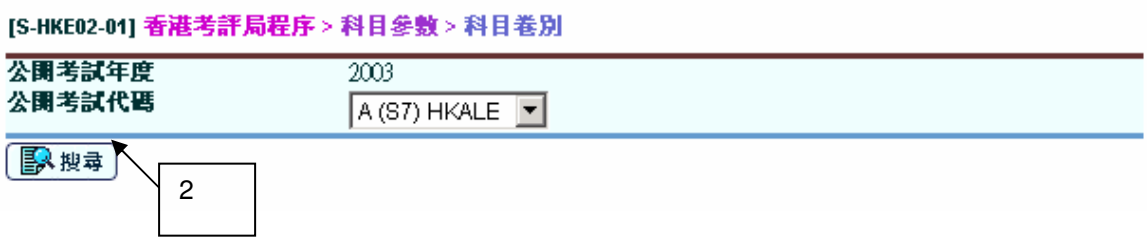


3. 需要預設卷別的考評局程序科目會顯示出來。按科目超連結修改或新增預設的卷別。只有考評局程序科目和已啓動的科目聯繫才會顯示出來。

4. 按**[全部選擇]**、**[選擇]**、**[不選擇]** 或 **[全部不選擇]**按鈕，以選擇 / 不選擇有效的科目卷別。

5. 按**[儲存]**按鈕儲存已選的科目卷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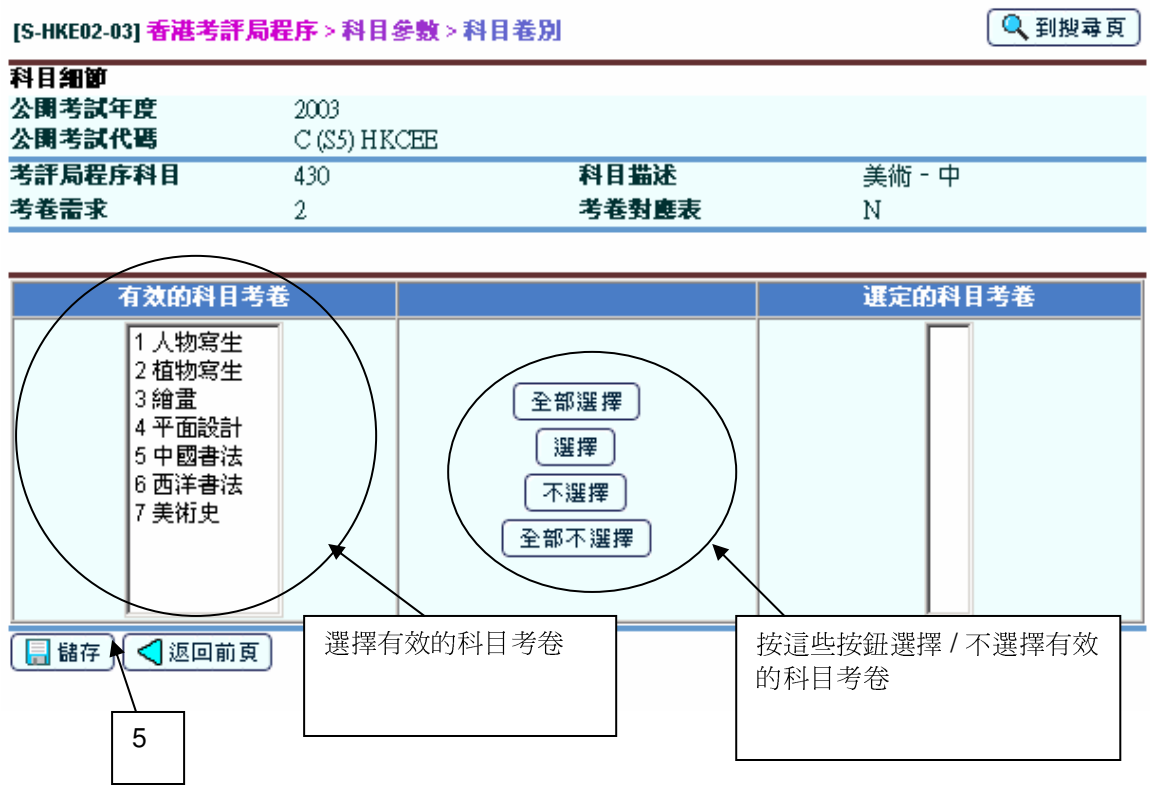


🕮 事後狀態

預設的卷別聯繫已更新，示標「是」會顯示於考評局科目的**聯繫已完成** / **卷別已聯繫**中。

🕮 備註

1. 若聯繫的卷別數目超過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所訂的數目，系統將會發出提示。但用戶可預設比最高卷別數目少的卷別數目。

2. 由於考評局程序科目的卷別選擇每年都會更改，當匯入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時，預設的卷別聯繫將會被刪除。用戶需要在執行公開考試報名的**報名**程序前，重新預設卷別聯繫。

3. 當考評局程序科目聯繫已被啓動及需要編修卷別選擇的科目才可使用此功能。用戶不需爲所有考評局程序科目預設卷別聯繫。如學生報考相同的科目（如美術、音樂和體育）但報考不同的卷別，用戶最好爲個別考生修正報考紀錄，而不是編修預設的卷別聯繫。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4. 爲方便用戶檢查所有學校科目及卷別選擇是否編修正確，用戶可列印**學校與考評局科目聯繫分析表報告 (R-HKE002)**核對資料。任何沒有科目聯繫的學校科目將會有星形符號「*****」在學校科目旁邊顯示出來。相反，系統將不會提醒用戶有任何欠缺的卷別聯繫。系統將會在**報名**程序啓動時敦促用戶檢查欠缺的卷別聯繫。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2 公開考試報名

### 2.2.1 依班別編修公開考試報名

📖 功能說明

用戶可選擇爲中五及中七學生報名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學生資料將會從網上校管系統的資料庫中自動填入考生資料表格中。如系統發現所需資料有遺漏，公開考試報名錯誤紀錄報告 (R-HKE030) 將會產生以供用戶參考及修正錯誤及警告。

📖 事前需求

1. 現學年的學校資料已於**學校管理模組**中確定。
2. 科目聯繫及科目卷別（可選擇）已於**科目參數**中正確地設定。
3. 學生資料，包括**學生概況**、**豁免考試費**及**科目設定**已於**學生單元**中正確地設定。
4. 學生的**退修 / 免修**考績資料已於**學生成績模組**中正確地設定。
5. 如有考生報考資料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但並未發送至考評局，所選公開考試的報名功能則不能使用。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公開考試報名] → [報名]**。
2. 選擇**公開考試代碼** (A (S7) HKALE 或 C (S5) HKCEE) ，然後按**[搜尋]**按鈕。

3. 系統將會檢查是否所有需要考卷選擇的考評局程序科目已建立預設科目卷別。如系統找出所欠缺的預設科目卷別，以下訊息將會顯示出來。

4. 已選擇的公開考試班別會顯示出來。已註冊的學生人數（如 5/5）會顯示在表格的右邊以作參考。（備註：沒有學生的班別將不會出現於表格中。）按**[全部選擇]**、**[選擇]**、**[不選擇]** 或 **[全部不選擇]**按鈕，以選擇 / 不選擇班別。

5. 按**[選擇]**按鈕。可註冊的學生將會顯示出來。

6. 按**[全部選擇]**、**[選擇]**、**[不選擇]** 或 **[全部不選擇]** 按鈕，以選擇 / 不選擇註冊的學生。

7. 按**[報名]**按鈕。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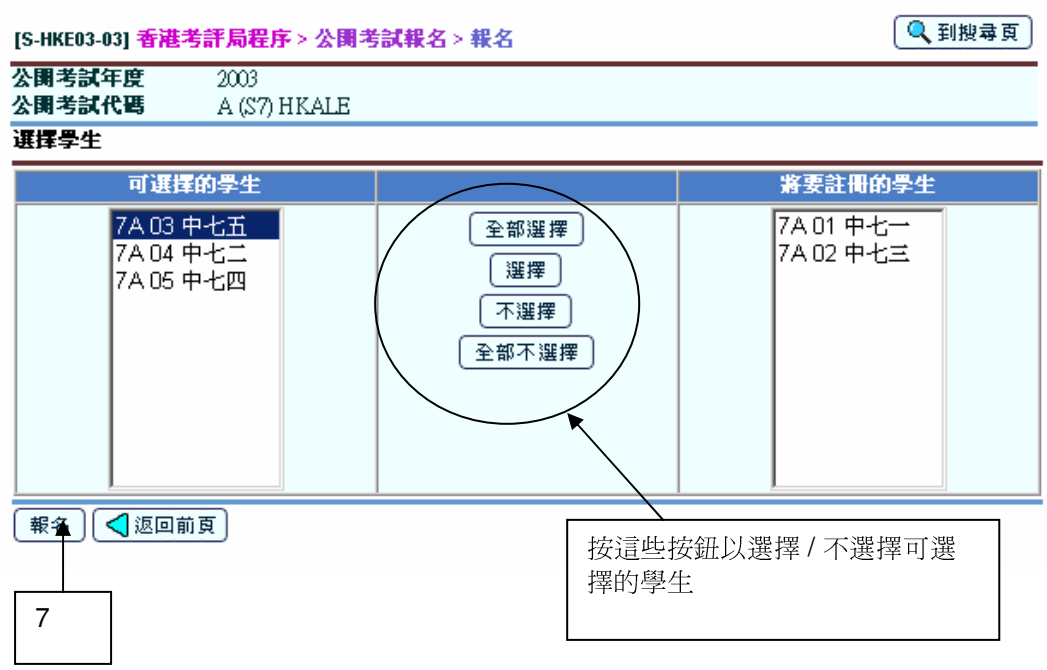


8. 如檢測到學生已報考公開考試，系統將會發出提示訊息詢問用戶是否刪除這些學生原來的報考資料及重新註冊。

9. 如在報名時檢測到警告或錯誤訊息，系統將會產生公開考試報名錯誤紀錄報告表 (R-HKE030-E/C)。 按**[預覽及列印]**按鈕在新視窗開啓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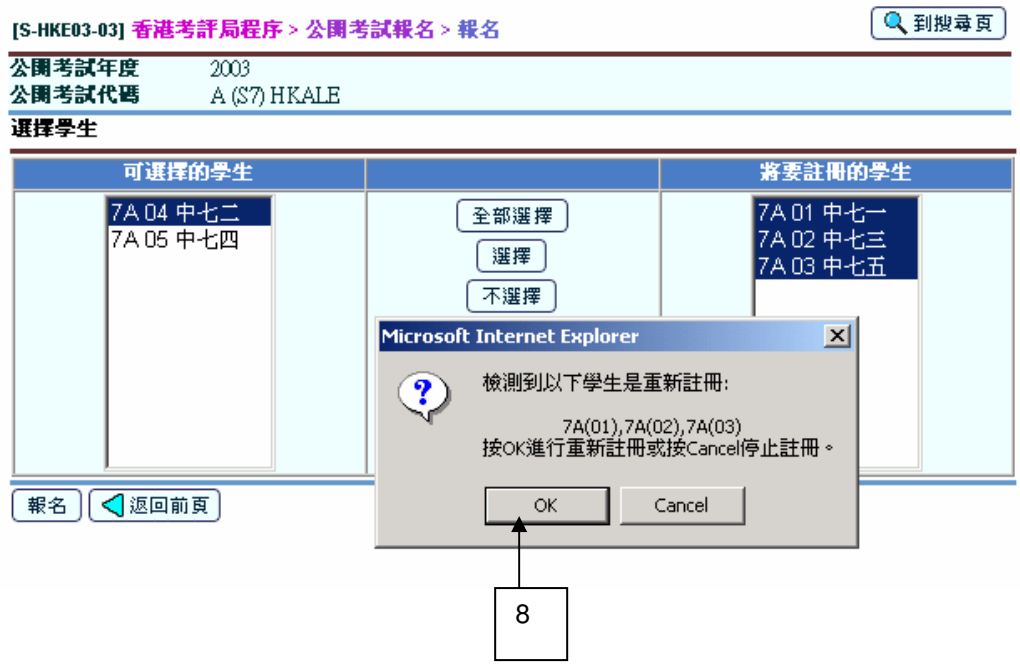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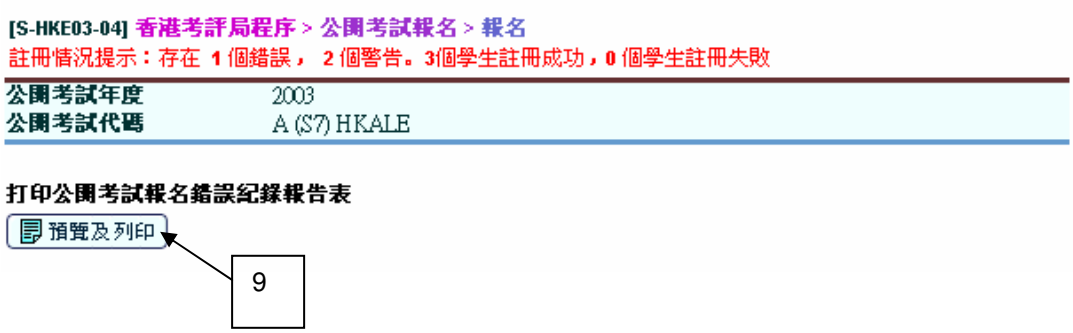


📖 事後狀態

1. 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有以下學生資料：

- 英文姓名（從**學生概況**複製）
- 中文姓名（從**學生概況**複製）
- 性別（從**學生概況**複製）
- 郵寄地址（從**學生概況**複製。英文地址是預設地址。如英文地址是空白，中文地址將會用作報名。)
- 地區代碼（從**學生概況**的地址複製）
- 聯絡電話（從**學生概況**複製）
- 香港身份證號碼（從**學生概況**複製）
- 中文姓名的商用電碼（從**學生概況**複製（非必要））
- 出生日期（從**學生概況**複製）
- 減免考試費示標（如豁免考試費示標在**學生概況**選爲「全面減免」，示標將會設爲 Y，否則會設爲 N）
- 旅遊證件名稱及號碼（從**學生概況**複製）
- 試場地區選擇（根據**學生概況**中的區議會分區，系統將會按教育局科目參數檔案 EDPARM.TXT 的地區聯繫資料，爲考生選擇最適合的試場地區選擇）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考試年度欄位將會預設爲現考試年度的前兩年。如學生紀錄可在資料庫中找到，學生的考生編號將會複製到相關的報考資格欄位中。）

- 考評局程序科目 / 卷別欄位（根據科目設定、學生成績設定、考評局程序科目聯繫及卷別聯繫中編修的資料）

- 電郵地址（從**學生概況**複製）

2. 學生如重新註冊公開考試，其報考資料先被刪除然後再重新產生出來。所有報考科目、卷別選擇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等的資料將會被徹底刪除。用戶需要爲學生報考公開考試後，從公開考試報名中的**修正報名資料**功能編修學生資料。

🕮 備註

- 系統將會爲每項考生報考資料產生考評局程序參考號碼。這是考評局用作參考考生報考資料的一個重要編號。考評局程序參考號碼在產生公開考試報考資料時，以班別及班號爲編號次序。若班別及班號次序不能用作考評局程序參考號碼，系統將會爲學生隨機產生一個考評局程序參考號碼。

- 公開考試報名的**報名**程序可重新執行，但原來的考生報考資料將會被全部刪除。

- 如系統發現至少有一名學生沒有報考公開考試，該班別將會自動列於**已選擇的班別**清單中。如已選班別的學生沒有報考公開考試，該學生姓名將會自動列於**將要註冊的學生**清單中。

- 如系統檢測到學生的考生報考資料未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該學生姓名將會顯示於**可選擇的學生**清單下。用戶可爲該學生重新報考公開考試。

- 若在資料互換中有已預備或已確定的考生報考資料，公開考試報名的**報名**功能便不能啓動。用戶需要在聯遞系統中發送 / 不接納已確定的資料紀錄，或在資料互換中把所有已預備的資料轉換爲取消預備。

- 如考生報考資料已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學生姓名將不會顯示出來。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如學校可經聯遞系統匯入公開考試報考資料重啓匙，已發送的考生報考資料可於報考申請限期前重新作出修改。要取得重啓匙，用戶可因應需要直接聯絡考評局。得到香港考評局批准後，公開考試報考資料的重啓匙將會經聯遞系統傳送到學校。用戶應如往常一樣把聯遞系統訊息解密，並在香港考評局程序模組資料互換中的**處理已接收資料**匯入重啓匙。

- 如學生往年沒有於同一公開考試獲得豁免考試費，而該學生在**學生概況**的豁免考試費示標已設爲 Y，減免考試費示標亦會設爲 Y。如學生未合乎申請豁免考試費的資格，減免考試費示標會預設爲 N。但用戶仍可在處理報名程序後，於**修正報名資料**功能給予未合資格學生申請豁免考試費。

### 2.2.2 修正報名資料

📖 功能說明

用戶可在處理公開考試報名後，爲個別學生修改報考資料。用戶可修改以下資料：

1. 考生個人資料 - 英文姓名、中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及中文姓名的商用電碼（備註：用戶應先在**學生概況**中更新學生資料，然後從**學生概況**中複製資料到香港考評局程序的考生報考資料中）

2. 郵寄地址、聯絡電話及郵寄地址地區代碼。

3. 減免考試費示標及試場地區選擇。

4. 旅遊證件名稱及號碼。

5. 報考科目及卷別。

6. 只適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英國語文報考資格及中國語文報考資格。

7. 短訊電話號碼

8. 電郵地址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事前需求

1. 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已於聯遞系統中接收，並經**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中。
2. 已新增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但未預備、確定或從聯遞系統中發送至考評局。

修正學生資料

使用步驟

**搜尋公開考試報名資料**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公開考試報名] → [修正報名資料]**。
2. 輸入一項或多項搜尋條件，然後按**[搜尋]**按鈕。

3. 合乎搜尋條件的學生名單會顯示出來。預設的學生排列次序是依班別及班號排列。按每欄標題下的超連結，學生排列次序會按每欄標題的欄位排列。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4. 按**學生英文姓名**的超連結開啓學生的公開考試報考紀錄。預設標示**[學生資料]**將會顯示出來。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S-HKE04-03] 香港考評局程序 > 公開考試報名 > 修正報名資料
到搜尋頁
詳細學生資料
公開考試年度 2004
公開考試代碼 A (S7) HKALE
學生姓名(英) CHAN PING FAI
學生姓名(中) 陳秉輝
班別 S7A
班號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08/09/1983
學生資料
考試科目
報考資格
從學生資料模組複製
學生郵寄地址
室 / 樓 / 座
B 室 70 樓 A 座
大廈
Building B
村/屋邨
Estate X
街道名稱及號碼
360 Street 1234
地區
Sha Tin
地域
新界
試場地區選擇
A 東區
聯絡電話
98765433
短訊電話號碼
減免考試費示標
是 否
旅遊證件名稱
旅遊證件號碼
電郵地址
儲存
返回前頁

### 刪除公開考試報考紀錄

1. 按學生紀錄左方的勾選方塊選擇一項或多項紀錄，然後按**[刪除]**按鈕刪除所選紀錄。

2. 按**[OK]**按鈕確認或**[Cancel]**按鈕取消刪除操作。

| | 班別 | 班號 | 學生姓名(英) | 學生姓名(中) | 身分證號碼 | 性別 | 出生日期 |
|---|---|---|---|---|---|---|---|
| ☑ | 7A | 1 | Student BAAAAA | | 089(A) | M | 13/01/1983 |
| ☑ | 7A | 2 | Student BAAAAA | | 091(1) | M | 13/01/1983 |
| ☑ | 7A | 3 | Student BAAAAA | | 093(8) | M | 13/01/1983 |
| ☐ | 7A | 4 | Student BAAAAAJAD | 中七二 | BA000090(3) | F | 13/01/1983 |
| ☐ | 7A | 5 | Student BAAAAAJCA | 中七四 | BA000092(A) | F | 13/01/1983 |
| ☐ | 7B | 1 | Student BAAAAAJFE | 中七六 | BA000095(4) | M | 13/01/1983 |
| ☐ | 7B | 2 | Student BAAAAAJHA | 中七八 | BA000097(0) | M | 13/01/1983 |
| ☐ | 7B | 3 | Student BAAAAAJJH | 中七十 | BA000099(7) | M | 13/01/1983 |
| ☐ | 7B | 4 | Student BAAAAAJGC | 中七七 | BA000096(2) | F | 13/01/1983 |
| ☐ | 7B | 5 | Student BAAAAAJJI | 中七九 | BA000098(9) | F | 13/01/1983 |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從學生概況更新學生資料

1. 如學生資料於公開考試報考紀錄及學生概況中不同，學生概況中已更新的資料將會複製至公開考試報考紀錄。學生概況裏的資料包括英文姓名、中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中文姓名的商用電碼、班別及班號。（備註：用戶無須在公開考試報考紀錄中按「**儲存**」按鈕更新學生的個人資料。）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在學生資料標示下修正資料

1. 按**[學生資料]**標示。

2. 在標示中修改學生資料，然後按**[儲存]**按鈕更新資料。

3. 用戶可按**[從學生資料模組複製]**按鈕從學生概況中複製學生的郵寄地址、聯絡電話、旅遊證件名稱及號碼和電郵地址。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事後狀態

**搜尋公開考試報考紀錄**

不適用

**刪除公開考試報考紀錄**

所選學生的報考資料已被刪除。用戶可利用公開考試報名的**報名**功能重新爲學生報考公開考試。使用步驟可參考 2.2.1 依班別編修公開考試報名。

**從學生概況更新學生資料**

公開考試報考資料紀錄已從學生概況更新。

**在學生資料標示下修正資料**

公開考試報考資料紀錄已更新。

🕮 備註

**搜尋公開考試報考紀錄**

- 如搜尋結果有多於 50 名學生，頁面會如下顯示。

- 學生的公開考試報考資料只可檢閱。如考生報考資料已於**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傳送至考評局，用戶不可修改考生報考資料。如報考資料已預備，用戶可在**資料*互換***中取消資料的預備狀態。如報考資料已確定但未傳送至考評局，用戶可在**聯遞系統**中**寄發訊息**的**處理訊息**拒絕聯遞系統訊息。如報考資料已傳送至考評局，用戶可因應需要直接聯絡考評局並申請公開考試報考資料紀錄的重啓匙。在報考申請限期前匯入重啓匙，所有已傳送的報考資料可重新作出修改。用戶需要在報考申請限期前重新傳送考生報考資料至考評局。使用步驟請參考 2.5.1 處理接收資料 。

- 用戶可使用以下瀏覽按鈕搜尋學生名單。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用戶可在**香港考評局程序>公開考試報名>報名**爲學生重新報考公開考試。使用步驟請參考 2.2.1 依班別編修公開考試報名。

**刪除公開考試報考紀錄**

- 已預備、確定或已發送至考評局的考生報考資料不可被刪除。要在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後刪除學生的公開考試報考紀錄，用戶應使用更正表 C – 退出公開考試。使用步驟請參考 2.3.3 編修更正表 C。

**從學生概況更新學生資料**

- 更新學生資料包括姓名、減免考試費示標或特殊教育類型等，使用步驟請參考學生資料模組用戶手冊。

- 用戶可於**香港考評局程序>公開考試報名>報名**爲學生重新報考公開考試。使用步驟請參考 2.2.1 依班別編修公開考試報名。

**在學生資料標示下修正資料**

- 如減免考試費示標從「N」變更爲「Y」，系統將會檢查學生是否符合減免考試費的資格。如學生未具申請減免考試費的資格，系統將會有以下訊息提示。但用戶仍可將學生的減免考試費示標轉爲「Y」。

- 學生符合申請減免考試費資格爲
    - 減免學費示標在學生概況中已設定爲「全部」；及
    - 該學生未有於往年的同一考試中獲得考試費豁免。

- 如學生的郵寄地址超出長度限制，系統將會有訊息提示，而該學生紀錄不會被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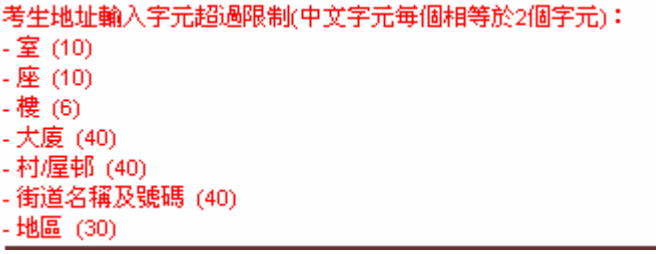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如旅遊證件名稱及號碼超出長度限制，系統將會有訊息提示，而該學生紀錄不會被儲存。

  E-52070 ： 旅遊證件名稱或號碼不可輸入多於20個字元，其中每個中文字元相等於2個字元

- 如電郵地址不正確，系統將會有訊息提示，而該學生紀錄不會被儲存。

  E-52067 ： 電郵地址不正確 ： [234234]

修正考試科目

使用步驟

1. 從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中按**[考試科目]**標示。
2. 學生的報考科目清單及卷別選擇的卷別遺漏示標會顯示出來。「N」指沒有卷別遺漏，而「Y」指用戶已爲該科目選擇足夠的科目卷別。示標旁的數字顯示所需的考卷數目。
3. 按**[修改]**按鈕修改**考試科目**及**考試科目卷別**。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4. 選擇學生將會報考的科目並移至「已選擇的考試科目」清單中。用戶可按**[全部選擇]**、**[選擇]** 、**[不選擇]** 或 **[全部不選擇]**按鈕完成整個程序。

5. 如考試科目需要卷別選擇，在「已選擇的考試科目」清單下的科目選擇中，可選擇的卷別及已選擇卷別將會顯示出來。把所需的卷別移至「已選擇的考試科目卷別」下。

6. 按**[儲存]** 按鈕儲存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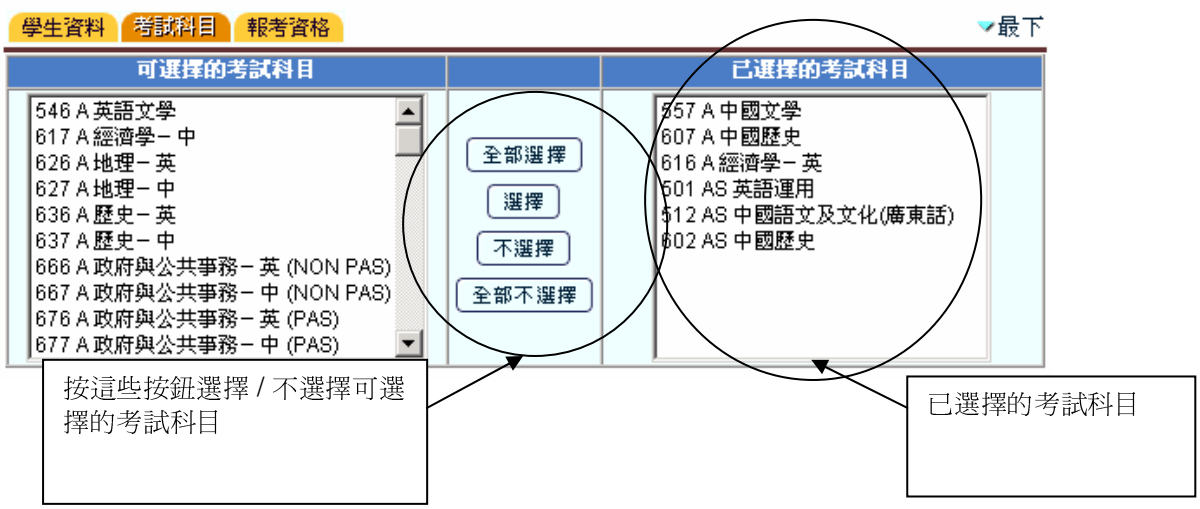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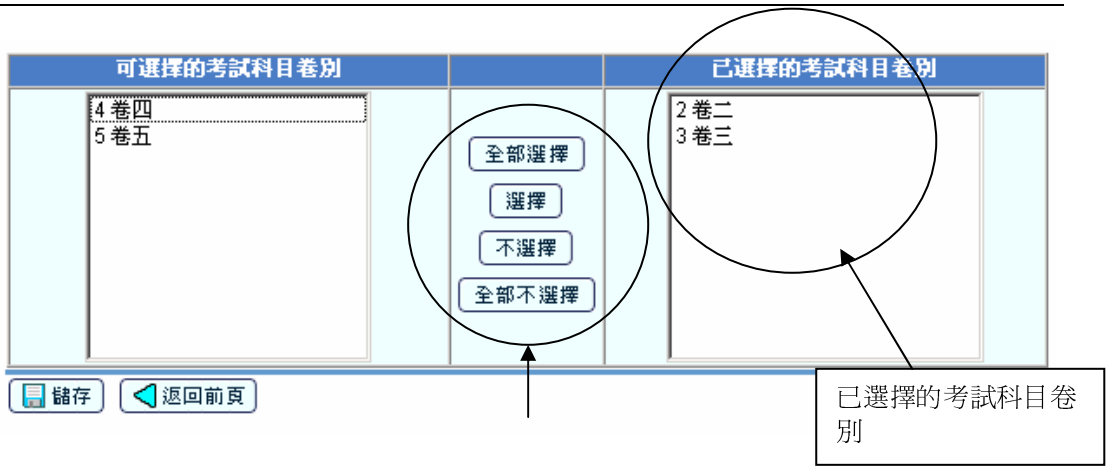


📖 事後狀態

考試科目及卷別選擇已更新。

📖 備註

- 如所增加的科目或卷別數目超過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所訂的數目，系統會發出訊息提示。

- 如系統檢測到禁止的科目聯合（根據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系統會發出錯誤訊息提示，而該學生紀錄亦不會被儲存。

- 學生報考的科目並不受學校的核准科目名單限制，從而照顧重讀學生。此外，公開考試報名清單報告 (R-HKE005) 會顯示學生報考學校不核准科目名單。

- 學生報考的科目 / 卷別是根據科目聯繫表、預設科目卷別、**學生模組**中的**科目設定**及**學生成績模組**中的免修 / 退修**設定**中的資料。所有檢查的步驟在**修正考試科目**功能中被放寬。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如考生報考資料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傳送至考評局，考試科目及卷別選擇只可檢閱及不允許作出修改。如考生報考資料已確定但未傳送至考評局，用戶可在**聯遞系統**中**寄發訊息**的**處理訊息**拒絕聯遞系統訊息。如考生報考資料已傳送至考評局，用戶可因應需要直接聯絡考評局並申請公開考試報考紀錄的重啓匙。在報考申請限期前匯入重啓匙，所有已傳送的考生報考資料可重新修改。用戶需要在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前重新傳送考生報考資料至考評局。使用步驟請參考 2.5.1 處理接收資料。

修正報考資格

使用步驟

1. 從公開考試考生報名資料中按**[報考資格]**標示。

2. 用戶可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報考資格爲學生輸入公開考試年度及考生編號。如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報考資格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相同，用戶可漏空此兩格。

3. 按**[儲存]**按鈕更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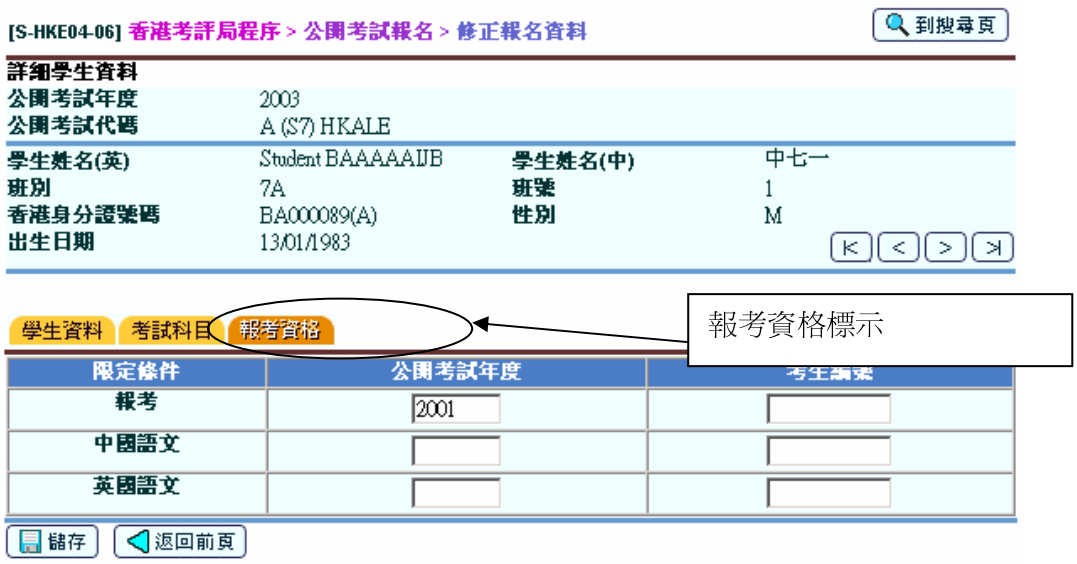


事後狀態

報考資格資料已更新。

📖 備註

- **[報考資格]**標示只適用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開始值是根據學生往年的香港中學會考資料。如沒有這些資料，系統會將預設的公開考試年度爲現考試年度的前兩年。
- 如輸入的考試年度無效，系統將會發出錯誤訊息。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可於**香港考評局程序>公開考試報名>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中依班別輸入。使用步驟請參考 2.2.3 編修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
- 如考生報考資料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傳送至考評局，報考資格只可檢閱及不允許作出修改。如考生報考資料已預備及確認，用戶可在**資料*互*換**中取消預備。如考生報考資料已確定但未傳送至考評局，用戶可在**聯遞系統**中**寄發訊息**的**處理訊息**拒絕聯遞系統訊息。如考生報考資料已傳送至考評局，用戶可因應需要直接聯絡考評局並申請公開考試報考紀錄的重啓匙。在報考申請限期前匯入重啓匙，所有已傳送的考生報考資料可重新修改。用戶需要在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前重新傳送考生報考資料至考評局。使用步驟請參考 2.5.1 處理接收資料。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2.3 編修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

📖 功能說明

用戶可依班別修改報考資格、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報考資格。此功能只適用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事前需求

1. 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已在聯遞系統中接收，並經**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中。
2. 已新增公開考試考生報名資料，並未預備、確定或發送至考評局。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公開考試報名] → [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
2. 輸入搜尋條件，然後按**[搜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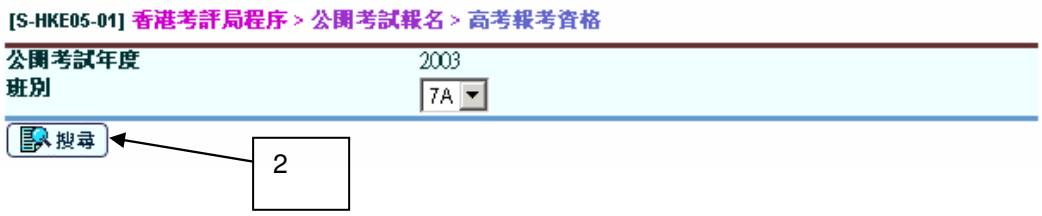


3. 更新學生的報考資格，然後按**[儲存]**按鈕更新紀錄。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事後狀態

報考資格將會成功儲存及保留在現頁面中。

📖 備註

- 如輸入了無效的考生編號或年份，有關學生紀錄的錯誤訊息將會顯示出來。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如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傳送至考評局，報考資格只可檢閱及不允許作出修改。用戶可在**資料*互換***中取消預備。如考生報考資料已確定但未傳送至考評局，用戶可在**聯遞系統**中**寄發訊息**的**處理訊息**拒絕聯遞系統訊息。如考生報考資料已傳送至考評局，用戶可因應需要直接聯絡考評局並申請公開考試報考紀錄的重啓匙。在報考申請限期前匯入重啓匙，所有已傳送的考生報考資料可重新修改。用戶需要在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前重新傳送考生報考資料至考評局。使用步驟請參考 2.5.1 處理接收資料。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3 報考資料更正

### 2.3.1 編修更正表A

編修更正表 A 共設三項功能，分別是：1) 增新紀錄；2) 修改紀錄；及 3) 刪除紀錄。

增新紀錄

📖 功能說明

當考評局處理考生報考資料後，考生報考資料一覽表 (CEIC) 將會經學校分發給所有學生以核對學生資料。如學生發現其 CEIC 上有任何錯誤，用戶必須通過網上校管系統的報考資料更正功能更正考生報考資料。有關的更正表應在申請更正報考資料限期前列印並遞交到考評局。此外，用戶須使用聯遞系統傳送更正報考資料檔案至考評局。當更正報考資料成功傳送至考評局後，考生報考資料將會被更新， 網上校管系統及考評局的考生資料庫亦因此而同步更新。

這裏有三種更正報考資料方式：

更正表 A – 更正個人資料、試場地區選擇及郵寄地址

更正表 B – 要求增加 / 刪除 / 更改考試科目

更正表 C – 考生退出整個公開考試

用戶可新增紀錄至更正表 A。 更正報考資料種類包括：

- 更改個人資料，包括英文姓名、中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性別、出生日期、旅遊證件名稱及號碼、聯絡電話、短訊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更改試場地區選擇
- 更改郵寄地址及地區代碼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事前需求

1. 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已傳送至考評局。
2. 更正報考資料應在收到考評局的考生報考資料一覽表(CEIC) 後及在報考申請限期後使用。
3. 沒有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報考資料更正]**。
2. 輸入**公開考試代碼**。
3. 選擇更正表 A 並按**[搜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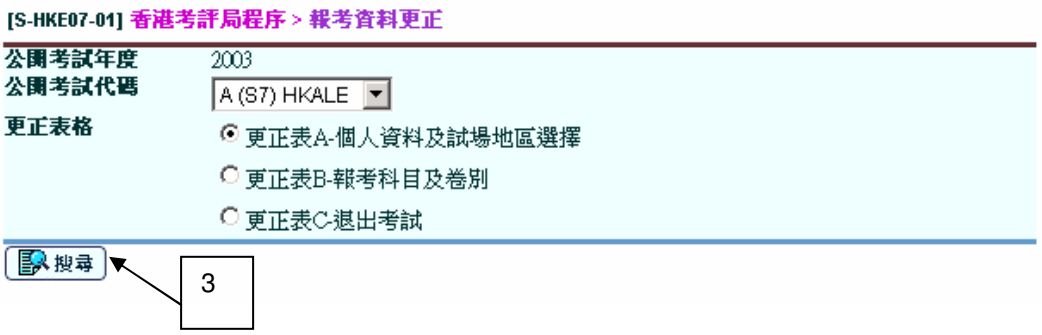


4. 已選公開考試的更正表 A 紀錄會顯示出來。按 **[增新]**按鈕新增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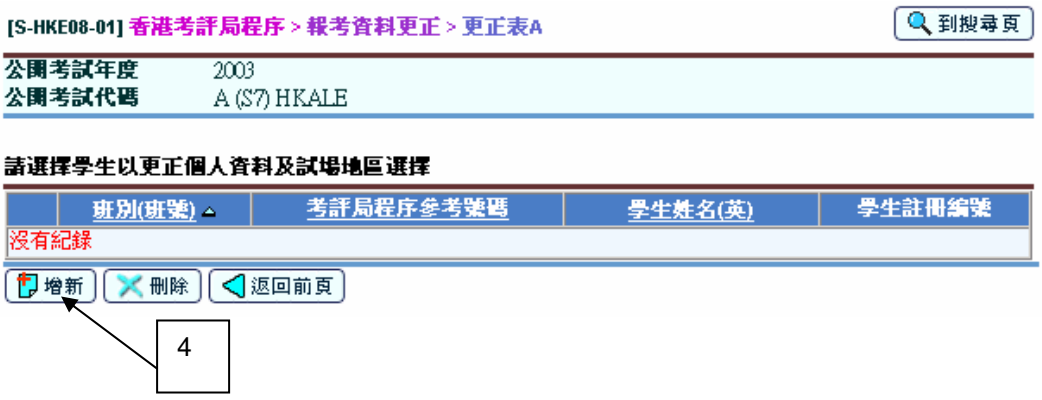


5. 輸入搜尋條件，然後按**[搜尋]**按鈕。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6. 學生報考資料紀錄會顯示出來。按學生**姓名**的超連結加入至更正表 A 紀錄。

7. 學生報考資料的個人資料、試場地區選擇及郵寄地址會顯示出來。如報考資料紀錄與**學生概況**中的資料不同，報考資料旁將會以「*****」顯示。需要更正的資料才需填寫於更正資料欄下。用戶可利用**[從學生單元複製]**按鈕從**學生模組**複製學生紀錄以作出適當的更改。（備註：只有在學生模組中不同的資料紀錄才會被複製。）

8. 按**[儲存]**按鈕儲存學生的更正表 A 紀錄。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S-HKE08-02] 香港考評局程序 > 報考資料更正 > 更正表A

到搜尋頁

公開考試年度 2005
公開考試代碼 C (S5) HKCEE

更正表 A - 個人資料及試場地區選擇 最下

| 學生個人資料 | 報考資料 | | 更正資料 |
|---|---|---|---|
| 學生姓名(英) | CHU TAI MAN | | |
| 學生姓名(中) | | | 正確中文姓名在更正表格上填寫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Z970157(6) | | |
| 旅遊證件名稱 | | | HKIC |
| 旅遊證件號碼 | | | 8944564 |
| 性別 | 女 | | ○女 ○男 |
| 出生日期 (DD/MM/YYYY) | 06/08/1988 | | |
| 試場地區選擇 | F | | |
| 學生郵寄地址及聯絡資料 | | | |
| 室 | 402 | | 402 |
| 座 | 11 | | 11 |
| 樓 | 5 | | 5 |
| 大廈 | | | |
| 屋邨 | PAK TIN EST | | PAK TIN EST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
| 地區 | SHUM SHUI PO, KLN | | SHUM SHUI PO, KLN |
| 地域 | 2 九龍 | | 2 九龍 |
| 聯絡電話 | 27794302 | | 24578664 |
| 短訊電話號碼 | | | 98461667 |
| 電郵地址 | | | chu@homtail.com |

*報考資料與學生概況內的資料不相同

從學生資料模組複製 儲存 重設 返回前頁 最上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事後狀態

1. 學生報考資料紀錄將會增新至更正表 A。

2. 「更正表 A – 個人資料及地區 (R-HKE008)」的連續編碼已更新。用戶需要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前列印最新的報告。列印報告的步驟，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

🕮 備註

- 報考資料更正功能在報考申請限期前是不能使用的。在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前，用戶可以下列方法修改報考資料：

  i. 如考生報考資料未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用戶應使用**公開考試報名**的**修正報名資料**功能修改考生報考資料。使用步驟請參考 2.2.2 修正報名資料。

  ii. 如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已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用戶可因應需要正接聯絡考評局並申請考生報考資料重啓匙。在**資料*互換***中匯入重啓匙後，考生報考資料可在**公開考試報名**的**修正報名資料**功能作出修改。使用步驟請參考 2.7.2 處理已接收資料。

  更正報考資料功能不可在呈報公開考試報名資料限期前使用

- 如所選學生紀錄已存在於更正表 A，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而該學生的更正表 A 紀錄亦會顯示出來。

- 當用戶按**[儲存]**按鈕，系統會檢查更正報考資料紀錄是否與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不同。如所輸入的欄位與紀錄相同，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而該學生的更正紀錄亦不會被系統儲存。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如更正報考資料紀錄正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報考資料更正功能將不能使用。用戶須在聯遞系統中發送 / 拒絕已確定的更正紀錄，或在資料互換中將所有已預備的更正紀錄取消預備。

- 新增所有更正紀錄後，用戶需要列印報告「更正表 A – 個人資料及地區選擇 (R-HKE008)」以核對所輸入的資料。報告的最後版本及更正報考資料檔案需要在申請更正報考資料限期前提交。要列印更正報告，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要發送更正資料檔案，請參考 2.7.1 預備外發資料。

- 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成功從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後，考生報考資料將會被更新，而更正報考資料紀錄亦會在系統中移除。系統並沒有提供任何工序還原已更新的考生報考資料。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聯遞系統加密前，用戶須先核對更正報考資料紀錄。

修改紀錄

🕮 功能說明

用戶可更新現存於更正表 A 的紀錄。

🕮 事前需求

1. 更正表 A 現存有學生紀錄。

2. 沒有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如更正紀錄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更正紀錄只可檢閱，增加 / 更改 / 刪除功能則不能使用。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報考資料更正]**。

2. 輸入**公開考試代碼**。

3. 選擇更正表 A，然後按**[搜尋]**按鈕。

4. 更正表 A 的學生紀錄清單會顯示出來。按**學生姓名**的超連結修改紀錄。預設的學生排列次序是依班別及班號排列。按每欄標題下的超連結，學生的排列次序會按每欄標題的欄位排列。

5. 在更正資料欄下修改學生報考資料。用戶可使用**[從學生單元複製]**按鈕從**學生模組**複製學生紀錄以修改有關資料。（備註：只有在學生模組中不同的資料才會被複製。）

6. 按**[儲存]**按鈕儲存學生的更正表 A 紀錄。

事後狀態

1. 學生資料已在更正表 A 更新。

2. 「更正表 A – 個人資料及地區選擇 (R-HKE008)」報告的連續編碼已更新。用戶需要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前列印最新的報告。列印報告的步驟，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備註

- 當用戶按**[儲存]**按鈕後，系統會檢查更正報考資料是否與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紀錄不同。如所輸入的欄位與紀錄相同，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該更正紀錄不會被系統儲存。

- 用戶需要列印報告「更正表 A – 個人資料及地區選擇(R-HKE008)」以核對更正紀錄。報告的最後版本及更正報考資料檔案需要在申請更正報考資料限期前提交。要列印更正報告，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要發送更正資料，請參考 2.7.1 預備外發資料。

- 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成功從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後，考生報考資料將會被更新，而更正報考資料紀錄亦會在系統中移除。系統並沒有任何工序還原已更新的報考資料紀錄。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聯遞系統加密前，用戶須先核對更正報考資料。

<u>刪除紀錄</u>

🕮 功能說明

用戶可刪除現存的更正表 A 紀錄。

🕮 事前需求

1. 更正表 A 現存有學生紀錄。

2. 沒有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如更正報考資料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更正紀錄只可檢閱，增加 / 更改 / 刪除功能則不能使用。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報考資料更正]**。
2. 輸入**公開考試代碼**。
3. 選擇更正表 A，然後按**[搜尋]**按鈕。
4. 更正表 A 的學生紀錄清單會顯示出來。按**學生姓名**的超連結修改紀錄。預設的學生排列次序是依班別及班號排列。按每欄標題下的超連結，學生的排列次序會按每欄標題的欄位排列。
5. 按學生紀錄旁的核取方塊選擇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紀錄。
6. 按**[刪除]**按鈕刪除已選紀錄。

事後狀態

1. 更正表 A 的學生紀錄會被刪除。
2. 「更正表 A – 個人資料及地區選擇(R-HKE008)」報告的連續編碼已更新。用戶需要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前列印最新的報告。列印報告的步驟，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

備註

不適用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3.2 編修更正表B

編修更正表 B 共設七項功能，分別是：1) 增新紀錄 / 搜尋紀錄；2) 增加新列 – 增新科目；3) 增加新列 – 刪除科目；4) 增加新列 - 更改科目；5) 修改紀錄 – 更改更正列；6) 修改紀錄 – 刪除列；及 7) 刪除紀錄。

<u>增新紀錄 / 搜尋紀錄</u>

🕮 功能說明

當考生報考資料已發送至考評局後，用戶可新增更正表 B 紀錄。更正表 B 的類型有：

- 增加考試科目
- 刪除已報考的考試科目
- 由另一科目 / 卷別取代已報考的考試科目 / 卷別

🕮 事前需求

1. 考生報考資料紀錄已發送至考評局。
2. 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已過。
3. 沒有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如更正紀錄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更正紀錄只可檢閱，增加 / 更改 / 刪除功能則不能使用。

🖱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報考資料更正]**。
2. 輸入公開考試代碼。
3. 選擇更正表 B，然後按 **[搜尋]**按鈕。
4. 更正表的學生紀錄清單會顯示出來。預設的學生排列次序是依班別及班號排列。按每欄標題下的超連結，學生的排列次序會按每欄標題的欄位排列。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修改現存的更正表 B 紀錄

5. 要檢閱學生的更正表 B 紀錄，按學生姓名的超連結修改所選紀錄。用戶可新增更正紀錄、更改或刪除現存的更正紀錄。

增新更正表 B 紀錄

6. 要新增更正表 B 紀錄，按**[增新]**按鈕。

7. 輸入搜尋條件，然後按**[搜尋]**按鈕。

8. 合乎搜尋條件的學生名單會顯示出來。按**姓名**的超連結爲學生新增更正表 B 紀錄。用戶可新增更正紀錄、更改或刪除現存的更正紀錄。

📖 事後狀態

<u>搜尋紀錄</u>

不適用

<u>增新紀錄</u>

1. 更正表 B 將會新增學生紀錄，但該學生必須有至少一列更正紀錄（增加 / 刪除 / 更改考試科目）。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2. 「更正表 B – 報考科目及卷別 (R-HKE009)」報告的連續編碼已更新。用戶需要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前列印最新的報告。列印報告的步驟，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

📖 備註

- 更正報考資料功能在報考申請限期前是不能使用的。在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前，用戶可以下列兩種方法修改考生報考資料：

  i 如考生報考資料未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用戶應使用**公開考試報名**的**修正報名資料**功能修改報考資料。使用步驟請參考 2.2.2 修正報名資料。

  ii 如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紀錄已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用戶可因應需要正接聯絡考評局並申請報考資料重啓匙。在**資料*互*換**中匯入重啓匙後，考生報考資料可在**公開考試報名**的**修正報名資料**功能作出修改。使用步驟請參考 2.7.2 處理已接收資料。

更正報考資料功能不可在呈報公開考試報名資料限期前使用

- 如已選學生的更正表 B 紀錄已經存在，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而現存的學生紀錄亦會顯示出來。

- 如公開考試的更正報考資料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報考資料更正功能將不能使用。用戶需要在聯遞系統中發送 / 拒絕已確定的更正紀錄，或在資料互換中將所有已預備的更正紀錄取消預備。

- 新增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後，用戶需要列印報告「更正表 B – 科目及卷別 (R-HKE009)」以核對更正資料。報告的最後版本及更正報考資料檔案需要在申請更正報考資料限期前提交到考評局。要列印更正報告，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要發送更正資料，請參考 2.7.1 預備外發資料。

- 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成功從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後，考生報考資料紀錄將會被更新，而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將會在系統中移除。系統並沒有任何工序還原已更新的報考資料紀錄。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聯遞系統加密前，用戶須先核對更正報考資料。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增加新列 – 增新科目

📖 功能說明

在報考申請限期後，用戶可增新考試科目到考生報考資料。增加的考試科目將成爲更正表 B 的新紀錄。

📖 事前需求

1. 考生報考資料紀錄已發送至考評局。
2. 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已過。
3. 沒有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如更正紀錄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更正紀錄只可檢閱，增加 / 更改 / 刪除功能則不能使用。

🖱 使用步驟

1. 新增或搜尋現存學生的更正表 B 紀錄。使用步驟請參考增新 / 搜尋紀錄。
2. 按**[增加科目]**按鈕新增更正表 B 的學生紀錄。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3. 選擇將要增加的考試科目。用戶可在拉下的清單中選擇考評局程序現考試年度的考試科目，但不包括：

   i. 考生已報考的考試科目
   ii. 在更正表 B 中已新增的考試科目
   iii. 在更正表 B 中由另一考試科目取代已報考的考試科目
   iv. 在更正表 B 中已刪除的考試科目

4. 需要指定卷別的考評局程序科目，卷別選擇已列於**可選擇的公開考試科目卷別**中。用戶可按**[全部選擇]**、**[選擇]**、**[不選擇]** 或 **[全部不選擇]**按鈕選擇 / 不選擇公開考試科目卷別於**已選擇的公開考試科目卷別**中。

5. 按**[儲存]**按鈕爲學生新增更正紀錄。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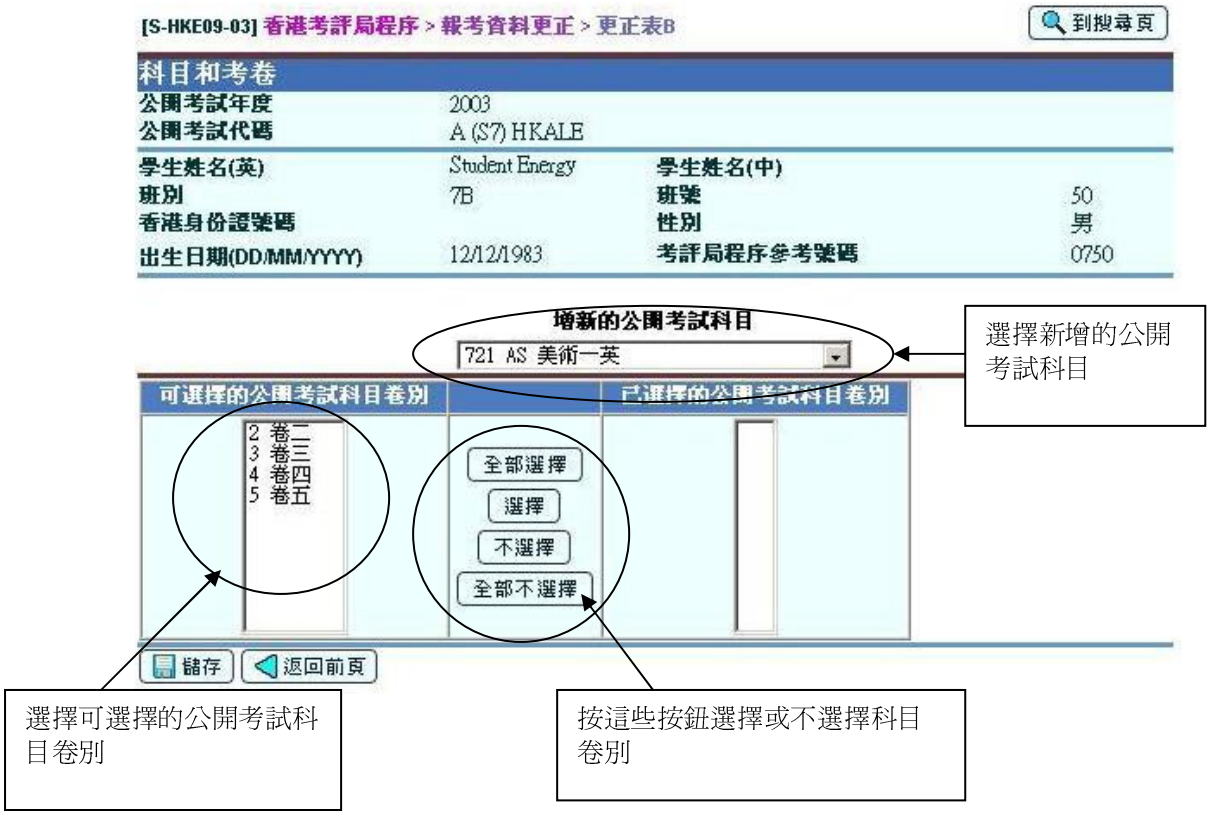


🕮 事後狀態

1. 更正表 B 已新增學生的考試科目。

2. 「更正表 B – 科目及卷別 (R-HKE009)」報告的連續編碼已更新。用戶需要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前列印最新的報告。列印報告的步驟，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備註

- 如新增考試科目，系統將會檢查該學生紀錄是否有任何「刪除科目」更正紀錄。如有，系統會建議用戶把「刪除科目」更正爲「更改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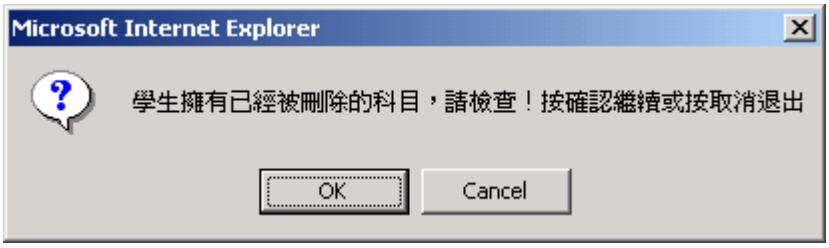


- 如學生報考公開考試科目超過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所訂的數目，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新增的考試科目亦不會被儲存。

- 如用戶選擇超過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所訂的科目卷別數目，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新增的考試科目將不被儲存，直至用戶更正**已選擇的公開考試科目卷別**。

- 如系統檢測到禁止的科目聯合（根據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的科目限制），系統將會發出以下錯誤訊息。新增的考試科目不能增加，直至用戶更正**增加的公開考試科目 / 已選擇的公開考試科目卷別**。

- 考評局程序科目聯繫及預設的科目卷別不能在報考資料更正功能被系統參考。

- 如更正考生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更正功能將不能使用。用戶需要在聯遞系統中發送 / 拒絕已確定的更正紀錄，或在資料互換中將所有已預備的更正紀錄取消預備。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新增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後，用戶需要列印報告「更正表 B – 科目及卷別 (R-HKE009)」以核對更正資料。報告的最後版本及更正資料檔案需要在申請更正報考資料限期前提交到考評局。要列印更正報告，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要發送更正資料檔案，請參考 2.7.1 預備外發資料。

- 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成功從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後，考生報考資料紀錄將會被更新，而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將會在系統中移除。系統並沒有任何工序還原已更新的報考資料紀錄。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聯遞系統加密前，用戶須先核對更正報考資料紀錄。

增加新列 - 刪除科目

📖 功能說明

學生可退出公開考試的考試科目。用戶可新增更正表 B 的學生紀錄。

📖 事前需求

1. 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紀錄已發送至考評局。
2. 公開考試報考申請期限已過。
3. 沒有更正考生報考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如更正紀錄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更正紀錄只可檢閱，增加 / 更改 / 刪除功能則不能使用。

使用步驟

1. 新增或搜尋現存學生的更正表 B 紀錄。使用步驟請參考增新 / 搜尋紀錄。
2. 按**[刪除科目]**按鈕。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3. 選擇要刪除的考試科目。表格列出學生的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的報考科目，但不包括：

   i. 在更正表 B 中已由另一考試科目取代已報考的考試科目
   ii. 在更正表 B 中已刪除的考試科目

4. 在清單中選擇要刪除的考試科目。

5. 按**[刪除]**按鈕刪除已選考試科目。

🕮 事後狀態

1. 刪除科目的更正列已新增至更正表 B 的學生紀錄。

2. 「更正表 B – 科目及卷別 (R-HKE009)」報告的連續編碼已更新。用戶需要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前列印最新的報告。列印報告的步驟，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

🕮 備註

- 要增加「刪除科目」的新更正列，系統將會檢查該學生紀錄是否有任何「增加科目」的更正紀錄。如有，系統會建議用戶把「增加科目」更正爲「更改科目」。

- 如公開考試的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報考資料更正功能將不能使用。用戶需要在聯遞系統中發送 / 拒絕已確定的更正紀錄，或在資料互換中將所有已預備的更正紀錄取消預備。

- 新增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後，用戶需要列印報告「更正表 B – 科目及卷別 (R-HKE009)」以核對更正資料。報告的最後版本及更正資料檔案需要在申請更正報考資料限期前提交至考評局。要列印更正報告，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要發送更正資料檔案，請參考 2.7.1 預備外發資料。

- 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成功從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後，考生報考資料紀錄將會被更新，而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將會在系統中移除。系統並沒有任何工序還原已更新的報考資料紀錄。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聯遞系統加密前，用戶須先核對更正報考資料。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增加新列 - 更改科目

📖 功能說明

學生可由另一科目 / 卷別取代已報考的科目 / 卷別。用戶可新增更正表 B 的學生紀錄。

📖 事前需求

1. 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紀錄已發送至考評局。
2. 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已過。
3. 沒有更正考生報考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如更正紀錄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更正紀錄只可檢閱，增加 / 更改 / 刪除功能則不能使用。

使用步驟

1. 增新或搜尋現存學生的更正表 B 紀錄。使用步驟請參考增新 / 搜尋紀錄。
2. 按**[更改科目]**按鈕。

3. 選擇要更改的考試科目。按要更改的考試科目旁的「更改」超連結。表格顯示學生在報考資料上的考試科目，但不包括：

   i. 在更正表 B 中已由另一考試科目取代已報考的考試科目
   ii. 在更正表 B 中已刪除的科目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4. 選擇新的考試科目以取代已報考的考試科目。可選擇的考評局程序科目爲現考試年度的所有科目，但不包括：

   i. 在考生報考資料已報考的考試科目，但同一科目的不同卷別則可被取代
   ii. 在更正表 B 中已新增的考試科目
   iii. 在更正表 B 中由另一考試科目取代已報考的考試科目
   iv. 在更正表 B 中已刪除的考試科目

5. 需要指定卷別的考試科目，其卷別選擇列於下表的**可選擇的公開考試科目卷別**中。利用中間的按鈕，用戶可把正確的卷別移到**已選擇的公開考試科目卷別**中。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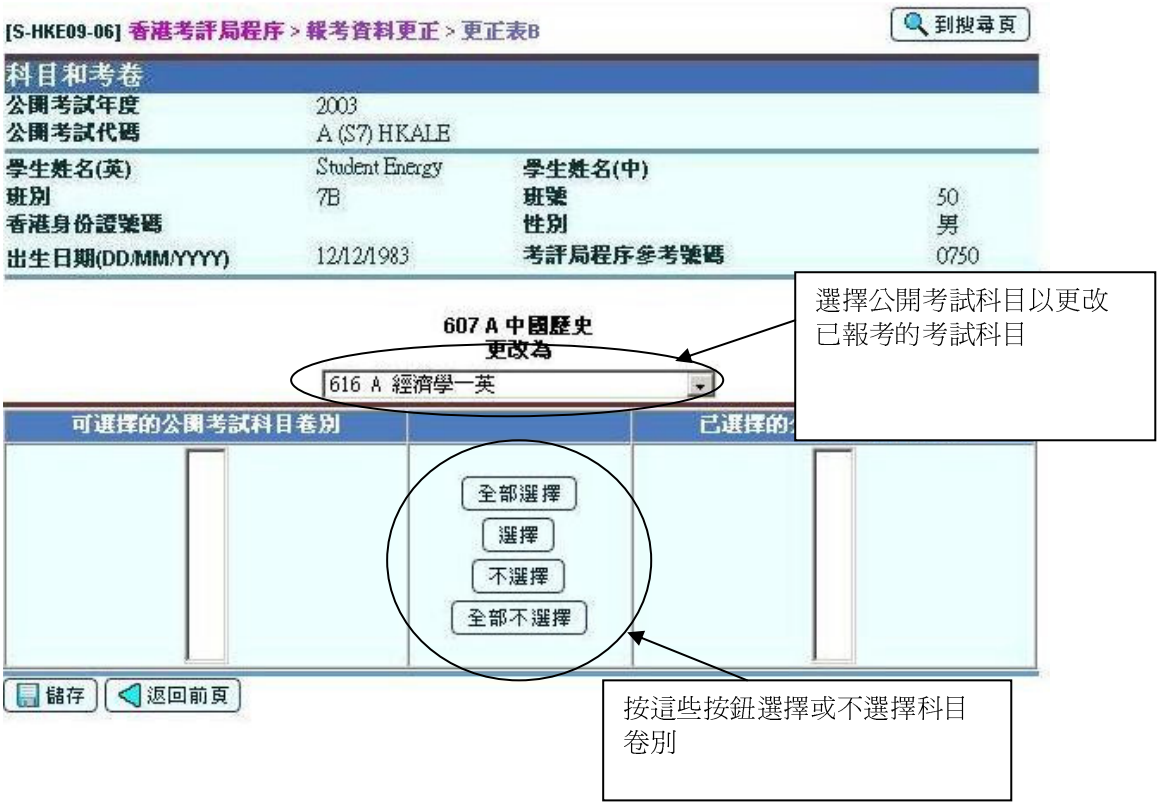


📖 事後狀態

1. 更正表 B 紀錄已新增學生的更改科目列。

2. 「更正表 B – 科目及卷別 (R-HKE009)」報告的連續編碼已更新。用戶需要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前列印最新的報告。列印報告的步驟，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

📖 備註

- 如公開考試的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報考資料更正功能將不能使用。用戶需要在聯遞系統中發送 / 拒絕已確定的更正紀錄，或在資料互換中將所有已預備的更正紀錄取消預備。

- 如用戶選擇超過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所訂的卷別數目，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新增考試科目不能被儲存，直至用戶更正**已選擇的公開考試科目卷別**。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如系統檢測到禁止的科目聯合（根據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所訂的科目限制），系統將會發出錯誤訊息。新增的考試科目不能被儲存，直至用戶更正**增加的公開考試科目 / 已選擇的公開考試科目卷別**。

- 考評局科目聯繫及預設的科目卷別不能在報考資料更正功能中參考。

- 新增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後，用戶需要列印報告「更正表 B – 科目及卷別 (R-HKE009)」以核對更正資料。報告的最後版本及更正資料檔案需要在申請更正報考資料限期前提交至考評局。要列印更正報告，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要發送更正資料檔案，請參考 2.7.1 預備外發資料。

- 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成功從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後，考生報考資料紀錄將會被更新，而更正紀錄將會在系統中被移除。系統並沒有任何工序還原已更新的報考資料紀錄。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聯遞系統加密前，用戶須先核對更正報考資料。

修改紀錄 – 更改更正列

📖 功能說明

用戶可爲現存學生的更正表 B 紀錄編修更正列的資料（增加 / 刪除 / 更改考試科目）。

📖 事前需求

1. 更正表 B 現有學生紀錄。

2. 沒有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如更正紀錄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更正紀錄只可檢閱，增加 / 更改 / 刪除功能則不能使用。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使用步驟

1. 搜尋現存學生的更正表 B 紀錄。使用步驟請參考增新 / 搜尋紀錄。

2. 按考試科目旁的**編修**超連結修改科目資料。

3. 系統有以下項目供用戶選擇：增加、更改或刪除。

   i. 增加 – 更改將會增加的科目
   增加新科目的步驟，請參考「增加新列 – 增加科目」
   ii. 更改 – 更改將會更改的科目或更改正在更改的科目
   增加新科目的步驟，請參考「增加新列 – 更改科目」
   iii. 刪除 – 更改將會刪除的科目
   增加新科目的步驟，請參考「增加新列 – 刪除科目」

事後狀態

1. 更正表 B 的學生紀錄已更新。

2. 「更正表 B – 科目及卷別 (R-HKE009)」報告的連續編碼已更新。用戶需要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前列印最新的報告。列印報告的步驟，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備註

參考「增加新列 – 增加科目」、「增加新列 – 更改科目」、「增加新列 – 刪除科目」的備註。

修改紀錄 – 刪除列

📖 功能說明

用戶可爲現存學生的更正表 B 紀錄刪除更正列（增加 / 刪除 / 更改考試科目）。

📖 事前需求

1. 更正表 B 已有學生紀錄。
2. 沒有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如更正紀錄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更正紀錄只可檢閱，增加 / 更改 / 刪除功能則不能使用。

使用步驟

1. 搜尋現存學生的更正表 B 紀錄。使用步驟請參考增新 / 搜尋紀錄。
2. 按勾選方塊選擇一項或多項紀錄，然後按**[刪除列]**按鈕刪除已選項目。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事後狀態

1. 更正表 B 的更正列已刪除。

2. 「更正表 B – 科目及卷別 (R-HKE009)」報告的連續編碼已更新。用戶需要在**資料*互換***中更正預備報考資料紀錄前列印最新的報告。列印報告的步驟，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

📖 備註

如所有更正紀錄被刪除，更正表 B 的學生紀錄將會自動移除。

刪除紀錄

📖 功能說明

用戶可在更正表 B 刪除現存的學生紀錄。

📖 事前需求

1. 更正表 B 已有學生紀錄。

2. 沒有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如更正紀錄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更正紀錄只可檢閱，增加 / 更改 / 刪除功能則不能使用。

🖱 使用步驟

1. 搜尋現存學生的更正表 B 紀錄。使用步驟請參考增新 / 搜尋紀錄。

2. 按紀錄旁的核取方塊選擇一項或多項紀錄，然後按**[刪除]**按鈕。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事後狀態

1. 更正表 B 的學生紀錄將會被刪除。

2. 「更正表 B – 科目及卷別 (R-HKE009)」報告的連續編碼已更新。用戶需要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前列印最新的報告。列印報告的步驟，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

🕮 備註

不適用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3.3 編修更正表C

編修更正表 C 共設三項功能，分別是：1) 增新紀錄；2) 修改紀錄；及 3) 刪除紀錄。

增新紀錄

📖 功能說明

用戶可新增學生紀錄至更正表 C，這表示該學生欲退出公開考試而沒有報考任何考試科目。

📖 事前需求

1. 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紀錄已發送至考評局。
2. 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已過。
3. 沒有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如更正紀錄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更正紀錄只可檢閱，增加 / 更改 / 刪除功能則不能使用。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報考資料更正]**。
2. 輸入**公開考試代碼**。
3. 選擇更正表 C，然後按 **[搜尋]**按鈕。
4. 合乎搜尋條件的更正表 C 的學生紀錄清單會顯示出來。預設的學生排列次序是依班名及班號排列。按每欄標題下的超連結，學生的排列次序會按每欄標題的欄位排列。
5. 按**[增新]**按鈕新增更正表 C 紀錄。

6. 輸入搜尋條件，然後按**[搜尋]**按鈕。

7. 合乎搜尋條件的學生名單會顯示出來。按**姓名**的超連結選擇學生紀錄。

8. 核對學生資料並輸入其他有關資料，如退款支票抬頭人姓名。

9. 如學生的郵寄地址與考生報考資料不同，用戶可輸入新的郵寄地址，或按**[從學生單元複製]**按鈕從學生概況中複製及更新地址。

10. 按**[儲存]**按鈕儲存紀錄。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事後狀態

1. 已新增更正表 C 的學生紀錄。

2. 「更正表 C – 退出公開考試 (R-HKE010)」報告的連續編碼已更新。用戶需要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前列印最新的報告。列印報告的步驟，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備註

- 如用戶所選學生紀錄已存在於更正表 C，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而現存的學生紀錄亦會顯示出來。

- 報考資料更正功能在報考申請限期前是不能使用的。在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前，用戶可以下列方法修改考生報考資料：

  i 如考生報考資料未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用戶應使用**公開考試報名**的**修正報名資料**功能修改考生報考資料。使用步驟請參考 2.2.2 修正報名資料。

  ii 如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紀錄已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用戶可因應需要直接聯絡考評局並申請報考資料重啓匙。在**資料*互換***中匯入重啓匙後，考生報考資料可在**公開考試報名**中的**修正報名資料**功能作出修改。使用步驟請參考 2.7.2 處理已接收資料。

- 如公開考試的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報考資料更正功能將不能使用。用戶需要在聯遞系統中發送 / 拒絕已確定的更正紀錄，或在資料互換中將所有已預備的更正資料取消預備。

- 新增或修改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後，用戶需要列印報告「更正表 C – 退出公開考試 (R-HKE010)」以核對更正資料。報告的最後版本及更正資料檔案需要在申請更正報考資料限期前提交至考評局。要列印更正報告，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要發送更正資料檔案，請參考 2.7.1 預備外發資料。

- 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成功從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後，考生報考資料將會被更新，而更正紀錄將會在系統中被移除。系統並沒有任何工序還原已更新的報考資料紀錄。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聯遞系統加密前，用戶須先核對更正報考資料。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修改紀錄

📖 功能說明

用戶可在更正表 C 修改現存的學生紀錄。

📖 事前需求

1. 更正表 C 已有學生紀錄。
2. 沒有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如更正資料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更正紀錄只可檢閱，更正紀錄的增加 / 更改 / 刪除功能則不能使用。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報考資料更正]**。
2. 輸入**公開考試代碼**。
3. 選擇更正表 C，然後按**[搜尋]**按鈕。
4. 合乎搜尋條件的更正表 C 的學生紀錄名單會顯示出來。預設的學生排列次序是依班別及班號排列。按每欄標題下的超連結，學生排列次序會按每欄標題的欄位排列。
5. 按**英文姓名**的超連結修改已選紀錄。
6. 按**[儲存]**按鈕更新紀錄。

📖 事後狀態

1. 更正表 C 的學生紀錄已更新。

2. 「更正表 C – 退出公開考試 (R-HKE010)」報告的連續編碼已更新。用戶需要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前列印最新的報告。列印報告的步驟，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

📖 備註

- 新增或修改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後，用戶需要列印報告「更正表 C – 退出公開考試 (R-HKE010)」以核對更正資料。報告的最後版本及更正資料檔案需要在申請更改資料限期前提交至考評局。要列印更正報告，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要發送更正資料檔案，請參考 2.7.1 預備外發資料。

- 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成功從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後，考生報考資料將會被更新，而更正紀錄將會在系統中被移除。系統並沒有任何工序還原已更新報考資料紀錄。當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聯遞系統加密前，用戶須先核對更正報考資料。

<u>刪除紀錄</u>

📖 功能說明

用戶可在更正表 C 刪除現存的學生紀錄。

📖 事前需求

1. 更正表 C 已有學生紀錄。

2. 沒有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在**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或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如更正紀錄已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或確定，更正紀錄只可檢閱，增加 / 更改 / 刪除功能則不能使用。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 **[香港考評局程序] → [報考資料更正]**。
2. 輸入**公開考試代碼**。
3. 選擇更正表 C，然後按**[搜尋]**按鈕。
4. 合乎搜尋條件的更正表 C 的學生紀錄名單會顯示出來。預設的學生排列次序是依班別及班號排列。按每欄標題下的超連結，學生排列次序會按每欄標題的欄位排列。
5. 按紀錄旁的勾選方塊選取一項或多項紀錄，然後按**[刪除]**按鈕。

事後狀態 5

1. 更正表 C 的學生紀錄已更新。
2. 「更正表 C – 退出公開考試 (R-HKE010)」報告的連續編碼已更新。用戶需要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更正報考資料紀錄前列印最新的報告。列印報告的步驟，請參考 2.6.1 產生報告。

備註

不適用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4 公開考試結果

### 2.4.1 編修申請覆核

編修申請覆核共設兩項功能，分別是：1.) 增新覆核申請；及 2.) 修改覆核申請。

增新覆核申請

📖 功能說明

當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後，用戶可使用此功能爲學生申請覆核考試成績。校長亦需要爲申請成績覆核的學生填寫推薦表格。此功能可爲用戶比較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及校內評核成績，從而預期覆核考試成績的等級。

📖 事前需求

1. 學生已報考公開考試而沒有退出公開考試。
2. 公開考試成績已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中。
3. 此功能只適用於已匯入至系統內的現考試年度考試成績。申請覆核考試成績應在申請成績覆核限期前提出（一般在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後七日）。
4. 當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與校內評核成績比較時，系統會檢查以下資料：
   - 考評局程序**科目聯繫**已正確地設定
   - 學生的**科目設定**已在學生模組中正確地設定
   - 學生的**免修 / 退修**已在學生成績檔案表的**設定**正確地設定
   - 考績 / 學期 / 年度分數已在學生成績模組中輸入
5. 用戶的電腦必須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以列印及檢閱**公開考試結果與校內評核比較報告 (R-HKE023)**。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公開考試結果] → [申請覆核]**。

2. 輸入搜尋條件，然後按**[搜尋]**按鈕。

3. 按**[增新]**按鈕新增覆核成績申請。

4. 輸入搜尋條件，然後按**[搜尋]**按鈕搜尋學生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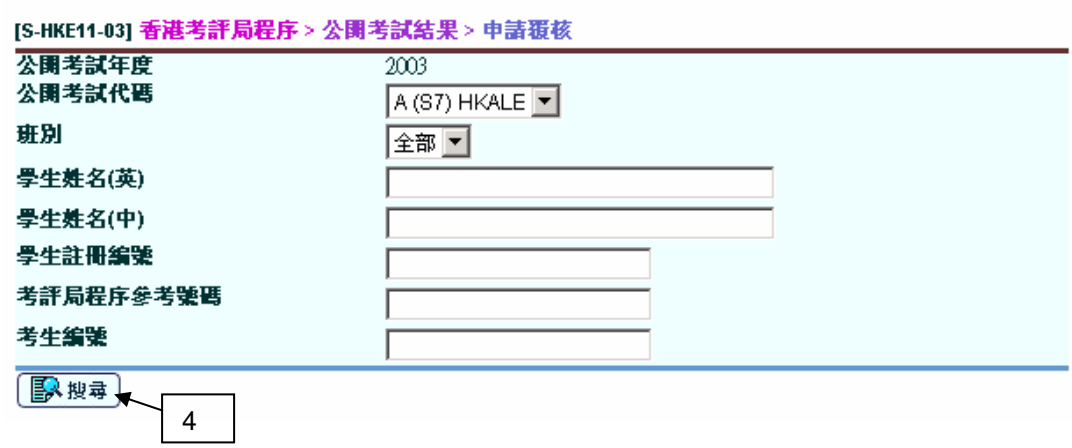


5. 合乎搜尋條件的學生紀錄會顯示出來。按**學生姓名**的超連結選擇學生紀錄。預設的學生排列次序是依班別及班號排列。按每欄標題下的超連結，有關的學生紀錄會按每欄標題的欄位排列。

6. 所選學生的科目 / 分卷及等級清單會顯示出來。選擇科目。科目分卷只作顯示用途，用戶不可申請科目分卷的覆核成績。如有考評局科目不獲任何等級，該科目便不可申請覆核成績。

7. 選擇正確的校內評核考績 / 學期 / 年度分數作比較。

8. 按**[比較]**按鈕。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9. 所選科目的公開考試成績與校內評核成績比較會顯示出來。系統會根據所有學生在學校修讀相同科目的公開考試及校內評核成績的科目等級百分數值計算預期等級。系統所計算的預期等級可讓用戶修改。

10. 輸入學生覆核考試成績申請資料：繳款方式、支持申請的理由、考生的新地址及聯絡電話。除繳款方式是必須輸入的資料外，其餘資料是可選擇性地輸入。

11. 按**[從學生資料模組複製]**按鈕於學生資料模組複製學生最新的地址及聯絡電話。

12. 按**[預覽及列印]**按鈕檢閱公開考試結果與校內評核比較報告 (R-HKE023)。用戶可列印此報告作爲申請覆核的客觀報告。

13. 選擇申請覆核考試成績類型。這裏有兩種覆核成績類型：全面覆核 (FA)及積分覆核 (RC)。如不爲學生提出覆核申請，用戶需選擇覆核成績類型爲取消覆核申請 (NA)。

14. 按**[儲存]**按鈕儲存覆核考試成績申請紀錄。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S-HKE11-07] 香港考評局程序 > 公開考試結果 > 申請覆核
到搜尋頁
公開考試年度 2003
公開考試代碼 A (S7) HKALE
學生姓名(英) Student Glucose
學生姓名(中) 葡萄
班別(班號) 7B(51)
出生日期(DD/MM/YYYY) 19/11/1983
香港身份證號碼
學生註冊編號 9875
考生編號
HKEAA 參考號碼 0751
請選擇比較公開考試及校內評核成績的科目
公開考試科目/分卷
考獲等級
選擇
616 A 經濟學 - 英 N/A
626 A 地理 - 英 E
512 AS 中國語文及文化(廣東話) E
- 文化問題與課外閱讀 E
- 聆聽理解 D
- 說話能力 D
- 實用文類寫作 E
- 閱讀理解 E
841 AS 電腦應用 - 英 F
按核取方塊選擇項目
考績/學期/學年成績比較
學年成績
比較
返回前頁
8

[S-HKE11-08] 香港考評局程序 > 公開考試結果 > 申請覆核 到搜尋頁

| | | | |
|---|---|---|---|
| 公開考試年度 | 2003 | | |
| 公開考試代碼 | A (S7) HKALE | | |
| 學生姓名(英) | Student Glucose | 學生姓名(中) | 葡萄 |
| 班別(班號) | 7B(51) | 出生日期(DD/MM/YYYY) | 19/11/1983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學生註冊編號 | 9875 |
| 考生編號 | | HKEAA 參考號碼 | 0751 |

**覆核資料**

| | |
|---|---|
| 繳款方式 | ◉ 現金 ○ 支票號碼 |
| 支持申請的理由<br>（上限：250字元） | |

**考生的新地址及電話(如與報名表上不同)**

| | |
|---|---|
| 室 / 樓 / 座 | 室 座 樓 |
| 大廈 | |
| 屋邨 |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地區 | |
| 地域 | |
| 聯絡電話 | |

從學生資料模組複製 11

**比較的校內評核成績爲： T1A1**

| 考評局程序科目 | 考獲等級 | 校內評核成績 OMF[1] | 校內評核成績 %[2] | 系統計算的預期等級 | 預期等級 | 申請覆核類型[3] |
|---|---|---|---|---|---|---|
| 807 A 生物一中 | B | 1 | 11.1 | B | B | ◉ NA ○ RC ○ FA |
| 817 A 化學一中 | C | 2 | 22.2 | D | D | ◉ NA ○ RC ○ FA |
| 501 AS 英語運用 | A | 12 | 92.3 | F | F | ◉ NA ○ RC ○ FA |
| 822 AS 物理一中 | D | 3 | 75.0 | F | F | ◉ NA ○ RC ○ FA |

**注意：** OMF[1] 考生在該科校內評核的全級名次

%[2] 考生在該科校內評核全級名次的百份數值

OMF / (與考學生人數) * 100%

**申請覆核類型**[3] NA = 取消覆核申請; RC = 積分覆核; FA = 全面覆核

預覽及列印 儲存 返回前頁

12 14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事後狀態

1. 已成功新增學生覆核考試成績申請紀錄。

2. 覆核考試成績申請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R-HKE025) 或覆核考試成績申請表（香港中學會考）(R-HKE024) 可被列印出來。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備註

- 如公開考試成績檔案並未匯入至系統中，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申請覆核功能亦不能使用。

考試成績檔案未被匯入

- 如申請覆核成績限期已過，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申請覆核功能亦不能使用。

已過了申請覆核的期限

- 如用戶已爲學生申請覆核考試成績，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而學生的申請覆核紀錄可被更改。

- 當用戶按**[儲存]**按鈕後，如繳費方式的選擇是支票，系統會檢查支票號碼是否已被輸入。如用戶沒有輸入支票號碼，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

- 如所輸入支持申請的理由多於所限字元，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該申請紀錄不會被儲存起來。

支持申請的理由不可輸入多於250個字元，其中每個中文字元相等於2個字元

- 如所輸入考生的新地址多於所限字元，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而該申請紀錄不會被儲存。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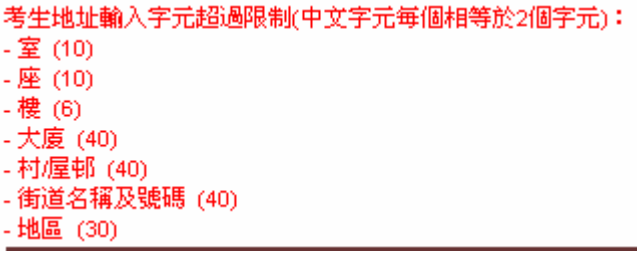


- 如考生的新地址與考生報考資料相同，除所輸入的新地址外，覆核成績申請紀錄會被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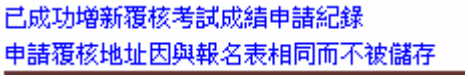


- 如所有科目的申請覆核成績類型選定爲 NA (取消覆核申請)，系統會發出以下訊息，用戶可修改申請覆核成績類型以便儲存覆核成績申請紀錄。

- 如覆核考試成績的科目申請數目超過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所訂的數目（即積分覆核和全面覆核的科目總數），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用戶可修改正確的科目申請數目以便儲存覆核成績申請紀錄。

- 用戶不可爲分卷成績申請覆核成績。只有考評局科目才可申請覆核成績。
- 用作比較的學校科目是依考評局程序**科目聯繫**表聯繫有關科目。
- 只有在**學生成績模組**中以分數輸入的學校科目才可與公開考試成績作比較。
- 校內評核 O.M.F. (全級名次) 並不完全等於**學生成績模組**所計算的科目全級名次。
- 學生如有科目在公開考試不獲發任何等級，該科目不會與校內評核成績作比較。（取得等級 5*-1, A*, A-H 或 UNCL 以外的公開考試科目亦不會與校內評核成績作比較。）
- 如學生缺席、退修或免修學校科目，該學校科目亦不會與公開考試成績作比較。
- 若學生在校內評核的科目擁有相同分數，該學校科目將會以組別排名中最高的全級名次來排列。
- 考生在校內評核的百份數值 %是以校內評核的全級名次 / (與考學生人數) * 100% 計算。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預期等級是以學校考生在公開考試中取得相同百分數值的學生，由小至大排列計算出來。

- 申請覆核示標 FA（全面覆核）或 RC（只作積分覆核）將會在**修正公開試成績**功能的編修版面中顯示。

修改覆核申請

📖 功能說明

用戶可修改學生覆核考試成績申請資料、覆核科目的預期等級及覆核成績類型。

📖 事前需求

系統已有覆核考試成績申請紀錄。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公開考試結果] → [申請覆核]**。

2. 輸入搜尋條件，然後按**[搜尋]**按鈕搜尋學生的覆核考試成績申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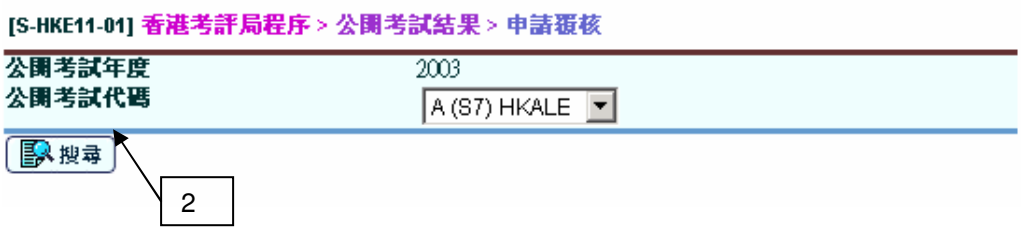


3. 合乎搜尋條件的覆核考試成績申請紀錄會顯示出來。按**學生姓名**的超連結選擇學生的覆核成績申請紀錄。預設的學生排列次序是依班別及班號排列。按每欄標題下的超連結，學生排列次序會按每欄標題的欄位排列。

4. 考評局科目、學生覆核考試成績申請資料、考獲等級、預期等級及覆核成績類型清單會顯示出來。

5. 如有需要，用戶可修改學生覆核考試成績申請資料及覆核成績類型或按**[從學生資料模組複製]**按鈕於學生資料模組中複製學生最新的地址及聯絡電話。

6. 按**[儲存]**按鈕儲存紀錄。如欲取消覆核成績申請，用戶只需將申請覆核成績類型更改爲取消覆核申請 (NA)，然後按**[儲存]**按鈕。該科目的覆核成績申請將會被刪除。

7. 要新增申請覆核科目或列印科目的公開考試結果與校內評核比較報告 (R-HKE023)，按**[比較結果]**按鈕。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8. 科目/分卷以及學生考獲等級清單會顯示出來。選擇科目及校內評核成績作比較。

9. 選擇校內評核成績的正確考績 / 學期 / 學年作比較。

10. 按**[比較]**按鈕。

11. 所選科目的比較結果會顯示出來。系統會根據所有學生在學校修讀相同科目的公開考試及校內評核成績的科目等級百分數值計算預期等級。系統所計算的預期等級可讓用戶修改。

12. 按**[預覽及列印]**按鈕檢閱公開考試結果與校內評核比較報告 (R-HKE023)。用戶可列印報告作申請覆核的客觀報告。

13. 選擇申請覆核成績類型。這裏有兩種覆核類型：全面覆核 (FA)及積分覆核 (RC)。如用戶不爲學生提出覆核成績申請，可在覆核類型選擇取消覆核申請 (NA)。

14. 按**[儲存]**按鈕儲存覆核成績申請紀錄。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S-HKE11-06] 香港考評局程序 > 公開考試結果 > 申請覆核
到搜尋頁
公開考試年度 2003
公開考試代碼 A (S7) HKALE
學生姓名(英) Student Energy
學生姓名(中)
班別(班號) 7B(50)
出生日期(DD/MM/YYYY) 12/12/1983
香港身份證號碼
學生註冊編號 9876
考生編號
HKEAA 參考號碼 0750
覆核資料
繳款方式 現金 支票號碼 123456
支持申請的理由
〈上限：250字元〉
校長支持
老師支持
學生支持
家長支持
考生的新地址及電話(如與報名表上不同)
室 /樓 /座 室 丙 座 樓 50
大廈 雲石樓
屋邨 大理石苑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123 岩石街
地區 大坑
地域 2 九龍
聯絡電話 98765432
從學生資料模組複製
申請覆核考試成績科目資料
考評局程序科目
考獲等級
預期等級
申請覆核類型
取消覆核申請
積分覆核
全面覆核
060 中國歷史 B
430 視覺藝術一中 U
儲存
比較結果
返回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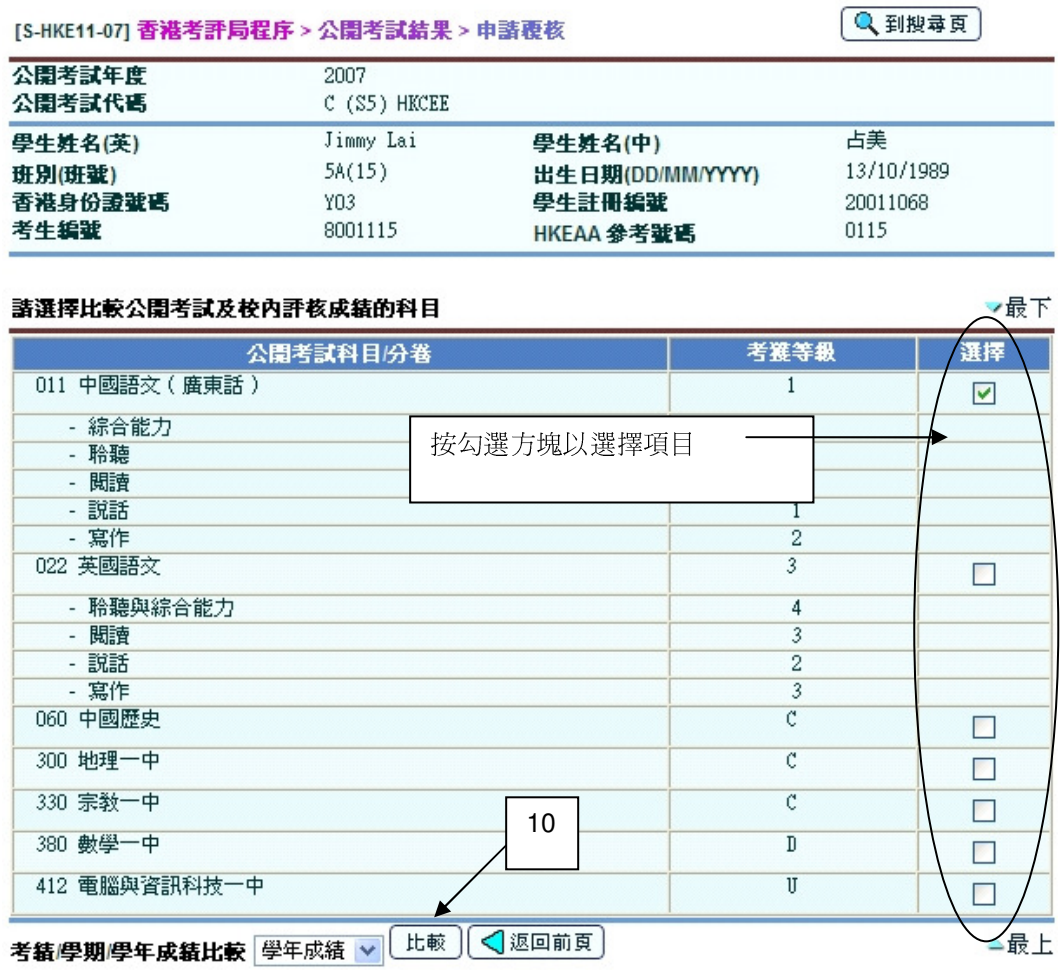
[S-HKE11-07] 香港考評局程序 > 公開考試結果 > 申請覆核
到搜尋頁
公開考試年度 2007
公開考試代碼 C (S5) HKCEE
學生姓名(英) Jimmy Lai
學生姓名(中) 占美
班別(班號) 5A(15)
出生日期(DD/MM/YYYY) 13/10/1989
香港身份證號碼 Y03
學生註冊編號 20011068
考生編號 8001115
HKEAA 參考號碼 0115
請選擇比較公開考試及校內評核成績的科目
最下
公開考試科目/分卷
考獲等級
選擇
011 中國語文（廣東話）
- 綜合能力
- 聆聽
- 閱讀
- 說話
- 寫作
022 英國語文
- 聆聽與綜合能力
- 閱讀
- 說話
- 寫作
060 中國歷史
300 地理一中
330 宗教一中
380 數學一中
412 電腦與資訊科技一中
按勾選方塊以選擇項目
10
考績/學期/學年成績比較
學年成績
比較
返回前頁
最上

[S-HKE11-08] 香港考評局程序 > 公開考試結果 > 申請覆核
到搜尋頁
公開考試年度 2003
公開考試代碼 A (S7) HKALE
學生姓名(英) Student Glucose
學生姓名(中) 葡萄
班別(班號) 7B(51)
出生日期(DD/MM/YYYY) 19/11/1983
香港身份證號碼
學生註冊編號 9875
考生編號
HKEAA 參考號碼 0751
比較的校內評核成績為： 學年成績
考評局程序科目
考獲等級
校內評核成績
OMF1
%2
系統計算的預期等級
預期等級
申請覆核類型3
501 AS 英語運用
N/A
NA
RC
FA
13
12
14
考生在該科校內評核的全級名次
考生在該科校內評核全級名次的百份數值
OMF / (與考學生人數) * 100%
申請覆核類型3: NA = 取消覆核申請; RC = 積分覆核; FA = 全面覆核
預覽及列印
儲存
返回前頁

🕮 事後狀態

1. 覆核成績申請紀錄已更新。

2. 覆核考試成績申請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R-HKE025) 或覆核考試成績申請表（香港中學會考） (R-HKE024) 可被列印出來。

🕮 備註

- 當用戶按**[儲存]**按鈕後，系統將會檢查是否所有覆核成績類型已標示爲 NA (取消覆核申請)。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申請覆核紀錄會被刪除。

  已成功刪除覆核考試成績申請紀錄

- 如繳費方式是支票，系統會檢查支票號碼是否已被輸入。如用戶沒有輸入支票號碼，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

- 如輸入支持申請的理由多於所限字元，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而該紀錄亦不會被儲存。

  支持申請的理由不可輸入多於250個字元，其中每個中文字元相等於2個字元

- 如輸入考生的新地址多於所限字元，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而該紀錄亦不會被儲存。

  考生地址輸入字元超過限制(中文字元每個相等於2個字元)：
  - 室 (10)
  - 座 (10)
  - 樓 (6)
  - 大廈 (40)
  - 村/屋邨 (40)
  - 街道名稱及號碼 (40)
  - 地區 (30)

- 如考生的新地址與考生報考資料相同，除考生的新地址外，該紀錄亦將會被儲存。

  已成功儲存覆核考試成績申請紀錄
  申請覆核地址因與報名表相同而不被儲存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如申請覆核考試成績數目超過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所訂的數目（即積分覆核和全面覆核的科目總數），系統將會發出以下訊息，用戶可修改正確的覆核成績數目。

申請全面覆核考試成績科目數目和申請積分覆核考試成績科目數目超出限額 (科目限額 = 4).

- 計算覆核考試成績預期等級的方法，請參考「增新覆核申請」的備註。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4.2 修正公開試成績

📖 功能說明

用戶可使用此功能修改學生現考試年度及過往考試年度的科目 / 分卷等級。

在一般情況下，公開考試成績檔案會於放榜日，經**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中。如匯入成績檔案期間出現錯誤，如連接聯遞系統出現問題、成績檔案出現錯誤或成績檔案的學生資料與考生報考資料不符，用戶可利用此功能輸入學生成績，以便於學位分配模組中進行**中六派位 (SSA)**及分析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

另外，用戶可利用此功能在覆核考試成績結果公布後，修正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

📖 事前需求

系統已有現考試年度及過往考試年度的考生報考資料。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公開考試結果] → [修正公開試成績]**。

2. 輸入搜尋條件，然後按**[搜尋]**按鈕。

3. 合乎搜尋條件的學生資料紀錄會顯示出來。按**學生姓名**的超連結選擇學生紀錄。預設的學生排列次序是依班別及班號排列。按每欄標題下的超連結，學生排列次序會按每欄標題的欄位排列。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S-HKE12-02] 香港考評局程序 > 公開考試結果 > 修正公開試成績
到搜尋頁
公開考試年度 2003
公開考試代碼 A (S7) HKALE
學生姓名(英) Student
學生姓名(中)
班別 7B
學生註冊編號
考評局程序參考號碼
考生編號
3
請選擇學生
班別 | 班號 | 學生姓名(英) | 學生姓名(中)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性別 | 出生日期 (DD/MM/YYYY)
7B | 50 | Student Energy | | | 男 | 12/12/1983
7B | 51 | Student Glucose | 葡萄 | | 女 | 19/11/1983
7B | 52 | Student Pentel | | | 女 | 17/08/1983
返回前頁

4. 在更正等級欄中修改科目 / 科目分卷的考試成績。

5. 按**[儲存]**按鈕更新考試成績。

🕮 事後狀態

1. 學生的科目 / 分卷等級已更新。

2. 所有公開考試成績報告已更新。

3. 等級分數（最佳三科、最佳四科及最佳六科）已更新。已更新的等級分數將會顯示於學位分配模組的**中六派位 (SSA)**中。

🕮 備註

1. 考評局科目的考試成績只可從下拉清單中選擇，並按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的科目等級而預先編定。

2. 科目的分等級只適用於 2001 年或以前的公開考試。分等級不可在**修正公開試成績**功能修改。

3. 用戶可於文字方塊中編修分卷成績。由於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並沒有爲科目分卷編定等級，系統不會核對任何已編修的分卷成績。

4. 當已編修的考試成績儲存在系統後，學生的等級分數（最佳三科、最佳四科及最佳六科）將會重新計算出來。等級分數是根據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所訂的等級分數表重新計算。

5. 此編修功能的申請覆核示標 FA（全面覆核）及 RC（只作積分覆核）只作參考用途。覆核考試成績申請應在**申請覆核**中執行。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5 教師評審制

### 2.5.1 製作資料磁碟

📖 功能說明

教師評審制 (TAS) 是用作評估學生的學業表現。有關考評局科目將會提供教師評審制軟件，供學校紀錄學生在該學年的學業表現。製作資料磁碟可供用戶提取有關班別及學生資料，以便儲存至磁碟中。然後用戶可把磁碟內的學生資料，匯入至教師評審制軟件使用。

📖 事前需求

1. 中四、中五、中六及中七的班別資料，已在**學校管理模組**的**班別資料**正確地設定。
2. 中四、中五、中六及中七學生的**科目設定**已在**學生模組**中正確地設定。
3. 中四、中五、中六及中七的**免修 / 退修**設定已在**學生成績模組**的**檔案表設定**中完成設定。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教師評審制] → [製作資料磁碟]**。
2. 選擇學年、級別、班別及學校科目。
3. 按**[預備]**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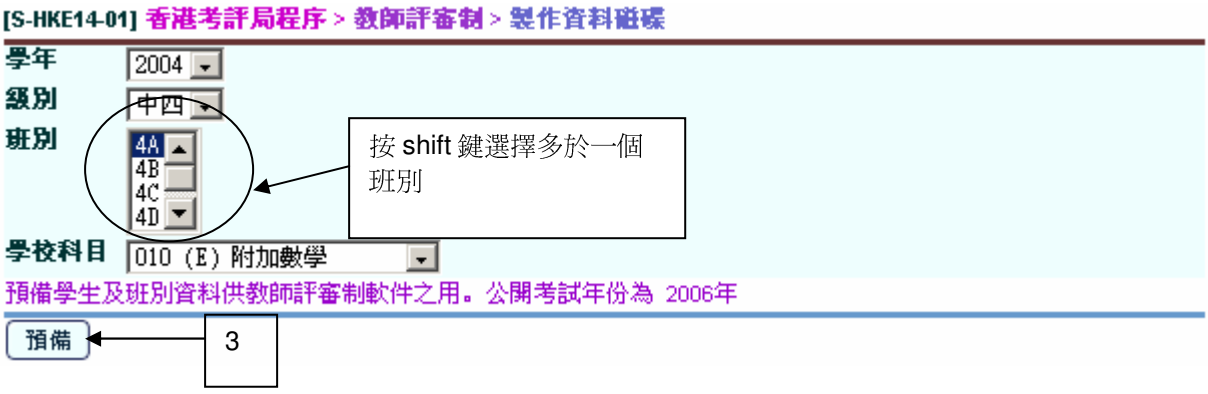


4. 按超連結下載學生檔案供教師評審制軟件使用。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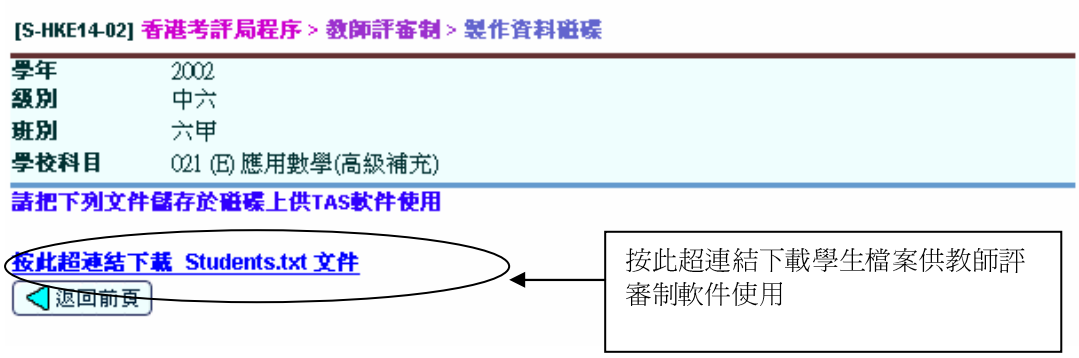


📖 事後狀態

檔案已下載並儲存到磁碟中。

📖 備註

匯入學生資料至教師評審制軟件的使用步驟，請參考由考評局提供的教師評審制軟件手冊。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5.2 傳送評審資料

📖 功能說明

當用戶使用教師評審制軟件紀錄學生的評估表現後，用戶可從教師評審制軟件提取學生的評估資料，然後使用此功能經聯遞系統發送評估資料至考評局。

📖 事前需求

學生的評估資料已從教師評審制軟件中提取並儲存至磁碟中。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教師評審制]** → **[傳送評審資料]**。
2. 輸入或瀏覽檔案途徑及名稱，然後按**[匯入]**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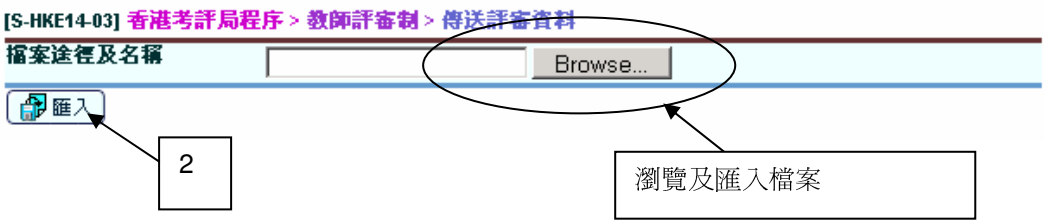


📖 事後狀態

已加密的學生評估資料檔案已匯入至系統內，並整合爲聯遞系統訊息及預備從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

📖 備註

- 從教師評審制軟件提取的學生評估資料檔案是經過加密處理，檔案內容是不能在聯遞系統中預覽及修改。
- 已加密的學生評估資料檔案需要在**聯遞系統**的**寄發訊息**中以學校密碼匙加密，方可傳送至考評局。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6 報告

### 2.6.1 產生報告

🕮 功能說明

用戶可印製考評局程序報告及表格。報告共分爲 6 個類別：

1. 學校科目與考評局科目聯繫表
2. 考試報名表（學校 / 學生參考）
3. 考試報名表（遞交考評局表格）
4. 報考資料更正表
5. 公開考試成績報表
6. 申請覆核成績表格（遞交考評局表格）

🕮 事前需求

1. 電腦必須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和微軟 Office 2000 以檢閱報告。

🖱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報告]**。
2. 用戶可選擇報告類別及語言。
3. 按**[搜尋]**按鈕。
4. 所選類別的所有報告，連同報告說明及報告編號均會顯示出來。按**報告名稱（編號）**的超連結。
5. 類別中所有系統提供及用戶編定的報告範本均會顯示出來。
6. 選擇範本並按該範本的超連結開啓報告參數版面。
7. 在報告參數版面中，輸入所需的參數及選項。
8. 選擇報告格式。報告可以下列格式列印：PDF，WORD， RICHTEXT 或 EXCEL。
9. 按**[預覽及列印]**產生報告。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10. 報告將會在新視窗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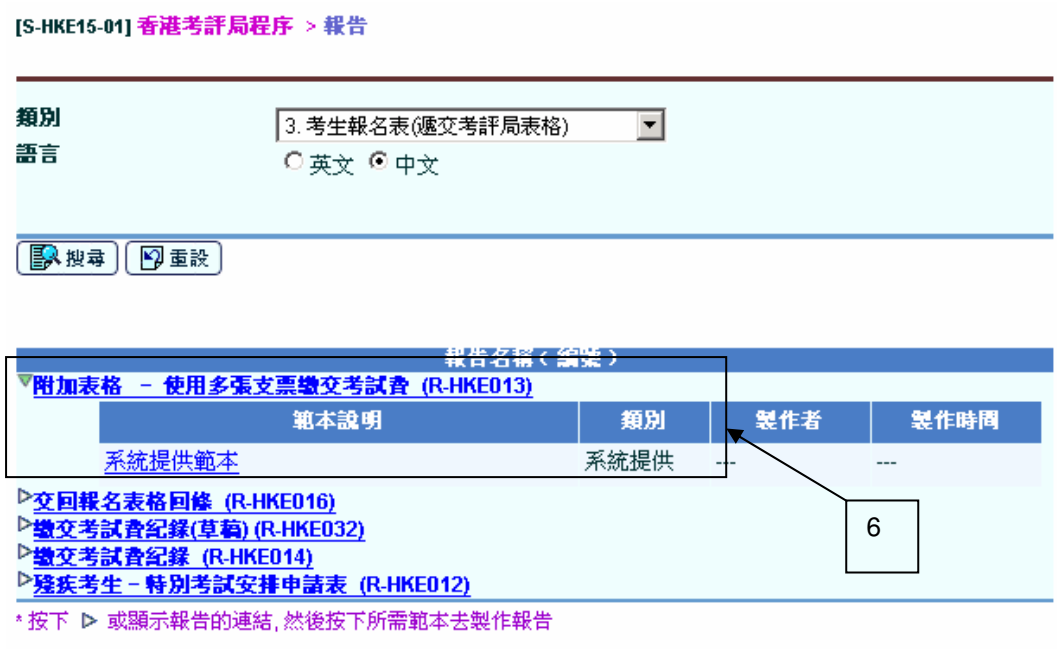


### 事後狀態

1. 所選報告將會在新視窗顯示出來。用戶可檢閱、列印或儲存報告。

### 備註

- 大部分報告都有兩種語言選擇。報告編號的下標字每爲–E 的是英文報告；下標字母爲–C 的是中文報告。報告編號沒有–E 或–C 下標字母的是雙語報告。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1. *學校科目與考評局程序科目聯繫表 - R-HKE001: 學校與考評局科目聯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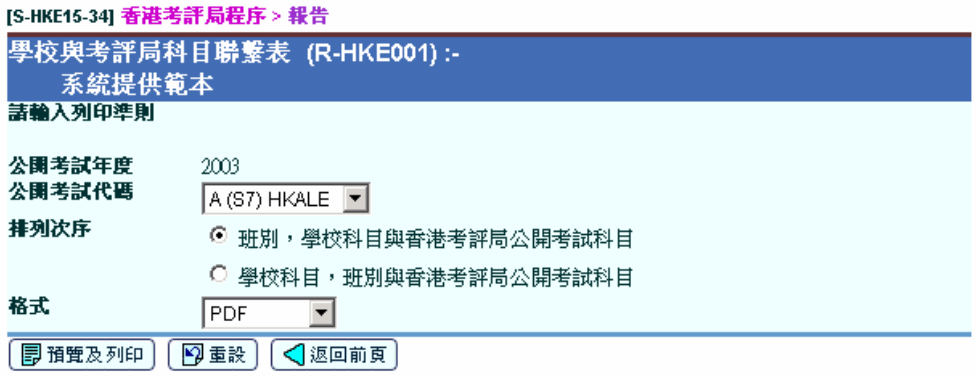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列出現考試年度公開考試所編修的科目聯繫。

ii.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iii. 用戶如在學校管理模組中沒有聯繫列於**班別資料**的學校科目至考評局科目，報告上的學校科目名稱前將會標示「**」。

iv. 報告會顯示於**科目卷別中**已編修的考評局科目預設卷別。

2. *學校科目與考評局程序科目聯繫表 – R-HKE002: 學校與考評局科目聯繫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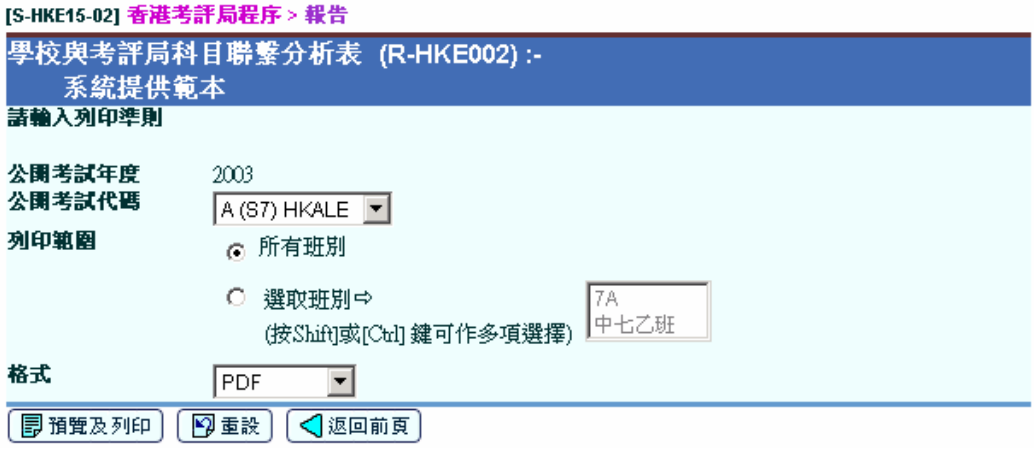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列出每班在公開考試報名時使用的科目聯繫。如科目聯繫多於一個考評局科目，只有以最高次序的聯繫（用作預設）才會顯示於報告中。用戶可利用此分析報告，檢查科目聯繫是否正確。

ii. 此報告是以班別列印。用戶可從清單方塊中選擇多於一個班別。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iii.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iv. 用戶如在學校管理模組中沒有聯繫列於**班別資料**的學校科目至考評局科目，報告上的學校科目將會標示「**」。

v. 報告會顯示於**科目卷別**中已編修的考評局科目預設卷別。

3. *考生報名表（學校 / 學生參考）– R-HKE003: 報名紀錄抵觸查核表。*

i. 此報告列出未發送至考評局的考生報考紀錄中所發現的錯誤及警告訊息。

ii. 用戶可於任何時候印製此報告，以便經聯遞系統發送考生報考紀錄至考評局前更正錯誤。

iii. 當用戶在資料互換的**預備外發訊息**中預備考生報考紀錄時，如系統發現報考資料有任何錯誤，此報告亦會被啓動出來。

iv. 用戶須更正考生報考紀錄的錯誤資料，才可在**資料*互換***的**預備外發訊息**中預備外發資料。要修正報考紀錄的錯誤，用戶應使用**修正報名資料**中的編修功能。

v.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及公開考試的考生報考資料已增新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4. 考生報名表（學校 / 學生參考）– R-HKE004: 考生報名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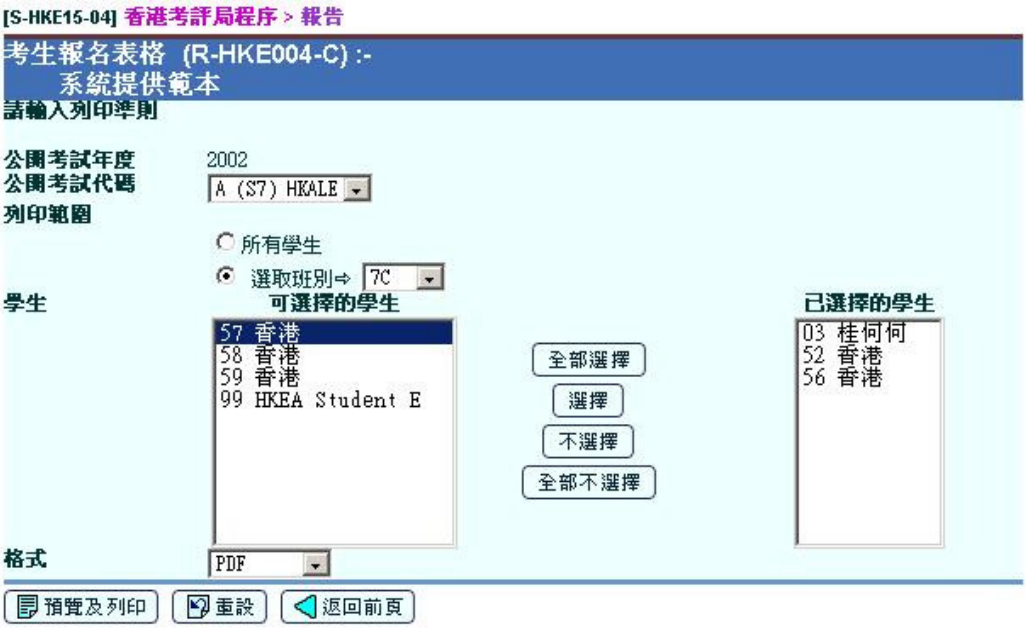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列出考生報考資料紀錄，包括考生個人資料、報考科目及考試費。學校應派發此報告給學生核對所有資料。學生應向學校報告在報名表格上的錯誤，以便學校把有關資料修正後，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更正有關紀錄。考生報考資料紀錄可於公開考試報名的**修正報名資料**功能作出修改。

ii. 此報告可列印已報考公開考試的所有學生或個別學生。如要列印個別學生或個別班別學生的報告，可將學生名字從可選擇的學生清單方塊移至已選擇的學生清單中，然後按**[預覽及列印]**按鈕。

iii.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及已新增公開考試的考生報考資料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iv. 報告包含以下資料：
- 學生個人資料 - 班別、班號、考評局參考編號、學生註冊編號、中文姓名、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性別、豁免考試費示標、旅遊證件名稱及號碼
- 試場地區選擇
- 考試科目及卷別選項、考試費及總考試費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只適用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短訊電話號碼、電郵地址
- 考試費的付款收據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5. *考生報名表（學校 / 學生參考）– R-HKE005: 公開考試報名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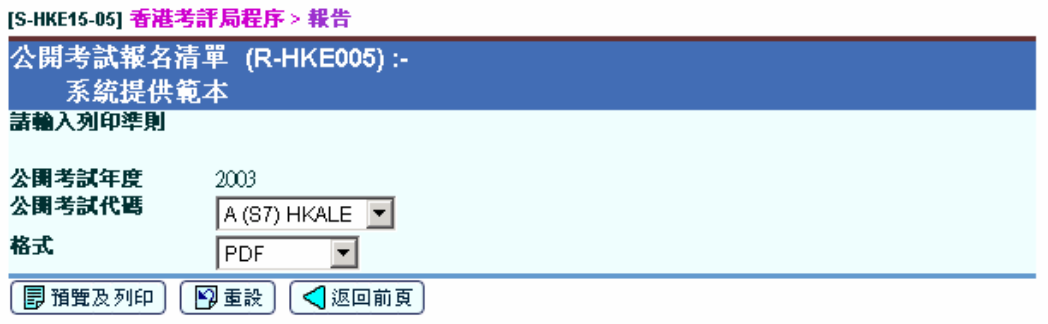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列出已報考現考試年度的學生名單及其報考科目。如學生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亦會列印在報告上。學校可保留此報告作日後參考之用，例如經聯遞系統發送報考資料至考評局後，核對由考評局提供的 PEL（臨時報名清單）及 FEL （終結報名清單）。

ii.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及已新增公開考試的考生報考資料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6. *考生報名表（學校 / 學生參考）– R-HKE006: 學生清單（遞交補充報名表）*

i. 此報告列出需要遞交補充資料的學生清單。此報告會檢查以下所需的資料：
   - 殘疾考生特別考試安排
   - 美術卷別表格選擇 （只適用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音樂卷別表格 / 音樂補充報名表格選擇
   - 實驗科目 - 申請表格（只適用於香港中學會考）

ii. 如學生申請豁免考試費，其資料亦會顯示在報告上。

iii.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及已新增公開考試的考生報考資料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7. *報考資料更正表 – R-HKE007: 考生個人資料核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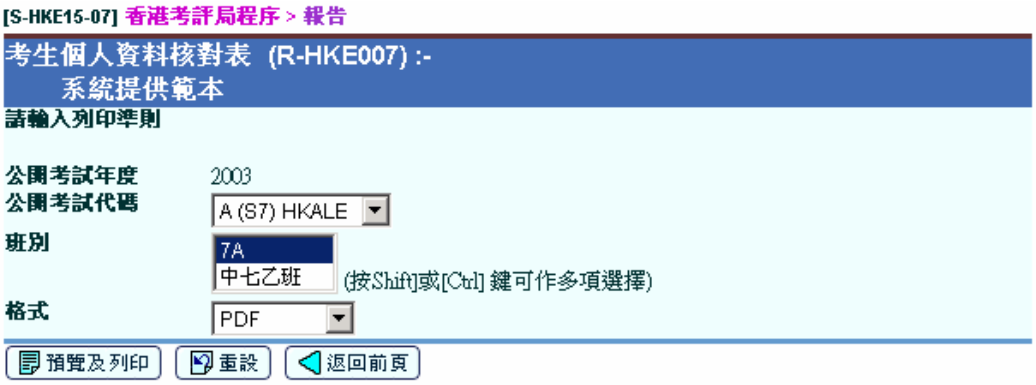


i. 當考生報考資料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後，學生的個人資料可能已在學生模組中更改。爲確保系統的學生資料庫與考評局的考生報考資料相符，此報告會列出學生模組與報考資料紀錄不同的地方，用戶可使用更正表 A 編修學生的報考資料。

ii.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及已新增公開考試的考生報考資料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8. 報考資料更正表 – R-HKE008: 更正表 A -個人資料及試場地區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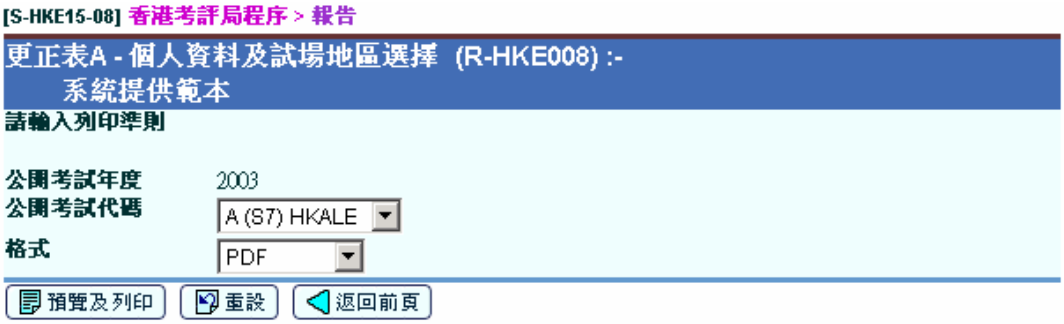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列出公開考試的更正表 A 紀錄。此表格會遞交到考評局。

ii. 此報告包括兩部分：
   a. A1 更正考生個人資料及試場地區選擇
   b. A2 更改考生地址及聯絡資料

iii. 用戶每次列印報告時，報告上的連續編碼將會增加 1。當更正表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時，連續編碼將會被凍結。產生最新而又最大連續編碼的報告應送交到考評局，而更正資料檔案則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用戶應確保已遞交的更正表連續編碼，與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的連續編碼相符。

iv. 在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後及已新增更正紀錄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9. *報考資料更正表– R-HKE009: 更正表 B – 刪除 / 更改 / 增加報考科目*

i. 此報告列出公開考試的更正表 B 紀錄。此表格會遞交到考評局。

ii. 此報告列出在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後，所有刪除 / 更改 / 增加報考科目的申請。

iii. 更正報考科目所需的附加費、科目費及需繳費用總額，亦會列印於報告上。

iv. 用戶每次列印報告時，報告上的連續編碼將會增加 1。當更正表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時，連續編碼將會被凍結。產生最新而又最大連續編碼的報告應送交到考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評局，而更正資料檔案則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用戶應確保已遞交的更正表連續編碼，與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的連續編碼相符。

v. 在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後及已新增更正紀錄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10. 報考資料更正表– R-HKE010: 更正表 C – 退出公開考試考生*

i. 此報告列出公開考試的更正表 C 紀錄。此表格會遞交到考評局。

ii. 此報告列出所有申請退出公開考試的學生。

iii. 用戶每次列印報告時，報告上的連續編碼將會增加 1。當更正表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時，連續編碼將會被凍結。產生最新而又最大連續編碼的報告應送交到考評局，而更正資料檔案則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用戶應確保已遞交的更正表連續編碼，與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的連續編碼相符。

iv. 在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後及已新增更正紀錄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11. 報考資料更正表 – R-HKE011: 學生清單（遞交補充更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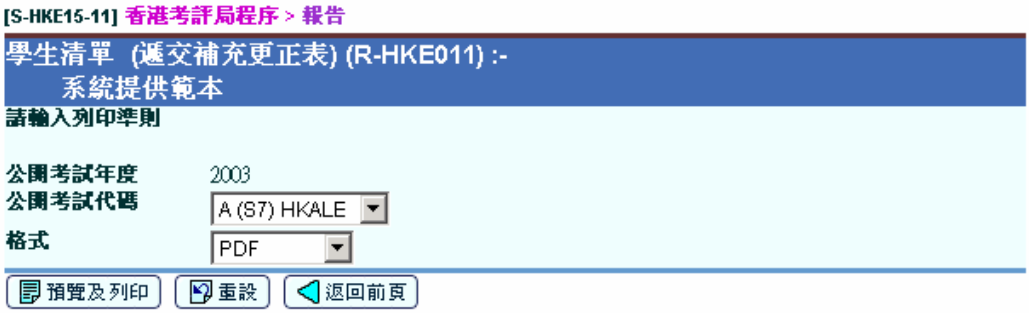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列出需要遞交補充資料的學生清單。此報告會檢查以下所需資料：
   - 殘疾考生特別考試安排
   - 美術卷別表格選擇（只適用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音樂卷別表格 / 音樂補充報名表格選擇
   - 實驗用科目的特別報名 - 申請表格（只適用於香港中學會考）

ii. 如學生申請豁免考試費，其資料亦會顯示在報告上。

iii. 在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後及已新增更正紀錄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12. 考生報名表（呈交至考評局）– R-HKE012: 殘疾考生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表*

i. 此報告可列印所有報考公開考試的學生或個別學生。如在**學生概況**的**特殊教育**標示已標示爲**特殊教育類別**的學生，其殘疾情況將會列印於報告上。

ii. 此報告亦會顯示學生的報考科目及卷別選項。

iii.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及已新增公開考試的考生報考資料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iv. 此報告應在公開考試報名期間呈交至考評局。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13. 考生報名表 (呈交至考評局) – R-HKE013: 使用多張支票繳交考試費*

i. 此報告列出以支票繳交考試費的學生。用戶亦可利用此報告收集學生的考試費。報告列出以下資料：
   a. 班別及班號
   b. 考生姓名
   c. 需要繳交的考試費（學生如申請豁免考試費，報告上將會列印豁免考試費示標）

ii. 此報告將會列印每頁的考試費總數，於參數版面中已選學生的全班總數亦會計算出來。報告可列印所有報考公開考試的學生或某一組別學生。

iii.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及已新增公開考試的考生報考資料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iv. 如適用，此報告應在公開考試報名期間呈交至考評局。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14. 考生報名表（呈交至考評局）– R-HKE014: 繳交考試費紀錄*

i. 此報告列出學生報考科目撮要以及各科考試費詳情。

ii.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及公開考試的考生報考資料已於**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後，才可使用此報告。如欲於報考資料預備前列印草稿作參考，用戶應選擇報告 R-HKE032: 繳交考試費紀錄（草稿）。

iii. 如適用，此報告應在公開考試報名期間呈交至考評局。

*15. 考生報名表（學校 / 學生參考）– R-HKE015: 申請豁免繳交考試費學生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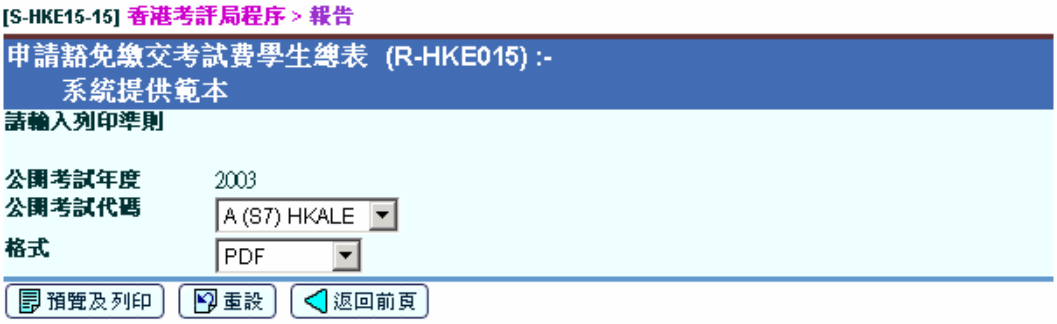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列出已申請豁免考試費的學生名單。學校可列印此報告作參考用途。此報告列印以下資料：
   a. 中英文姓名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c. 學生的考試費總額

ii.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及公開考試的考生報考資料已於**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後，才可使用此報告。如欲於報考資料預備前列印草稿作參考，用戶應選擇報告 R-HKE033: 申請豁免繳交考試費學生總表（草稿）。

iii. 此報告不需在公開考試報名期間呈交至考評局。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16. 考生報名表（遞交考評局表格）– R-HKE016: 交回報名表格回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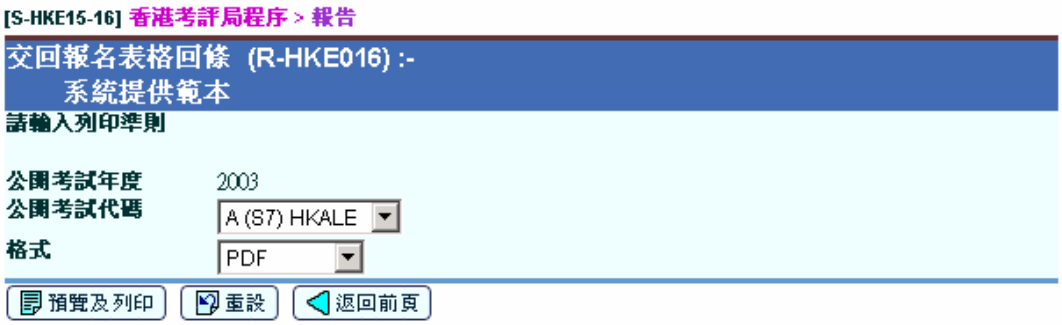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是遞交至考評局表格的第一頁，需要在公開考試報考申請限期前送交至考評局。此報告顯示送交至考評局的表格數量。

ii.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及已新增公開考試的考生報考資料後，才可使用此報告。

iii. 聯遞系統訊息編號不會在聯遞系統加密及發送考生報考資料檔案前，列印於報告上。用戶應在考生報考資料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後，才可列印此報告。

*17. 公開考試成績報表 – R-HKE018: 公開考試全部科目成績考生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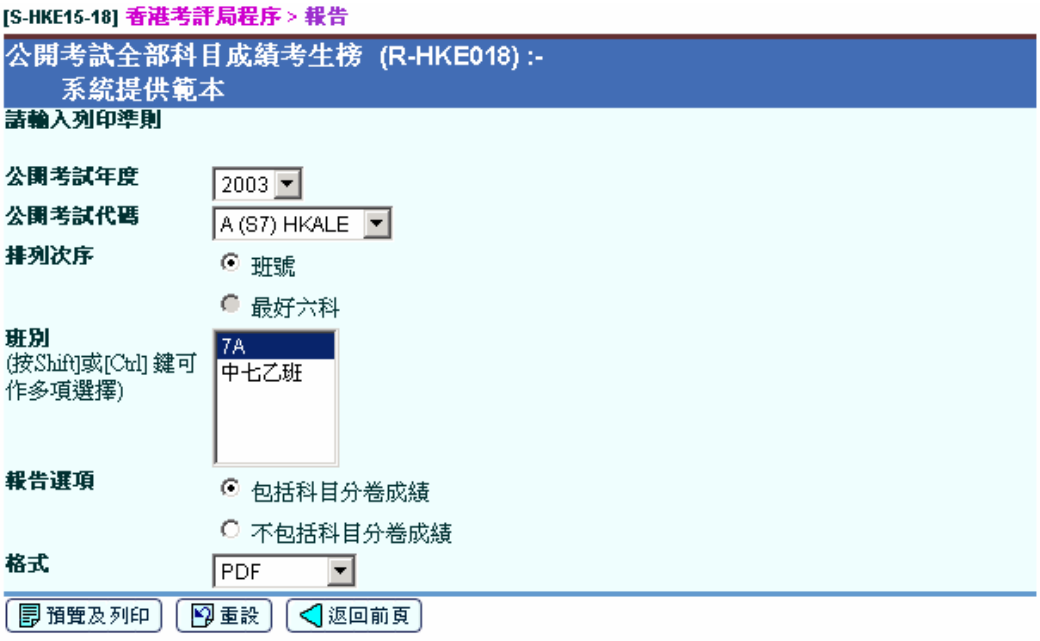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列出所選班別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以及個別學生成績摘要。此報告包括以下部分：

   a. 學生資料 - 考生姓名，班別及班號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b. 學生成績摘要 - 考取每個等級的科目數目 (5*, 5, 4, 3, 2, 1, A, B, C, D, E, F, UNCL)，以及缺席和其他類別

-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提供以下學生資料：
  a. 考獲 E 級或以上的科目數目
  b. 最佳六科、最佳三 / 四科（不包括中英文科）的等級分數

-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提供以下學生資料：
  a. 考獲 E 級或以上的科目數目
  b. 考獲 E 級或以上的 AL 科目數目
  c. 考獲 E 級或以上的 AS 科目數目

c. 公開考試成績 - 所有科目 / 分卷的公開考試成績（2001 年或以前的考試年度，科目的分等級會顯示於報告上）

d. 以班別顯示的公開考試成績統計

- 參加考試學生的總數
- 缺席所有考試科目的學生數目及百分比
- 在班別中考獲 E 級或以上的科目總數及百分比
- 在班別中考獲第 2 等級或以上的科目總數及百分比（適用於香港中學會考）
- 所有科目個別等級(5*, 5, 4, 3, 2, 1, A, B, C, D, E, F, UNCL)，以及缺席和其他類別的總數及百分比

e. 個別學生的科目成績統計

- 參加該科目考試學生的總數
- 缺席該科目的學生數目及百分比
- 在該科目中考獲 E 級或以上的學生總數及百分比
- 在班別中考獲第 2 等級或以上的科目總數及百分比（適用於香港中學會考）
- 在該科目中取得個別等級(5*, 5, 4, 3, 2, 1, A, B, C, D, E, F, UNCL)，以及缺席和其他類別的學生總數及百分比

ii. 現考試年度及過往考試年度的科目成績均可列印出來。

iii. 用戶可於列印參數版面選擇是否列印科目的分卷等級。

iv. 等級 F、G 及 UNCL 會加上橫綫，方便用戶參考。

v. 如用戶於公開考試結果利用修正公開試成績功能編修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系統會根據等級分數表重新計算最佳三科、最佳四科及最佳六科的等級分數。

vi. 香港中學會考報告可以下次序排列：

a. 考試科目的成績統計
b. 依班號排列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c. 依最佳六科的等級分數排列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18. 公開考試成績報表 – R-HKE019: 公開考試最佳科目成績考生榜*

i. 此報告列出所選科目的學生成績。用戶可選擇最多十科作分析及選擇多於一個班別的學生。以下資料會列印於報告上：

   a. 學生資料 - 班別及班號，考生姓名及考生編號（如有）

   b. 所選擇科目的總等級分數

      - 香港中學會考的等級分數是根據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的等級分數表計算出來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等級分數是根據以下方法計算出來：
        A = 5，B = 4，C = 3，D = 2，E = 1，其他 = 0

   c. 公開考試成績 - 所選科目的公開考試成績（2001 年或以前的考試年度，科目的分等級會顯示於報告上）

ii. 現考試年度及過往考試年度的科目成績可列印出來。

iii. 由於可選擇最多十科，學生的總等級分數將會多於最佳三科 / 最佳四科 / 最佳六科的等級分數。

iv. 等級 F、G 及 UNCL 之下會加上橫綫，方便用戶參考。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v. 如用戶於公開考試結果利用修正公開試成績功能編修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系統會根據等級分數表重新計算最佳三科、最佳四科及最佳六科的等級分數。

vi. 報告可以下次序排列：
   a. 依班別及班號排列
   b. 根據參數版面中所選科目的總等級分數排列。

vii. 擁有不同考評局科目代碼的科目，在報告中會被視爲不同科目，即不同語言的相同科目在此報告中會被視爲不同科目 。

*19. 公開考試成績報表 – R-HKE020: 公開考試學生成績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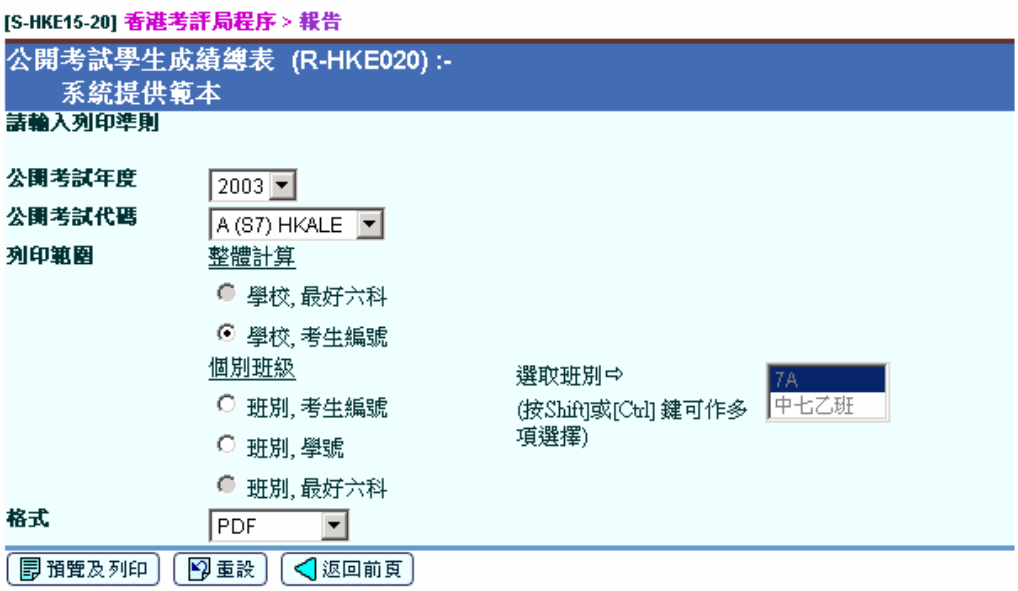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列出所選學生的所有報考科目等級。此報告亦可以個別學生列印。以下資料會列印於報告上：

   a. 學生資料 - 考生姓名、班別及班號、考評局參考編號、考生編號 （如有）、性別、出生日期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b. 公開考試成績 - 每科成績及分卷成績（如有）（2001 年或以前的考試年度，科目分等級會顯示於報告上）

   c. 香港中學會考的最佳六科、最佳四 / 三科（不包括中英文科）的等級分數

ii. 現考試年度及過往考試年度的科目成績可列印出來。

iii. 如用戶於公開考試結果利用修正公開試成績功能編修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系統會根據等級分數表重新計算最佳三科、最佳四科及最佳六科的等級分數。

iv. 報告可以下列次序列印：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a. 依全校及最佳六科的等級分數排列（只適用於香港中學會考）

b. 依全校及考生編號排列（與考評局列印的報告相似）

c. 依班別及考生編號排列

d. 依班別及班號排列

e. 依班別及最佳六科的等級分數排列（只適用於香港中學會考）

v. 用戶可選擇列印一班或多於一班的報告。如用戶選擇列印多於一班的報告以及以班別及最佳六科的等級分數排列，此報告將會按所選學生的最佳六科的等級分數由大至小次序列印，而非按個別班別列印。

*20. 公開考試成績報表 – R-HKE021: 公開考試科目成績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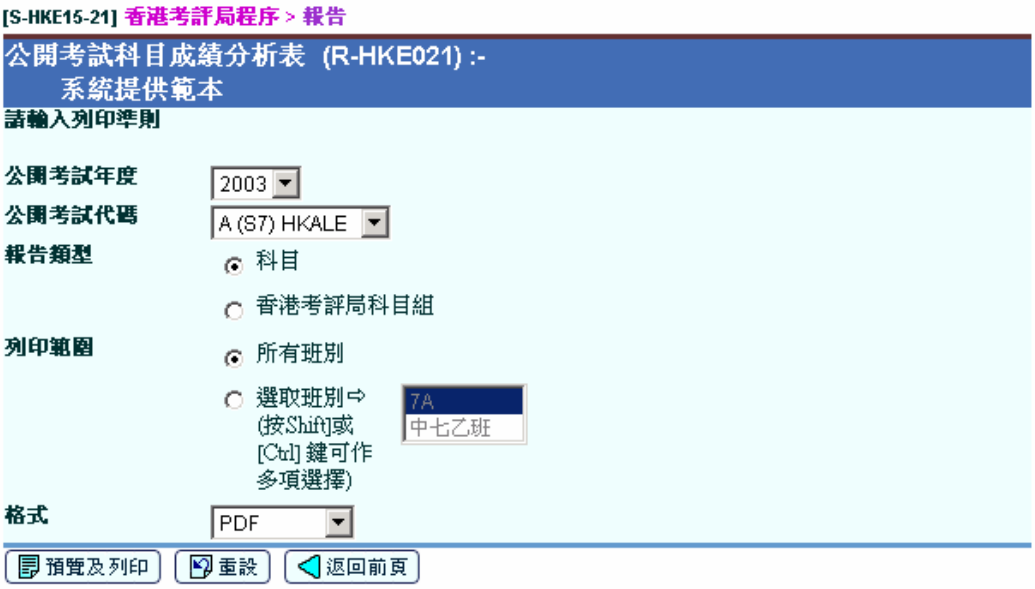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顯示所選考試年度每個考試科目或考評局科目組別的統計數據。此報告將會根據不同的等級範圍(A，A-B，A-C，A-D，A-E，A-F，UNCL，ABS 及其他，包括 Z)，列出在參數版面中指定的一班或多於一班的學生成績。

ii.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水平參照成績匯報科目會使用不同的等級範圍(5*，5*-5，5*-4，5*-3，5*-2，5*-1)

iii. 現考試年度及過往考試年度的科目成績可列印出來。

iv. 報告可以下列選項列印：
   a. 依考試科目排列
   b. 依考評局科目組別列印（與考評局列印的報告相似）
   c. 報告可列印在參數版面中所選一班或多於一班的學生成績。如選擇多於一班學生，統計報告將會以所選班別的所有學生爲分析基礎，而非以個別學生爲分析基礎。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v. 擁有不同考評局科目代碼的科目，在報告中會被視爲不同的科目，即不同語言的相同科目在此報告中會被視爲不同科目 。

*21. 公開考試成績報表 – R-HKE022:歷年公開考試科目成績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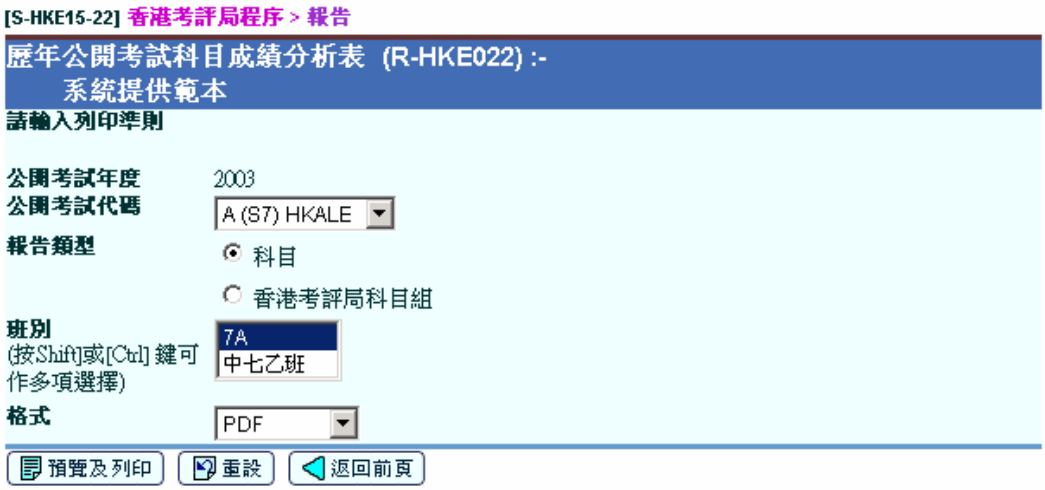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比較所選班別於最近五年的公開考試成績。此報告將會以所獲等級（A，B，C，D，E，F，UNCL 及其他）及分卷等級（如有）的科目數目及參與考試學生的百分比列印不同等級的分布情況。

ii.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水平參照成績匯報科目會使用不同的等級範圍(5*，5*-5，5*-4，5*-3，5*-2，5*-1)

iii. 報告可以下列選項列印：
   a. 依考試科目列印
   b. 依考評局科目組別列印

iv. 此報告顯示在參數版面中指定一班或多於一班的學生成績。如選擇多於一班學生，統計報告將會以所選班別的所有學生爲基礎，而非以個別學生爲基礎。

v. 擁有不同考評局科目代碼的科目，在報告中會被視爲不同的科目，即不同語言的相同科目在此報告中會被視爲不同科目 。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22. 申請覆核成績表格（遞交考評局表格） – R-HKE024: 申請覆核成績表格 (HKC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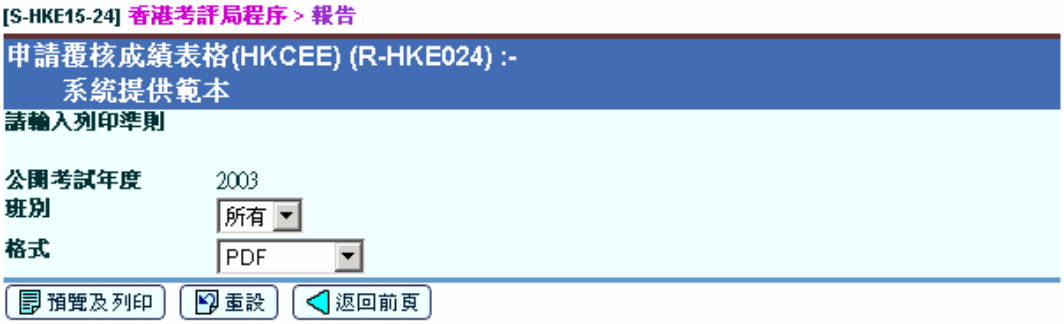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列出香港中學會考學生申請覆核成績的紀錄。報告包括以下資料：

   a. 學生資料 - 考生編號、考生姓名、聯絡電話、科目及申請覆核類別，考獲等級及校內考試的等級

   b. 校長推薦

   c. 新通訊地址，如適用

   d. 繳費紀錄表

ii. 此報告按申請覆核類型分開列印：全面覆核及積分覆核考試成績。

iii. 用戶每次列印報告時，報告上的連續編碼將會增加 1。當覆核成績申請表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時，連續編碼將會被凍結。產生最新而又最大連續編碼的報告應送交到考評局，而申請覆核資料檔案則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用戶應確保已遞交的覆核申請表連續編碼，與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的連續編碼相符。

iv. 申請覆核成績報告內容會在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前由考評局更新。用戶應在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前，爲系統升級至最新版本。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23. 申請覆核成績表格（遞交考評局表格） – R-HKE025: 申請覆核成績表格 (HK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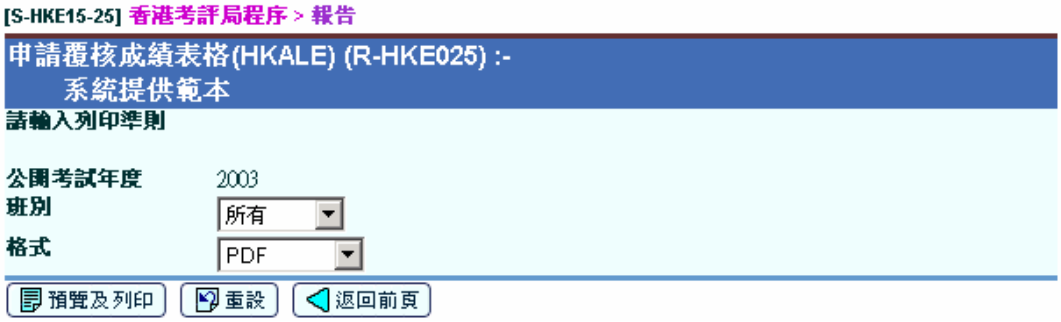


i. 此報告列出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學生申請覆核成績的紀錄。報告包括以下資料：

   a. 學生資料 - 考生編號、考生姓名、聯絡電話、科目及申請覆核類別、考獲等級及校內考試的等級

   b. 校長推薦

   c. 新通訊地址，如適用

   d. 繳費紀錄表

ii. 此報告按申請覆核類型分開列印：全面覆核及積分覆核考試成績。

iii. 用戶每次列印報告時，報告上的連續編碼將會增加 1。當覆核申請表在**資料互換**中預備時，連續編碼將會被凍結。產生最新而又最大連續編碼的報告應送交到考評局，而申請覆核資料檔案則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用戶應確保已遞交的覆核申請表連續編碼，與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的連續編碼相符。

iv. 申請覆核成績報告內容會在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前由考評局更新。用戶應在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前，爲系統升級至最新版本。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24. 申請覆核成績表格（遞交考評局表格） – R-HKE032: 繳交考試費紀錄（草稿）*

i.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從**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才可使用此報告。因報告 R-HKE015: 申請豁免繳交考試費學生總表不能在報考資料於**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前列印出來，用戶可用此報告作草稿參考。

ii. 此報告列出申請豁免考試費的學生名單。用戶可列印此報告作參考用途。報告包括以下資料：

   a. 中英文姓名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c. 學生的考試費總額

iii. 此報告不需呈交至考評局。

25. *考生報名表（學校/學生參考） – R-HKE033: 申請豁免繳交考試費學生總表（草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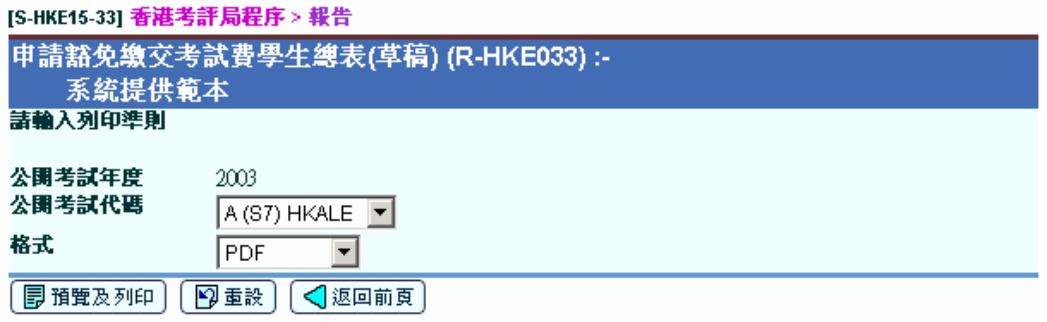


i. 現考試年度的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於**資料*互*換**匯入至系統後才可使用此報告。因報告 R-HKE014: 繳交考試費紀錄不能在報考資料於**資料*互*換**中預備及確定前列印出來，用戶可用此報告作草稿參考。

ii. 此報告列出所有學生的考試科目及每科的考試費。

iii. 此報告不需呈交至考評局。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2.6.2 錯誤紀錄報告

報告說明

1. R-HKE026 - 公開考試報考紀錄清單 – 香港中學會考

   i. 此報告在香港中學會考考生報考資料檔案於**資料*互*換**中預備後產生出來。
   ii. 用戶可選擇**預覽類型 - 報告**以檢閱報告。
   iii. 此報告列出考生報考紀錄的學生資料及考試科目。

2. R-HKE027 - 公開考試報考紀錄清單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i. 此報告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報考資料檔案於**資料*互*換**中預備後產生出來。
   ii. 用戶可選擇**預覽類型 - 報告**以檢閱報告。
   iii. 此報告列出在考生報考紀錄的學生資料、考試科目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

3. R-HKE028 - CEENTRY.DAT

   i. 此報告在香港中學會考考生報考資料檔案於**資料*互*換**中預備後產生出來。
   ii. 用戶可選擇**預覽類型 – 表格**以檢閱報告。
   iii. 此報告以 Microsoft Excel 格式開啓。

4. R-HKE029 - ALENTRY.DAT

   i. 此報告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料檔案於**資料*互*換**中預備後產生出來。
   ii. 用戶可選擇**預覽類型 – 表格**以檢閱報告。
   iii. 此報告以 Microsoft Excel 格式開啓。

5. R-HKE030 – 公開考試報名錯誤紀錄報告表

   i. 當系統在**資料*互*換**中預備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報考紀錄時檢測到警告或錯誤訊息，此報告便會產生。
   ii. 如發現一項或多於一項錯誤訊息，考生報考資料檔案將不會作預備。用戶需要修正報告上所述的錯誤，才可成功預備考生報考資料。
   iii. 可能出現的錯誤清單及其跟進行動在下表顯示出來：

| 序號 | 錯誤訊息 | 跟進行動 |
|---|---|---|
| 1. | 香港身份證號碼錯誤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2. | 英文姓名含有錯誤字元。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3. | 中文姓名含有錯誤字元。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4. | 沒有出生日期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 |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 | |
|---|---|---|
| | | 報名資料。 |
| 5. | 學生已離校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6. | 學生班號不正確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7. | 學生沒有報考任何公開考試科目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功能增新考評局科目到紀錄中 |
| 8. | 不允許公開考試科目組合/卷別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功能修正考評局科目到紀錄中 |
| 9. | 考評局考試科目欠缺正確的卷別聯繫數目 | 利用編修科目卷別功能增新卷別聯繫 |
| 10. | 公開考試科目欠缺合適數目的卷別聯繫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功能修正考評局科目到紀錄中 |
| 11. | 沒有試場地區選擇代碼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12. | 本年度已取消的公開考試科目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功能修正考評局科目到紀錄中 |

iv. 可能出現的錯誤清單及其行動在下表顯示出來：

| 序號 | 訊息說明 | 行動 |
|---|---|---|
| 1. | 沒有合適的試場地區代碼符合學生家居住址中的區議會分區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2. | 學生曾在已往年份獲得豁免公開考試費用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3. | 學校科目 沒有聯繫到任何公開考試科目 | 1. 利用編修科目聯繫增新科目聯繫，或<br>2.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功能增新考評局科目到紀錄中 |
| 4. | 公開考試科目需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允許方可報考 | 不需任何行動 |
| 5. | 學生沒有任修讀任何學校科目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功能增新考評局科目到紀錄中 |
| 6. | 沒有聯絡電話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7. | 沒有中文姓名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8. | 沒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9. | 報考公開考試通訊中沒有地區代碼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10. | 沒有報考公開考試通訊地址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11. | 中文商業代碼無效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12. | 學生的英文姓名在公開考試紀錄及學生概況中不符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 | |
|---|---|---|
| 13. | 學生的中文姓名在公開考試紀錄及學生概況中不符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14. | 學生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在公開考試紀錄及學生概況中不符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15. | 學生的性別代碼在公開考試紀錄及學生概況中不符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16. | 學生的出生日期在公開考試紀錄及學生概況中不符 | 在學生概況中修改；接著是重新報名或修正報名資料。 |
| 17. | 沒有輸入報考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資格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或編修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功能增新資料 |
| 18. | 報考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資格的公開年份錯誤。(應比現考試年度少)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或編修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功能修改資料 |
| 19. | 報考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資格中的公開考試年份錯誤。(必須在 9999 以前)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或編修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功能修改資料 |
| 20. | 報考高級程度會考英國語文資格中的公開考試年份錯誤。(必須在 9999 以前)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或編修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功能修改資料 |
| 21. | 欠缺報考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資格的考生編號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或編修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功能增新資料 |
| 22. | 報考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資格的考生編號錯誤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或編修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功能增新資料 |
| 23. | 欠缺報考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資格的考生編號。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或編修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功能增新資料 |
| 24. | 報考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資格的考生編號錯誤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或編修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功能修改資料 |
| 25. | 欠缺報考高級程度會考英國語文資格的考生編號 | 利用修正報名資料或編修高級程度會考報考資格功能增新資料 |

6. R-HKE031 – 公開考試成績錯誤記錄報告

   i. 當系統在匯入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時檢測到警告或錯誤訊息，此報告便會產生。
   ii. 如學生紀錄中出現一項或多於一項錯誤訊息，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將不會被匯入。用戶需修正報告上列明的錯誤並通知考評局。用戶不需對警告訊息作任何行動。
   iii. 可能出現的錯誤清單 (**) 及警告 (%%) 如下：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序號 | 錯誤及警告 |
|---|---|
| 1.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發現不存在於報名紀錄的考評局參考編號。[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綪已匯入] |
| 2.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沒有考評局參考編號[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綪已匯入] |
| 3. | %%報考紀錄內沒有科目紀錄 |
| 4. | ** 考生沒有全部考試科目成績 |
| 5.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的出生日期與報名紀錄不符 |
| 6.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考試科目分卷代碼重覆 |
| 7.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考試科目重覆 |
| 8.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發現不存在於報名紀錄的考評局參考編號 |
| 9.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考評局參考編號不正確。[因成績檔內含有其他錯誤，考試成績不能匯入] |
| 10.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與報名紀錄不符 |
| 11. | ** 最佳 3 科積分點不正確 |
| 12. | ** 最佳 4 科積分點不正確 |
| 13. | ** 最佳 6 科積分點不正確 |
| 14.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的分卷代碼不正確 |
| 15.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考評局參考編號不正確 |
| 16.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沒有考評局參考編號 |
| 17. | ** 科目達第 2 等級或以上的數目不正確 |
| 18. | ** 五科達 E 等或以上的數目不正確 |
| 19. | ** 公開考試代碼不正確 |
| 20.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的考試科組代碼不正確 |
| 21. | ** 所有科目缺席示標不正確 |
| 22. | ** 分卷等級無效/空白 |
| 23. | ** 科目等級無效/空白 |
| 24.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中的報考科目遺漏 |
| 25. | ** 沒有最佳 3 科成績 |
| 26. | ** 沒有最佳 4 科成績 |
| 27. | ** 沒有最佳 6 科成績 |
| 28. | ** 沒有考生編號 |
| 29.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中的沒有考評局參考編號 |
| 30.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沒有考生出生日期 |
| 31.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中的沒有考評局參考編號[由於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出現錯誤以致未能匯入公開考試成績] |
| 32. | ** 沒有考評局學校編號 |
| 33. | ** 沒有五科達 E 等或以上的數目 |
| 34. | ** 沒有公開考試代碼 |
| 35.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沒有性別 |
| 36. | ** 公開考試成績檔案內的性別與報名紀錄不符 |
| 37. | ** 報考紀錄內沒有科目紀錄。[因成績檔內含有其他錯誤，考試成績不能匯入] |

7. R-HKE034-CE 申請覆核紀錄清單 – 香港中學會考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i. 此報告在香港中學會考覆核考試申請表於**資料*互換***中預備後產生。
ii. 用戶可選擇**預覽類型 - 報告**以檢閱報告。
iii. 此報告列出申請覆核考試的學生紀錄。

8. R-HKE034-AL 申請覆核紀錄清單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i. 此報告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覆核考試申請表於**資料*互換***中預備後產生。
ii. 用戶可選擇**預覽類型 - 報告**以檢閱報告。
iii. 此報告列出申請覆核考試的學生紀錄。

9. R-HKE035-CE - CEAPPEAL

i. 此報告在香港中學會考覆核考試申請表於**資料*互換***中預備後產生。
ii. 用戶可選擇**預覽類型 – 表格**以檢閱報告。
iii. 此報告以 Microsoft Excel 格式開啓。

10. R-HKE035-AL - ALAPPEAL

i. 此報告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覆核考試申請表於**資料*互換***中預備後產生。
ii. 用戶可選擇**預覽類型 – 表格**以檢閱報告。
iii. 此報告以 Microsoft Excel 格式開啓。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7 資料互換

### 2.7.1 預備外發資料

📖 功能說明

預備外發資料預備公開考試考生報考資料、更正表 A、B、C 的紀錄以及申請覆核成績紀錄，從而將紀錄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

📖 事前需求

考生報考資料：

1. 現年度科目參數檔案已匯入至系統中。
2. 系統中有需要發送的考生報考資料。
3. 如沒有其他報考資料已預備或確定，考生報考資料才可預備。
4. 如考生報考資料在已預備但未確定狀況下，才可取消預備。
5. 如考生報考資料在已預備狀況下，才可以被確定。
6. 電腦必須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和微軟 Office 2000 以檢閱報告。

更正紀錄：

1. 現年度報考申請限期已過。
2. 系統中有需要發送的更正紀錄。
3. 更正表已經列印出來。
4. 如沒有其他更正紀錄已預備或確定，更正紀錄才可預備。
5. 如更正紀錄在已預備但未確定狀況下，才可取消預備。
6. 如考生更正紀錄在已預備狀況下，才可以被確定。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申請覆核成績紀錄：

1. 現年度申請覆核成績限期未過。
2. 系統中有需要發送的申請覆核成績紀錄。
3. 覆核成績申請表已經列印出來。
4. 如沒有其他申請覆核成績紀錄已預備或確定，申請覆核成績紀錄才可以預備。
5. 如申請覆核成績紀錄已預備但未確定狀況下，才可取消預備。
6. 只有申請覆核成績紀錄在已預備狀況下，才可以被確定。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資料互換]**。
2. 按**[預備外發資料]**標示。
3. 按檔案狀況旁的按鈕選擇資料檔案。
4. 分別按**[預備]**、**[取消預備]**、**[確定]**或**[預覽]**按鈕以預備、取消預備、確定或預覽所選的資料檔案。
5. 如報告在已預備或已確定的狀況下，用戶才可預覽報告。選取預覽類別並按**[預覽]**按鈕，報告將在新視窗開啓。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事後狀態

1. 預備
   - 所選資料檔案已成功預備。當檔案狀況爲「預備」時，檔案則可供用戶預覽。報考資料檔及考試覆核申請表的預覽類別包括報告、表格及原始檔，而更正表則有原始檔可供預覽。

2. 取消預備
   - 檔案狀況爲空白。

3. 確定
   - 檔案狀況爲「已確定」，直至該聯遞系統訊息已由**聯遞系統>寄發訊息**發送至考評局。如該聯遞系統訊息已成功發送至考評局，檔案狀況將會變回空白。如該聯遞系統訊息在聯遞系統中被拒絕發送至考評局，檔案狀況亦會變回空白。用戶可利用系統的編修功能修改考生報考資料、更正紀錄及覆核申請表等。

4. 預覽
   - 原始檔 - 資料檔會在新視窗開啓。
   - 報告 – 資料檔將會以報告格式顯示。報告包括：
     - R-HKE026 (公開考試報考紀錄清單 – HKCEE)
     - R-HKE027 (公開考試報考紀錄清單 – HKALE)
     - R-HKE034-CE (覆核申請表 – HKCEE)
     - R-HKE034-AL (覆核申請表 – HKALE)
   - 表格 – 資料檔將會以表格形式顯示。表格包括：
     - R-HKE028 (CEENTRY.DAT)
     - R-HKE029 (ALENTRY.DAT)
     - R-HKE035-CE (CEAPPEAL.TXT)
     - R-HKE035-AL (ALAPPEAL.TXT)

📖 備註

<u>報考資料檔</u>

1. 預備
   a. 報考資料檔將會在系統裏核實資料格式。如系統檢測到有任何警告或錯誤訊息，系統將會預備及列印抵觸查核表 (R-HKE030)。用戶可按**[預備及列印]**按鈕預覽及更正考生報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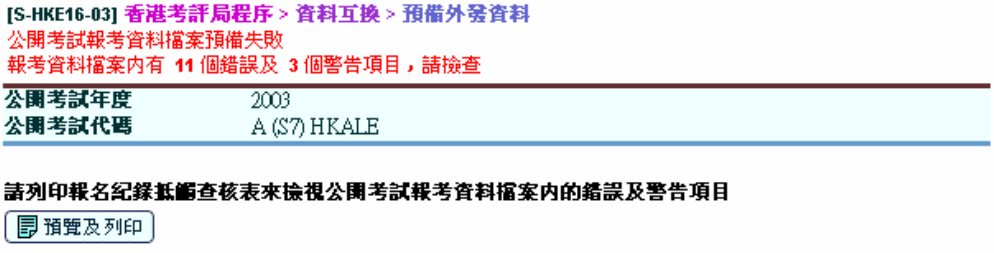

b. 當報考資料檔成功被預備，用戶是不允許修改已預備的報考資料檔。考生報考資料只可在公開考試報名中檢閱。

2. 取消預備
   a. 當報考資料檔成功被取消預備，用戶可再次在公開考試報名修改考生報考資料。

3. 確定
   a. 報考資料檔已整合在聯遞系統訊息中，並準備發送至考評局。當考生報考資料已成功發送至考評局，用戶須記下聯遞系統訊息編號作參考之用。此訊息編號是不能列印在報告告 R-HKE016: 交回報名表格回條上。

   b. 包含考生報考資料的聯遞系統訊息說明爲：

      School 9999 – Exam Entries for yyyy HKALE
      或 School 9999 – Exam Entries for yyyy HKCEE
      而 9999 是考評局學校代碼
      yyyy 是公開考試年度

      當用戶在聯遞系統加密考生報考資料時，以下訊息將會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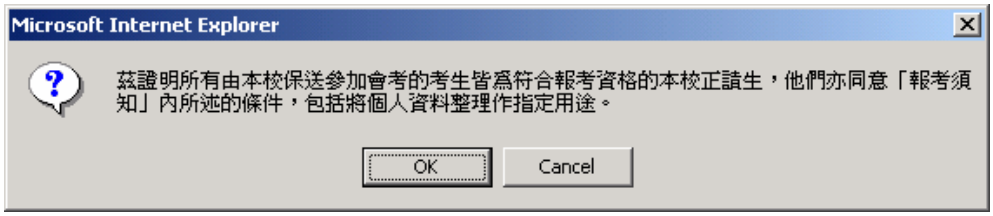


      用戶閱讀訊息後，按**[OK]**按鈕繼續加密程序。當系統已連接至教育局後，已加密的聯遞系統訊息將會傳送至考評局。

   c. 考生報考資料只可在公開考試報名中檢閱。如聯遞系統訊息在**聯遞系統>寄發訊息**中被拒絕，用戶才可修改考生報考資料。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更正檔案

1. 預備
   a. 當更正表已列印出來，更正資料才可作預備。

   b. 更正資料將會在系統裏核實，而任何錯誤訊息將會在版面中顯示。

   c. 當更正檔案成功被預備，用戶是不允許修改任何更正資料或新增更正資料。更正紀錄只可在報考資料更正功能中檢閱。

   d. 更正表的連續編碼亦會被凍結。當用戶列印更正表時，連續編碼不會被更改。最新的更正表需要在申請更正資料限期前送交到考評局。考評局將會核對更正表上的連續編碼是否與更正檔案的連續編碼相符。

2. 取消預備
   a. 當更正檔案成功被取消預備，用戶可在報考資料更正修改更正紀錄。

3. 確定
   a. 更正檔案已整合在聯遞系統訊息中，並準備發送至考評局。

   b. 更正紀錄只可在報考資料更正功能中檢閱。如聯遞系統訊息在**聯遞系統>寄發訊息**中被拒絕，用戶才可修改更正紀錄。

   c. 包含更正資料的聯遞系統訊息說明爲：
      School 9999 – Amendment Form X for yyyy HKALE
      或 School 9999 – Amendment Form X for yyyy HKCEE
      而 9999 是考評局學校代碼
      yyyy 是公開考試年度

      X 代表更正表 A，B 或 C

      當用戶在聯遞系統加密更正資料時，以下訊息將會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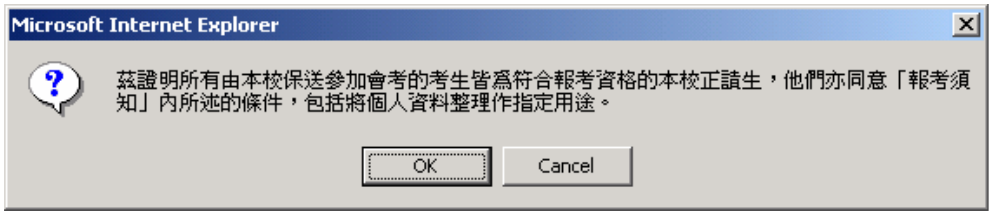


      用戶閱讀訊息後，按**[OK]**按鈕繼續加密程序。當系統已連接至教育局後，已加密的聯遞系統訊息將會傳送至考評局。

   d. 當聯遞系統訊息經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後，考生報考資料將會被更新，更正紀錄亦會在系統中被移除。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申請覆核檔案

1. 預備
   a. 當覆核成績申請表已列印出來，申請覆核成績資料才可作預備。

   b. 申請覆核成績申請將會在系統裏核實，而任何錯誤訊息將會在版面中顯示。

   c. 當覆核申請表成功被預備，用戶是不允許修改任何新增覆核成績申請。申請覆核成績紀錄只可在申請覆核功能中檢閱。

   d. 覆核申請表的連續編碼亦會被凍結。當用戶列印覆核申請表時，連續編碼不會被更改。最新的覆核申請表需要在申請覆核成績限期前送交到考評局。考評局將會核對覆核申請表上的連續編碼是否與申請覆核檔案的連續編碼相符。

2. 取消預備
   a. 當覆核申請表成功被取消預備，用戶才可在申請覆核功能修改申請覆核成績紀錄。

3. 確定
   a. 申請覆核檔案已整合在聯遞系統訊息中，並準備發送至考評局。

   b. 申請覆核成績紀錄只可在申請覆核功能中檢閱。如聯遞系統訊息在**聯遞系統>寄發訊息**中被拒絕，用戶可修改申請覆核成績紀錄。

   c. 包含申請覆核成績紀錄的聯遞系統訊息說明爲：
      School 9999 – Results Appeal Form for yyyy HKALE
      或 School 9999 – Results Appeal Form for yyyy HKCEE
      而 9999 是考評局學校代碼
      yyyy 是公開考試年度

      當用戶在聯遞系統加密申請覆核成績紀錄時，以下訊息將會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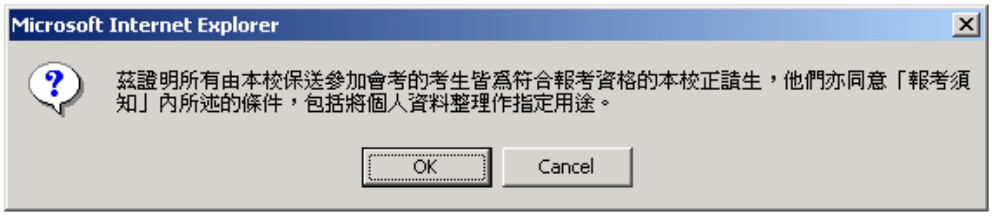


      用戶閱讀訊息後，按**[OK]**按鈕繼續加密程序。當系統已連接至教育局後，已加密的聯遞系統訊息將會傳送至考評局。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7.2 處理已接收資料

📖 功能說明

用戶可匯入有關考評局檔案的聯遞系統訊息到系統中。考評局檔案有：

1. EAPARMEN.TXT – 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

   聯遞系統訊息說明爲「HKEAA – Parameter Data for HKEAA Examinations 9999」
   而 9999 爲考試年度

   此檔案包含有關考評局程序模組所需的重要資料，以便順利使用系統內的公開考試功能。此檔案於每年九月，由考評局經聯遞系統傳送至學校。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的資料可分爲兩類：

   a. 一般考試資料（給學校的共同資料），如科目、考試費、禁止科目聯合及申請限期等。
   b. 特定學校資料，如考評局學校代碼及核准科目清單等。

2. EDPARM.TXT – 教育局科目參數檔案

   聯遞系統訊息說明爲「EDB WEBSAMS – Parameter Data for HKEAA Examinations 9999」
   而 9999 爲考試年度

   此檔案包含兩種資料：
   a. 學校科目與可選擇的考評局科目的可能聯繫
   b. 學生地址的區議會分區與公開考試試場地區的聯繫

   此檔案於每年九月，由教育局經聯遞系統傳送至學校。此檔案需連同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一併匯入至系統中。

3. ALUNLOCK.TXT – 允許學校重新發送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報考資料的重啓匙

   聯遞系統訊息說明爲「HKEAA – HKALE Unlock Key for Examination Entries for School XXXX」
   而 XXXX 爲考評局學校代碼

   此檔案爲已經由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報考資料的重啓匙。用戶可修改考生報考資料並重新發送至考評局。考評局會按個別學校需要，在報考申請限期前發放重啓匙給學校。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4. CEUNLOCK.TXT – 允許學校重新發送香港中學會考考生報考資料的重啓匙

   聯遞系統訊息說明爲「HKEAA – HKCEE Unlock Key for Examination Entries for School XXXX」
   而 XXXX 爲考評局學校代碼

   此檔案爲已經由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的香港中學會考考生報考資料的重啓匙。用戶可修改考生報考資料並重新發送至考評局。考評局會按個別學校需要，在報考申請限期發放重啓匙給學校。

5. ALRESULT.PGP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檔案

   聯遞系統訊息說明爲「HKEAA – HKALE 9999 RESULTS」
   而 9999 爲考試年度

6. CERESULT.PGP – 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檔案

   聯遞系統訊息說明爲「HKEAA – HKCEE 9999 RESULTS」
   而 9999 爲考試年度

7. ALAPPEALUNLOCK.TXT – 允許學校重新發送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覆核考試成績申請的重啓匙

   聯遞系統訊息說明爲「HKEAA – HKALE Unlock Key for Appeal Forms for School XXXX」
   而 XXXX 爲考評局學校代碼

   此檔案爲已經由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覆核考試成績申請的重啓匙。用戶可修改覆核考試成績紀錄並重新發送至考評局。考評局會按個別學校需要，在申請覆核成績限期前發放重啓匙給學校。

8. CEAPPEALUNLOCK.TXT – 允許學校重新發送香港中學會考覆核考試成績申請的重啓匙

   聯遞系統訊息說明爲「HKEAA – HKCEE Unlock Key for Appeal Forms for School XXXX」
   而 XXXX 爲考評局學校代碼

   此檔案爲已經由聯遞系統發送至考評局的香港中學會考覆核考試成績申請的重啓匙。用戶可修改覆核考試成績紀錄並重新發送至考評局。考評局會按個別學校需要，在申請覆核成績限期前發放重啓匙給學校。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事前需求

1. 有關的聯遞系統訊息已在**聯遞系統>已接收訊息**中解密。
2. 科目參數檔案 EAPARMEN.TXT 及 EDPARM.TXT 於新學年已匯入至系統中。此兩個檔案需同時在聯遞系統內解密。
3.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檔案已被考評局加密。學校須使用考評局提供的密碼爲公開考試成績檔案解密。

##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資料互換]**。
2. 按**[處理已接收資料]**標示。
3. 選擇要匯入的聯遞系統訊息，然後按**[匯入]**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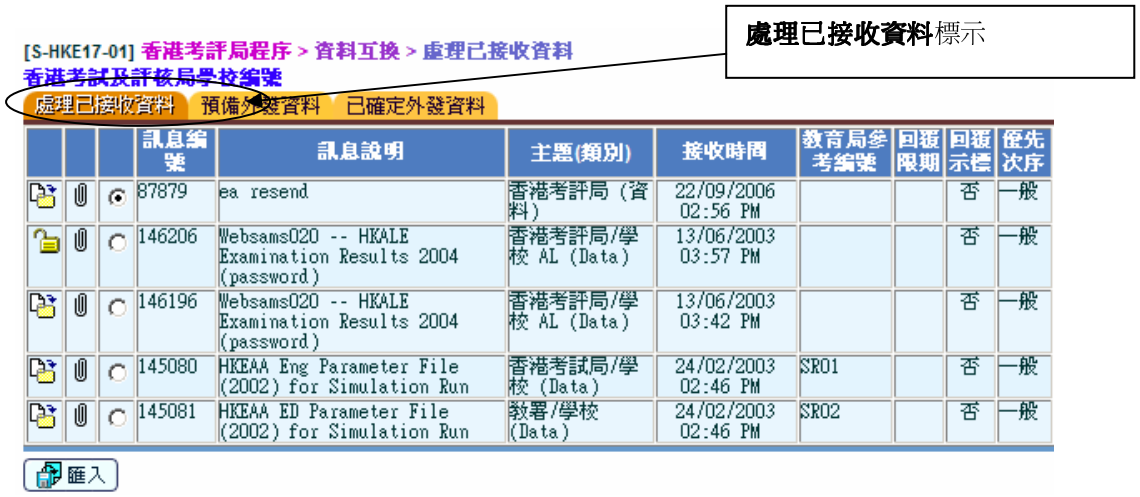


4. 用戶需要輸入密碼 （由考評局提供） 爲公開考試成績檔案解密。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事後狀態

系統將會顯示檔案匯入是否成功。如訊息已成功匯入至系統中，有關資料將會被更新。已成功匯入的訊息不能從**資料*互換***中重新匯入。若匯入訊息時出現錯誤，系統可供用戶列印錯誤訊息或錯誤紀錄報告表。當用戶已修改有關的錯誤紀錄後，未能成功匯入的訊息可在**資料*互換***中再次匯入至系統中。

📖 備註

- 如相同的訊息已在聯遞系統中但並未匯入至系統或曾匯入失敗，較早前出現的檔案應先匯入至系統中或被刪除，方可匯入在聯遞系統匯入最新的訊息。

- EAPARMEN.TXT 及 EDPARM.TXT

    - 在新學年裏，當用戶首次匯入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 EAPARMEN.TXT 時，系統將會在聯遞系統裏尋找教育局科目參數檔案 EDPARM.TXT。如系統找不到有關檔案或在聯遞系統裏已存在多於一個包含 EDPARM.TXT 的訊息，匯入檔案至系統將不會繼續進行。

    - 如用戶首次匯入教育局科目參數檔案 EDPARM.TXT，系統將會提示用戶匯入失敗。用戶需先匯入考評局科目參數檔案 EAPARMEN.TXT 以解決問題。

- ALRESULT.PGP 及 CERESULT.PGP
    - 當成績檔案成功解密後，系統將會檢查公開考試成績資料和考生報考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任何錯誤或警告訊息，系統可供用戶列印公開考試成績錯誤記錄報告(R-HKE031)。

- ALUNLOCK.TXT 及 CEUNLOCK.TXT
    - 當重啓匙成功匯入至系統後，用戶可在報考申請限期前，修改已發送至考評局的考生報考資料並重新發送至考評局。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學校可因應個別需要直接向考評局申請使用重啓匙。

- ALAPPEALUNLOCK.TXT 及 CEAPPEALUNLOCK.TXT
  - 當重啓匙成功匯入至系統後，用戶可在申請覆核成績限期前，修改已發送至考評局的覆核考試成績紀錄並重新發送至考評局。

  - 學校可因應個別需要直接向考評局申請使用重啓匙。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2.7.3 已確定外發資料

📖 功能說明

用戶可檢閱已確定外發資料的清單。

📖 事前需求

不適用

🖱 使用步驟

1. 從左邊的項目單按**[香港考評局程序] → [資料互換]**。
2. 按**[已確定外發資料]**標示以檢閱已確定外發資料的清單。

| | 訊息編號 | 訊息狀況 | 訊息說明 | 製作時間 | 簽收時間 | 主題(代碼) | 類別 | 單位 | 優先次序 | 學校參考編號 | 擁有者 |
|---|---|---|---|---|---|---|---|---|---|---|---|
| 📎 | 597 | 拒絕 | School 5555 - Exam Entries for 2003 HKCEE | 30/04/2003 11:09 AM | | 香港考試局/學校 CE (EACE) | Data (DAT) | HKEAA | 一般 | | sysadmin |
| 📎 | 595 | 拒絕 | School 5555 - Exam Entries for 2003 HKCEE | 01/04/2003 02:10 PM | | 香港考試局/學校 CE (EACE) | Data (DAT) | HKEAA | 一般 | | hkealwp |
| 📎 | 589 | 已接收 | School 5555 - Exam Entries for 2003 HKCEE | 17/03/2003 08:58 PM | 18/03/2003 08:15 AM | 香港考試局/學校 CE (EACE) | Data (DAT) | HKEAA | 一般 | | hkealwp |
| 📎 | 582 | 已接收 | School 3196 - Amendment Forms for 2002 HKCEE | 18/02/2003 02:55 PM | 18/02/2003 03:00 PM | 香港考試局/學校 CE (EACE) | Data (DAT) | HKEAA | 一般 | | hkealwp |
| 📎 | 581 | 已接收 | School 3196 - Amendment Forms for 2002 HKALE | 18/02/2003 02:49 PM | 18/02/2003 02:55 PM | 香港考試局/學校 AL (EAAL) | Data (DAT) | HKEAA | 一般 | | hkealwp |
| 📎 | 580 | 已接收 | RESEND:School 3196 - Exam Entries for 2002 HKALE | 18/02/2003 02:44 PM | 18/02/2003 02:48 PM | 香港考試局/學校 AL (EAAL) | Data (DAT) | HKEAA | 一般 | | hkealwp |
| 📎 | 579 | 已接收 | School 3196 - Exam Entries for 2002 HKALE | 18/02/2003 02:41 PM | 18/02/2003 02:47 PM | 香港考試局/學校 AL (EAAL) | Data (DAT) | HKEAA | 一般 | | hkealwp |
| 📎 | 575 | 已接收 | HKE2 RESEND:School 3196 - Exam Entries for 2002 HKCEE | 18/02/2003 11:36 AM | 18/02/2003 11:40 AM | 香港考試局/學校 CE (EACE) | Data (DAT) | HKEAA | 一般 | | hkealwp |
| 📎 | 574 | 已 | HKE | 18/02/2003 | 18/02/2003 | 香港考試 | Data | HKEAA | 一 | | hkealwp |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

📖 事後狀態

不適用

📖 備註

此項目只提供檢閱聯遞系統訊息的功能。如需加密或拒絕已確定的訊息，用戶應在聯遞系統的**寄發訊息中心**內處理有關程序。

©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二零零七年。